



343
4冊



始



343-47



令

集

解

第一



大正
1. 9. 3
購求



金澤文庫本令集解 (井上博士所藏)

金澤文庫

令集解卷第二 職負

神祇官條
太政官條

職負 謂職者職司也負者負教也官首寮司等
各有教也細而言之則司別長官以下負
難任以上也釋云說文曰負物教也百官教令
耳謂職制律云官有負教條注云內外百官難
任以上在令各有負教是也但直丁等使着耳
沈云職主也職掌也業也今說云職猶言官也
神官大掌官中務省之類是也負者長官以下
使部以上之負也但直丁等者使附耳案此說

令史主兵令史 主馬令史職事三條書史

令集解卷第一

金澤文庫

本云
令本出一是公要訪以加前或以令也
延治二年二月廿四日授合

右令集解借薩州山田氏之本勝寫訖
弘化三丙午歲冬十月廿二日

神谷克植

若令集解卷一以御園氏本令集解
職事十卷本所藏弘化三月廿二日
唐文海月分記寫好令集解
史部內卷
寬永十一年神谷克植
大分府中書總志

玉而審詩是反。尚書乃審
 厥象野王案案於詳歸
 也。國語世不審。國語達
 曰。案也。

釋三。後期謂之。失理謂
 之失。皆謂文。案。皆失也。若行
 事者。入。判。之。例。耳。長。官
 以下。替。失。皆。句。也。或。說。句。以
 下。替。失。已。上。替。失。不。得。句
 者。非。何。者。職。初。律。見。文
 云。在外。長。者。有。犯。者。次。官
 以下。不。得。用。者。即。知。在。案
 長。官。有。犯。不。得。句。故。

內掌不教。許人之類者。一。端。何。答。史。生。不。繕。寫。公。文。省
 餘。司。數。何。問。謀。知。公。罪。私。罪。皆。判。判。哉。答。審。署。文。案。
 皆可。糾。判。唯。於。問。張。官。有。難。耳。貞。說。同。
 謂。審。署。者。審。察。主。典。勘。造。文。案。而。署。之。也。文。案。者。施
 行。曰。文。籍。置。曰。案。也。釋。云。審。察。史。所。注。之。文。案。署。名。
 故。稱。審。署。也。施行。謂。之。留。官。謂。之。案。也。則。云。審。署。文
 案。爾。謂。主。典。自。勘。造。公。文。訖。判。官。見。監。則。其。文。并。案
 署。也。謂。云。私。案。公。文。者。文。案。摠。名。也。或。云。勾。稽。失。句
 施行。謂。之。公。文。也。留。官。謂。之。案。者。劣。也。勾。稽。失。句
 勘。也。稽。稽。留。也。失。失。錯。也。依。律。公。事。及。文。書。並。有。稽
 留。失。錯。之。罪。即。知。稽。留。失。錯。者。行。事。文。書。皆。兼。之。也。
 古。謂。云。問。判。官。勘。校。稽。失。監。印。若。爲。答。勘。校。長。官。以
 下。稽。失。往。來。公。文。印。之。監。印。知。耳。但。無。印。所。掌。也。或
 說。當。司。之。內。政。事。稽。失。勘。問。無。所。廢。聞。施行。耳。問。若
 爲。司。別。無。印。答。案。公。式。令。內。印。方。三。寸。下。諸。國。公。文
 則。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亦。印。鈐。符。傳。符。署。處。外。印
 方。二。寸。半。太。政。官。及。諸。司。案。文。則。印。之。太。政。官。判。用。

小書系知中為大各字

校訂 令集解の刊行に就きて

我が國が支那と交通を開始してより以來、歷朝銳意其文物
 制度を摸倣し採用するにつこめられたり。天智天皇の元年
 に成れる令二十二卷は實に我が制令の權輿にして、所謂近
 江朝廷令なり。天武天皇更に之を修正して新に律をも編纂
 せられ、持統天皇の三年に至りて諸司に頒たれたり。淨御原
 朝廷の律令是なり。其後文武天皇の大寶元年に専ら此令に
 準據して令十一卷を制定せられたり。之を大寶令といふ。然
 るに是等の諸篇は今皆傳らず。世に今の令を稱して大寶令
 といふも、實は元正天皇の養老二年に修正して十卷とせら
 れし養老令たるなり。

校訂令集解の刊行に就きて

令の規定は諸般の法制に亘りて適用の範圍頗る廣汎なりしに似ず、其註文は簡粗に失し、讀者をして解し易からざらしむ。此くの如きは啻に官吏の登用を唯一の目的とせる當時の教育制度に於て明法生の學修に便ならざりしのみならず、法規の運用に當れる實際家を惑はしむる事亦少しとせざりき。是を以て大寶令の制定以來、學者各一家の見を以て釋義の書を著し、此闕陷を補ふにつこめ、私記・問答の類相次いで成れり。然るに後の明法家徒らに師承を墨守して、解釋の劃一を闕き、裁判上にも法の適用を二三にするに至り、其弊堪ふべからざりしかば、天長十年朝廷、明法博士額田國造今足の議を用ゐる舊説を取捨して、令義解十卷を編纂せられ、承和元年に施行せられたり。此書一たび出で、區々の異

論を一掃せる後は、縦ひ法文の誤解と認むべきものなきにあらざるにもせよ、後世専ら其解釋に従ふ事となりたれば、諸家の手に成れる私撰の註釋書は、鷄肋として復顧られず、學者の筆を釋義の書に染むるもの亦殆ど其跡を絶つに至れり。これ東西の法制解釋學史の一致するところなり。こはいへ、令研究の一頓挫たりしこと否定すべくもあらず。惟宗朝臣直本の令集解の編著は、豈此に慨するものありしにあらずや。

本書は本朝書籍目録に令集解三十卷直本とあるものにして、一に令總記ともいふ。直本は元慶・延喜中の明法博士にして、嘗て宣旨を賜はりて律令を里第に講ずるの光榮を荷ひし事あり、二中歴に古來の明法家を列舉せる七人中の一人

たるを見るも、如何に其律令學に精通したりしかを思ふべし。本書に收むる二十餘種の註釋書は新令即ち養老令に屬するもの其大部分を占めたるも、其中古令即ち大寶令に屬する別記・古記・令釋新令釋は養老令に屬す等あり。又令義解の後に成れるを以て稀には同書の註釋をも交へ、格式及び八十一例・省例・彈例等の佚書も亦書中に散見せり。而して養老令の編纂後大寶令の實施期間に成れる古記以下の諸註釋書には前後の令制を對照して其異同を指摘せるものあるのみならず、間々令制と慣行との差異に關する貴重の資料を提供す。加ふるに註釋諸書に參照として擧げたる唐令・格式・法例等の諸書は支那本國に於てすら既に散佚して傳らざるものなり。されば我が令制と其母法とせる唐制との比較研究を試

み、立法者が唐制を繼受するに當り如何なる點に向つて斟酌するところありしやを見、又大寶令と養老令との異同を辨じて修正の程度を卜し、令の編纂及び修正に於ける立法上の主義精神を窺ふと同時に、實施後如何なる變化を來すに至りしかを知るに於て、本書は最有力なる參考書として推奨するの價值ありといふべし。

本書に收むる私記・問答等の編者は跡といひ、讚といひ、穴といひ、額といふの類、皆概ね其氏名の頭字を取りて略符に充てたるものなり。古くは村田春海の讀令筆記・稻葉通邦の神祇令和解、近くは佐藤誠實博士の律令考に其人を擬せるものもあるも、當時に在りてすら既に何人たるやを知るべからざりし事、額田今足の天長三年十月の解狀に見ゆたる如く

なれば、今に於て其當否を識別するに由なし。而かも共に當代に於ける明法界の明星たりしは疑ふべくもあらず。さるにても其解説多く字句の範疇を出でずして、法理論として、も實際論として、も遺憾なき能はず、且つ本書は令文の逐條之に該當する註釋諸書の文を抄出せるものなれば、固より其全部にあらず。故に本書の採録に漏れたる是等註釋書の文にして政事要畧令抄の如き古書に載せたるものあり。されど本書の編者が、斯く多數の古註釋書を網羅して後世に傳へし賜は多大なりといふべく、殊に令義解施行後に於てせるを偉せざるべからず。本朝法家文書目録を検するに、本書に收めたる諸註釋書の中僅かに令釋一部七卷を存するに過ぎず、通憲入道藏書目録には又令私記一卷、新令讚撰

一卷あるのみ。それすら後世其一部だも傳ふるものなきなり。これ令義解の施行後、是等の諸書の世に用ゐられざるが爲め、次第に佚亡し去れるに外ならず。若し本書の摘録して後に遺す事なかりせば、是等貴重の資料は擧げて湮滅に歸せしならん。

本書は古來専ら寫本を以て傳へらる。故に金澤文庫本以下、本書の跋語には鎌倉時代以後校讎に従へる諸家を具載し、佳本を得るに焦慮せる古人の用意の觀るべきものあり。鎌倉時代には公卿に妙光寺内大臣花山院師繼あり、武弁に越後守金澤實時あり。近世に至りては清原・中原兩家の人多く校正の事に従へり。慶安三年立野春節は本書より抄出して令義解を上木せり。故に往々本書の文の混入せるを見る。然

るに本書の校讀以上、新に眞摯なる研鑽の歩武を進めたりしは荷田春滿其人なりとす。翁は本書が我が古法制の研究上無比の寶典たるに着目して深く研覈する所あり。家に其遺編として令集解剖記殘缺一卷を藏す。幕府の書物奉行下田師古嘗つて將軍徳川吉宗の旨を承けて翁に質すに、貞觀儀式・西宮記に限らず、古書之内ニ而板行ニ成而倭學者最重寶ニ可存書を以てせるに、翁はこれに答へて「右貞觀儀式よりも、西宮記よりも、古書之内ニ而板行ニ成申候而倭學者の重寶可存書ハ令集解ニ而御座候。集解之文字等吟味之上ニ而板行ニ成候ハ、至極之重寶ニ成可申候と存候」といひし事あり。其如何に本書に傾倒せるかを思ふべし。それかあらぬか、吉宗は人見美在又兵衛、同浩七郎右衛門、林信如又右衛門の三人に

命じて本書を校正し句讀を附せしめんとせり。兼山麗澤秘集に令義解の集解に作り、有徳院御實記附録に令義解とせるも秘策の註に、令義解は板に有之候、集解は板に無之候、定而板行可被仰付とも思召被仰付與奉存候といへば義解にあらざりて集解なる事知られたり。室直清の手簡に當時未だ校合の業を卒へずと見ゆ。其後完成せしや否や詳かならざるも、竟に刊行を見ずして止めり。明治四年より五年に亘り東京の書肆山城屋佐兵衛等、石川介の校本に據りて始めて活刷に附せしもの即ち本書の活字本なり。校者の自跋に曰く、右令集解舊本凡五十卷、今所存三十五卷、有脱文誤字、余活字刷印起辛未四月止壬申正月、非不致其勞、然又不能無錯置、請讀者増補校正之、明治五年正月日石川介識と、校者は古本十六種を以て校正を経たりといふ。獨力能く努めたりといふべし。然るに校合の精麗は姑く措き、寫本に於て本文の左右上下に存す

る多くの書入を擧げて削除し去れるが如きは看過すべからざる闕點といはざるを得ず。余の本書に據りて令制を研究するや、往々活字本の文字に誤脱あるを發見して轉々其憑據とし難きに苦めり。法學博士宮崎道三郎氏夙亦に之を慨せられ、談本書に及ぶ毎に諸本を校合して底本を作るの急務を告げられざる事あらず。余即ち博士に謀り、明治三十一年以降毎週一回博士の邸に會して本書の校讀を行ひ、諸本の異同を見出す毎に余の活字本に朱批を加へたり。其初に當りては校合に充てし諸本も數部に過ぎざりしかど、栗田・井上・萩野諸博士等此計畫を賛して各其珍藏の本を提供せらるゝに至りて頓に校者の不足を感じしかば、同志の士に向つて會同を求め、爾來和田

英松・佐藤球・文學博士幣原坦・法學博士中田薫の諸氏前後交々會讀の員に加はられたり。然るに宮崎博士等公私の故障續出して一時中止の已むなきに至りしが、三十六年余國學院大學の研究科に於て同科學生高橋萬次郎・植木直一郎兩氏の爲めに日本法制史の指導講師たるに及び、兩氏の同意を得て、同年十一月より更に斯業を繼續するに決し、毎週一回私宅に會して校讀せしが、三十九年九月に漸く其業を卒へ一部の校本を得るに至れり。

其間余輩の校合に用ゐし諸本はすべて謄本に屬し、互に入あるを以て對校の際疑議を生ぜし時はつこめて諸本を参照せり。然るに其白眉とすべきは金澤文庫本・宮崎博士本・塙本等の數本なりき。故に他の諸本中には種々の事情より

全文を通じての校合を果さざるものなきにあらざりしか
ご、是等の諸本は終始校訂の料に充てたりき。金澤文庫本に
二部あり、一は秘閣本にして、現に内閣記録課に藏せられ、官
位令より戸令に至る十卷を存す。關白豊臣秀次より菊亭家
に傳はりしを、慶長十九年同家より更に幕府に贈れるもの
なりと稱せらるゝも、之を閱するに、後世の寫本にして固よ
り原書にあらず。近藤守重は右文故事に金澤本の摸寫なり
と評せるも、其書風より推せば必ずしも然らざるものゝ如
し。一は三十五册、山田清安の舊藏本を神谷克楨の影寫せる
ものにして、其寫本は文學博士井上頼因氏の架藏に歸せり。
此書原書には金澤文庫の黒印を存し、轉寫の後と雖も、尙ほ
鎌倉時代の書風を髣髴せしむ。東京帝室博物館所藏淺草文

庫本は概ね此金澤文庫本に一致す。宮崎博士の藏本數部の
中、本文に句讀を施せるは、研摩校讎の餘に成れるものなり。
惜むらくは識語を闕きて其何人の手になれるやを知るべ
からず。塙本は温古堂文庫・和學講談所の朱印を捺せるもの
にして、毎卷檢校保己一の彰考館本を以て校正せる跋語を
附す。余其原書五册を藏す。中一册は捕亡令・獄令、及び雜令集
解の逸文に係る。文學博士萩野由之氏は之が寫本全部を藏
せらる。其他東京帝國大學所藏筒井忠英校合本・文學博士栗
田寛氏所藏本・余の稻葉通邦舊藏本等皆稍々善本とす。
余輩の校合に従事せしより數年の間、善本を得るに従つて
校正を重ねしこと數次に及びしかど、尙ほ文字の判定に苦
みて兩可を存し、若しくは疑を闕きしもの多く、未だ以て完

璧と稱するに足らず。其完全なる定本を得るは更に今後の校勘に俟たん事を要す。然るに今や本書の世に行はるゝもの極めて少く、活字本すら殆ど坊間に其跡を絶つに至り、研究の不便少からず。國書刊行會深くこれを憾み、印刷の至難を顧みず、余輩の校訂本に基き、本書を出版して世に弘めん事を求めらる。余輩尙ほ其時機にあらざるを思はざるにあらず。而かも學界の急需は此不完全なる校訂本も之なきに優るものあらん事を思ひ、敢て其囑に應ずる事となせり。聊か蕪辭を陳ねて本書刊行の來歴を叙すといふ。

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下浣

三浦周行識

校訂令集解

凡例

- 一、本書は文學博士三浦周行氏所藏の校本を底本となし、傍ら令集解・續日本紀・類聚三代格・政事要略等を参考したり。
- 一、本書の體裁は、すべて活字本に従ふも、同本には令の本註も大書せるを以て、本文との別明瞭を闕く。今稿本令義解に據りて、本註を小字に改めたり。
- 一、本文の左右上下の書入は、各々適當と認むる箇所に移して、其由を龍頭に標註せり。但其標目に屬するものは、 を圍みて他の標註と區別せり。
- 一、諸本の異同は、すべて其文字の左側に、脱字は其中間に・符を附し、又諸本に據りて補足したるものは、 を加へ、並に其由を龍頭

に標註せり。但諸本の異同は其重なるものを標出せるも、植字の都合によりて割愛せるもの少らず。

一、標註は行毎に鰐頭に別記す。雖も、一行中多數に上る場合は、句點を加へて連記せり。

一、本書は、もご軍防・倉庫・醫疾・關市・捕亡・獄・雜の七篇を闕く、世に令集解逸文若しくは令裏書として、捕亡令・獄令・雜令集解の逸文を収むるものあり。今之を卷末に附す。

一、校訂に用ゐたる諸本は植字の都合により一々列舉するの繁を避けて一二の代表的書名をあらはすに止め、且つ左の略符を用ゐたり。

令集解

文學博士井上頼圀氏所藏金澤文庫本

内閣記録課所藏金澤文庫本

東京帝室博物館所藏淺草文庫本

金本

金一本

淺本

文學博士萩野由之氏所藏塙保己一校本

文學博士三浦周行氏所藏塙保己一校本

塙本所校水戸彰考館本

法學博士宮崎道三郎氏所藏本

法學博士宮崎道三郎氏所藏異本

東京帝國大學所藏筒井忠英校本

文學博士栗田寛氏所藏本

大澤清臣氏所藏本

文學博士三浦周行氏所藏稻葉通邦校本

文學博士井上頼圀氏所藏本

文學博士小中村清矩氏所藏本

法學博士中田薫氏所校菅原本

文學博士三浦周行氏所藏和學講談所本令集解逸文

内務省地誌課本令裏書

法學博士宮崎道三郎氏所藏令本文

塙本

塙一本

水本

宮本

宮一本

筒本

栗本

大本

稻本

井本

小本

菅本

逸文

裏書

令

令義解
類聚三代格
續日本紀
政事要略

義解
類格
續紀
要略

一、本書を刊行するに當りて高橋萬次郎氏は本會の爲めに専ら稿本の編纂校合の勞を執られ、文學博士三浦周行氏は注意と助力を與へられたり、謹んで之を謝す。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

國書刊行會

校訂 令集解第一

目次

卷第一

官位令

卷第二

職員令

卷第三

職員令

卷第四

職員令

卷第五

職員令.....一六一

卷第六

職員令.....一六三

後宮職員令.....一八三

東宮職員令.....一九七

家令職員令.....二〇三

卷第七上

神祇令.....二〇九

卷第七下

僧尼令.....二二四

卷第八

僧尼令.....二五二

卷第九

戶令.....二六一

卷第十

戶令.....二三四

卷第十一

戶令.....二五一

卷第十二

田令.....二七一

卷第十三

賦役令.....二七〇

卷第十四

賦役令.....二七五

卷第十五

學令

四七六

卷第十六

選叙令

四九八

卷第十七

選叙令

五二三

繼嗣令

五九九

目次終

令集解卷第一

官位令第一凡十九條

職員令第二凡八十條

後宮職員令第三凡十八條

東宮職員令第四凡十一條

家令職員令第五凡八條

第一卷

神祇令第六凡廿條

僧尼令第七凡廿七條

戶令第八凡四十五條

第二卷

田令第九凡卅七條

賦役令第十凡卅九條

學令第十一凡廿二條

第三卷

選叙令第十二凡卅九條

繼嗣令第十三凡四條

考課令第十四 凡七十五條

祿令第十五 凡十五條

第五卷

宮衛令第十六 凡廿八條

軍防令第十七 凡七十六條

第六卷

衣服令第十九 凡十四條

營繕令第二十 凡十七條

第七卷

第八卷

倉庫令第廿二 凡廿二條

厩牧令第廿三 凡廿八條

醫疾令第廿四 凡廿七條

第九卷

假寧令第廿五 凡十三條

喪葬令第廿六 凡十七條

三。宮本作二

第十卷

關市令第廿七 凡三十條

捕亡令第廿八 凡十五條

獄令第廿九 凡六十三條

雜令第三十 凡四十一條

以上三十篇條數九百五十五條

官位令第一

凡十九條

義云、官位、謂、大臣以下書吏以上曰官、一品以下初位以上曰位、凡位有貴賤官有高下、階貴則職高、位賤則任下、官位相當各有等級、故曰官位也、令、謂教令也、教以法制、令其不相違越、故曰令也、第一、謂、第者次第也、一者數之始也、既居諸篇之首、故曰第二也、或云、官音古丸反、官猶職位也、官猶事也、官法也、吏事所居也、版圖文書舍也、位胡愧反、位處也、位列也、孝經能保其祿位、鄭立曰、食稟曰祿、居官曰位也、職掌所事謂之官、朝堂所居謂之位也、凡臣事君盡忠積功、然後得爵位、得爵位然後受官、官有高下、位有貴賤、准量、補任官職之高下、故曰官位、言官與位相當令也、又云、周易下繫辭云、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也、爾雅釋名曰、朝廷左右謂之位、郭璞註曰、群臣之列位也、

或云、問、令字若為訓、何、答、令者無疏、語其是非教其法則、故謂之

也。據義解補
位。第一本無
食稟以下七字第一
本作祿曰與食位曰
爵位

注。據金本金一本
補。據金本補
何。據金本補
語。據一本作語

令、又云、法也、式也、教令之法耳、論語云、天將以夫子為木鐸、孔安國云、木鐸施政教之時所振也、言天將令夫子制法度以號令於天下也、孝經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又論語、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注令教也、尚書云、臣下罔攸稟令、孔安國曰、令上命也、儀禮令月吉日、鄭立曰、令舍也、爾雅、令善也、野王案、尚書惟王嗣有令緒、毛詩我無令人並是、又曰、令告也、野王案、謂告語也、毛詩自公令人是、說文令發號也、廣雅令伶也、使也、莊子、飾小說以干縣令、其於大達遠矣、漢書、縣令、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戶、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野王案、縣令之名遠矣、齊太公為灌壇令、西門豹為鄴令、虞卿為蘭陵令是也、漢書、甲令死不可復生、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為律令、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右律上者為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

董仲舒書云、令百七十篇、莫善於甲令、是使教令之令為伶、字在人

所。據第一本補
不右。非本作太古、
上。非本作令
除廣以下注文據金
一本傳註補

千石至。金本金一
本宮本無
石。同上
五百石以下第一本
作至三百石皆有丞
尉八字

惟。第一本作今
飾。金本金一本宮
本作飾

支。金本金一本作

命。宮本作命
命。金一本作命
命。金一本作命
不。金一本作命

必。宮本作心、瑤
一本作安、生、瑤
一本作合

猶。金本金一本無

錄。金本作錄

部、漢書、遼西郡有令支縣、音來定反、金城郡有令居縣、音連、又或云、令者法也、誥也、教也、言誥其是非、教其法式、周禮、王、伶公會其期、鄭玄曰、伶猶令也、尚書云、臣罔攸稟黃石公下略云、出君下臣名曰命、施於竹帛名曰令、奉而行名曰政也、然則受君命注竹帛、命不行則政不正、政不正則道不通、道不通則邪臣勝、蔡邕獨斷曰、奉而行名曰令、著之竹帛名曰政、是與下略殊耳、周易習坎卦云、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孔穎達曰、法象天地、固其城地、嚴其法令、以保守其國也、孝經述義序曰、法令漸章也、禮記、祭義伊耆氏為蜡、即農神也、祭初也、文子問老子、法必所生乎、老子曰、法生於義、義生於衆、適生於人心、此治之要也、法非從天下、非從地出、發於人間反己自正、爾雅釋名曰、令猶領也、言領理人身、使不相犯也、漢書曰、南陽太守杜周曰、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錄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也、杜預律序曰、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管子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律者所

溫。瑤一本作著

法。據瑤一本補
朝。瑤一本作朔

不。據宮本補

寔下瑤一本有政字

之。據金本宮本補

邊。宮本作於歛

以定分正爭、又云、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溫、聖人之法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殺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又云、正月之朝、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大夫皆受憲於上大夫、商君書曰、法令者民之命也、為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智者不得過、愚者不得不及、申子曰、君之所以尊者命、命不行、是無君也、故明君慎令也、楊雄劇秦美新曰、金科玉條注云、科條謂所施法律金玉當珍之也、鹽鐵論曰、夫善言天者、合之於人、善言古者、考之於今、今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崔寔論曰、君以審令為明、臣以奉令為忠、故背制而行賞謂之作福、背令而行罪、謂之作威、作威則人畏之、作福則人歸之、夫威福者人主之神器也、譬之摻莫邪矣、執其柄則人莫敢抗、失其柄則還見害也、杜預奏事云、

部。據金本金一本
宮本補
銘以下七字、增一
本作鐘鼎之金石
銘之

議。并本作儀獻
證。宮本作註獻

律令前後事

然。宮本無

古之刑「部」書、銘之鼎鐘、鑄之金石、斯所以塞異端絕異理也、凡令以教諭為宗、律以懲正為本、此二法雖前後異時、並以仁為旨也、或云、問、律令之別、答、律者訓誡訓法、詮量輕重、依義制律、案尚書大傳云、不天之大法、奉天之大法、法亦律也、又禮記王制證明律訓法也、律縲也、言縲囚人心使不放肆也、問、律令誰先誰後、答、令有律語、假如、獄令云、犯罪應入議請者、皆申太政官、應議者、大納言以上判事等集官議定、雖非六議本罪合議、處斷有疑者亦衆議量定是、律有令語、假令、雜律違令答五十注云、行路巷街賤避貴之類是以此案之耳、謂共制、但就書義論、令者教未然事、律者責違犯之然、則略可謂令先萌也、又上宮太子并近江朝廷唯制令而不制律、以斯言也、然令先萌也、同、問、斷獄律云、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者、未知、格式何物、答、格者蓋量時立制、或破律令而出矣、獄令云、犯罪未發及已發未斷決逢格改者、若格重、聽依犯令而出矣、時、若格輕、聽從輕法者、律亦引此文、故知破律令出也矣、或助律令而出矣、但有稱律謂格文耳、名例、犯罪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格仍依犯時者案之、其式者、補法令闕、拾法令遺、讀令之日、但有稱律謂式此稱格者即是律也、當所說也、

分。據第一本補

順。刊本作須令據
金本宮本改、宮本
令上作准脫歟
職。職攝一本作識

也。宮本無

處分耳、名例云、其本應徒已決杖答者、則以杖答贖直准減徒年注云、若一年徒中已決答五十、即以五斤之銅、減役九十日、減外殘徒各依式配役者、案之當條即稱式也或云、第者居也、次也、又或云、第者且也、言聖人作法未必一時得之、又云、第者不定辭、或云第一、或云第五之類也、或云、先授位階、後任官職耳、然則可云位官令、而云官位令、是取詞順、更無異義也、師說、此說乖文須隨文為義、令官是貴而位即賤也、何者、選叙令云、散位若見官無闕、雖有闕才職不相當者、六位以下分番上下、又條云、散位身材劣弱不堪釐務、式部判補諸司使部、名例律云、初位非職事品秩卑微、又云、職事初位與入位同者、然則、雖有位無官之日其身猶賤、以此言之、先舉官後云位、良有其由、譬猶牛角與耳、何者、論先後者、耳先生、准長短則角是長也、今論先後者、位是先也、論貴賤者、官則貴故也、或難云、師說未安、何者、歷檢律條、有官無位之輩犯罪者加真決、無官有位之類違法者用贖法、又以位當罪之日、其職自解却、然則以官為貴、未可、私選叙云、任兩官

其。宮本作某

以上者、一為正、餘皆為兼、義云、官位相當者為正、若皆不相當者以一高官為正、又條云、任內外文武官、而本位有高下者、若職事卑為行、高為守、義云、其郡司軍毅者、是雖外武官既非官位相當之職、故不關此條也、案此等文、官位相當者可注其官位姓名、不相當者可注某位行守某官姓名、由此言之、先官後位之義於此可知、既是官位相當之令也、故云官位令、然則、不可習官位貴賤及詞順牛角等之說、加以、典籍之義當據成文、不可以牛角准論之、

今。按令歟

問、令是教令法也、非科斷之制、而義解序云、遂至同聽之獄生死相半、連案之斷出入異科者其意何、師說、令條內、有不加教令直科罪之文、然而一端舉多、文稱教令、今序論出入之科者、蓋得此意耳歟、問、義云、大臣以下書吏以上曰官者、檢職員令、郡司軍團各制其職、而不載此令、何、師說、既非官位相當職、仍不載此令、然則依職員令猶得官名、唯今稱大臣以下書吏以上者、止指載此令之官耳、須隨文

各。宮本作令歟
隨。據第一本補

習、

問、義云、一品以下初位以上曰位、選叙令云、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者、此各不載外位如何、師說、「隨」文習、

問、選叙令云、帳內資人、本主亡者、期年後送式部、任職事、即改入內位者、因此言之、外位不可任職事哉、師說、不可以一概執、何者、大少領是職事也、是則、可叙外位之故、但載此令之官、不可以外位任、

親王、一品、義云、品謂位也、親王稱品者、別於諸王、公式令云、應叙者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是也、或云、問、前令有散品散位、此令除意、答、雖無散品之字、而無職掌之人、自然應在散品故除耳、

問、案下文、勳一等相當正三位、至于親王未見相當、若親王有勳功者、叙勳位之法何、所以發問者、義云、品謂位、親王稱品者異諸王者、

既可異諸王、然則不可准諸臣稱等故也、師說、不見正文、可有臨時處分、

太政大臣、

或云、凡諸王諸臣任太政大臣、親王不任左右大臣、但任八省卿、諸臣任太政大臣、亦諸王不任左右大臣、親王任左大臣者、諸王得任右大臣、諸王任左大臣、諸臣亦得為右大臣、但親王與諸臣不得為左右也、問、此說可用哉、答、此取八十一例文、宜習彼例、

二品、左右大臣、

三品、四品、大納言、太宰帥、八省卿、

或云、問、親王三品八省卿者得任彈正尹京職長官乎、答、此令云官位相當之法、然依行守文上下、即知得任無障、又除前令下文諸王不下六位字故、

諸王、諸臣、正一位從一位太政大臣、正二位從二位左右大臣、

四品。據義解補

謂。據義解補

正三位大納言、勳一等、

義云、謂、此條舉勳一等等者以顯相當正三位故也、下皆准此、依公式令、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故知一等以下皆着當色之服立文官之列、假如、一等等行列者、立正三位之下從三位之上之類也、然案衣服令、勳位服色、其制不顯、即知一等以下不帶文位者皆着黃袍也、

或云、此令、非為任用相當也、唯為示官位同階相次耳、假令、鬪訟律、官位同自相毆者、並同凡均法也、如此事之類相同耳、師說、不可為官位同、此止為行列生文故、問、名例律官當條云、有二官先以官位當、次以勳位當、注云、官位每階各為一官、勳位即正從各為一官者、然則非止為行列生文、兼為官當授法歟、問、以勳一等准正三位、儀制令云、在道相遇、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云云、今所疑勳位致敬及下馬皆准文位哉、師說、據檢法條無有明文、如此之事可有臨時處

均。宮本作幼歟

國。刊本作周今據
宮本改
伍。井本云衍
將軍依無職掌不
載此令事

品位差別事

除。金本金一本宮
本作深

中納言改正四位
上爲從三位官事

分耳、或云、外位行列亦准當勳位列當位下、無職掌者於散位寮上
下、私寮、外位不可朝參、何者、郡司不可在京之故、又不可上散位
寮、仍須於國上下、但時行事雖非郡司有外伍位、非是令意耳、或云、
問、除將軍意何、答、將軍檢職員令無有職掌、但有所征討者臨時差
充耳、故不載此令也、

從三位、太宰帥、勳二等、

或云、問、三品四品任八省卿何、三位之任不降八省卿、答、品者功
淺、位者功除、然禁而所不言也、

天平寶字五年二月一日格云、勅、中納言、准格、正四位上、此則職掌
既重、季祿尙少、自今以後宜改爲從三位官、又彈正尹爲從三位官、
其格在下、

正四位、皇太子傅、中務卿、以前上階、七省卿、勳三等、從四 位、彈正尹、

天平寶字三年七月十三日格云、勅、准令、彈正尹者從四位上官、官位
已輕、人不敢畏、自今以後改爲從三位官、主者施行、

左右大辨、以前上階、神祇伯、中宮大夫、春宮大夫、勳四等、

陸奧出羽按察使太宰大貳等爲從四位下官、其格在下、

正五位、

或云、問、前令有外位之字、然案選叙令合有外位、今除如何、答、凡
得外位人者、郡司並帳內資人等、然其選年甚遠、人年不久、故除耳、
然有所賜者雖二位而猶得外位耳、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內外五
位不合同等事、右謹案官員令、外名之興者自正五位上階訖從五位
下階、於內相當、惣是四階、又據選叙令云、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准
祿令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直稱正屯之數、則知內外之目舊來殊
號、祿料之色未有處分、禮數等級豈合同科、自今以後隨名異秩、以
外則別姓高下、以內則擇家門地、其五位以上子孫歷代相襲、冠蓋相

案。據金本金一本
種。

三。宮本作五歟

員。類格金本作位

明經秀才大儒
生可叙內位事
餘以下二十字據
一本補

望、並明經秀才堪為國家大儒後生袖領者、便叙內位、「餘選外位、但得外位、積其功效應入內位者便叙當階」、不須連延日時、但其別勅特授不拘此式云云、

弘仁三年正月廿六日格云、太政官謹奏、應增陸奧出羽兩國按察使位階事、右謹檢案內、去養老五年六月十日奏、用件官品准正五位上、爾來流行以至今日、臣等商量、方面之任、威風所存、夷國之俗、瞻仰是賴、然則職重階輕、管大勢少、伏望增階品為從四位下、將優邊守且鎮物情、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左右中辨、太宰大貳、

延曆廿五年二月十三日格云、應改太宰大貳官位事、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准令、太宰大貳是正五位上官、自今以後、宜改為從四位下官、

中務大輔、左右京大夫、大膳大夫、攝津大夫、衛門督、左右衛

義解以下十字據
本傍註補

士督、以前上階、彈正弼、左右少辨、七省大輔、大判事、勳五等、義解、以彈正尹置七省大輔次、

從五位、中務少輔、左右大舍人頭、大學頭、木工頭、雅樂頭、左蕃頭、主計頭、主稅頭、圖書頭、左右兵衛督、左右馬頭、左右兵庫頭、大國守、以前上階、神祇大副、侍從、少納言、太宰少貳、七省少輔、大監物、中宮亮、春宮亮、左右京亮、大膳亮、攝津亮、衛門佐、左右衛士佐、皇太子學士、內藏頭、縫殿頭、大炊頭、散位頭、陰陽頭、主殿頭、典藥頭、上國守、一品家令、職事一位家令、勳六等、或云、一位者本位也、餘皆放此、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頭一人、從五位官、助云云、勅依前件、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定新置齋院司官位職員事、長官一人、從五位下官、次官云云、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

使藤原朝臣冬嗣宣稱、奉勅、宜依件定、

正六位、神祇少副、大內記、彈正大忠、左右辨大史、正親正、內膳奉膳、造酒正、兵馬正、鍛冶正、造兵正、畫工正、典鑄正、掃部正、內藥正、東西市正、官奴正、鼓吹正、園池正、諸陵正、贓贖正、囚獄正、二品家令、以前上階、大外記二人、元正七位上官、今改為正六位上官、其格有下、太宰大監、八省大丞、彈正少忠、中判事、左右大舍人助、大學助、木工助、雅樂助、立蕃助、主計助、主稅助、圖書助、左右兵衛佐、左右馬助、左右兵庫助、內兵庫正、土工正、葬儀正、采女正、主船正、漆部正、縫部正、織部正、隼人正、內禮正、內藥侍醫、大學博士、大國介、中國守、勳七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助、正六位上、勅依前件、

從六位、神祇大祐、太宰少監、八省少丞、中監物、中宮大進、春

宮大進、內藏助、縫殿助、大炊助、散位助、陰陽助、主殿助、典藥助、主水正、主油正、內掃部正、管陶正、內染正、舍人正、主膳正、主藏正、上國介、一品家扶、三品家令、職事一位家扶、職事二位家令、以前上階、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太政官符、定新置齋院司官位職員事、次官一人、從六位上、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依件定、

神祇少祐、少判事、太宰大判事、中宮少進、春宮少進、左右京大進、大膳大進、攝津大進、衛門大尉、左右衛士大尉、大藏大主鑰、主鷹正、主殿首、主書首、主漿首、主工首、主兵首、主馬首、下國守、勳八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舍人司長官一人、從六位上、藏部司長官一人、

從六位官、膳部司長官一人、從六位官、勅依前件、大同三年八月三日格云、太政官符、炊部司長官主典官位事、右得齋宮寮解備、件司、元長一人、而今改置長官主典、未審官位、仍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宜准舍人藏部等司官位、

正七位、中內記、大外記、延曆二年五月十一日格云、太政官謹奏、大外記二人、右二員元正七位上官、今為正六位上官、以前頃年之間、前件一官、職務繁多、觸途忿劇、詔勅格令自此而出、至於官位實合昇進、臣等商量改張具如前件、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太宰大工、太宰少判事、左右辨少史、太宰大典、八省大錄、彈正大疏、左右京少進、大膳少進、攝津少進、衛門少尉、左右衛士少尉、內藏大主鑰、防人正、二品家扶、四品家令、以前上階、少外記二人、元從七位上官、今為正七位上官、少內記二人、元正八

位。類格金本作品

位上官、今改為正七位上官、其格並在下、

太宰主神、彈正巡察、左右大舍人大允、大學大允、木工大允、雅樂大允、玄蕃大允、主計大允、主稅大允、圖書大允、左右兵衛大尉、左右馬大允、左右兵庫大允、少監物、大主鈴、判事大屬、助教、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勅、大學寮律學博士二人、直講三人、文章博士一人、以前、一事以上同助博士、大同三年二月四日格云、太政官符、記傳博士一員、左右大臣宣、奉勅、割直講員置件博士、其官位同直講、

醫博士、陰陽博士、天文博士、主醬、主菓餅、大國大掾、勳九等、從七位、少外記、延曆二年五月十一日格云、太政官謹奏、少外記二人、右二員元從七位上官、今為正七位上官、以前頃年之間、前件一官職務繁多、觸途忿劇、詔勅格令自此而出、至於官位實合昇進、臣等商量

按以前以下十字當接續繁多

改張具如前件、謹錄事狀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左右大舍人少允、大學少允、木工少允、雅樂少允、玄蕃少允、主計少允、主稅少允、圖書少允、左右兵衛少尉、左右馬少允、左右兵庫少允、內藏允、縫殿允、大炊允、散位允、陰陽允、主殿允、典藥允、音博士、陰陽師、曆博士、書博士、算博士、呪禁博士、大國少掾、上國掾、一品家從、三品家扶、職事一位家大從、職事正三位家令、以前上階、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太政官符、定新置齋院司官位職員事、判官一人、從七位上、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依件定、

正親佑、內膳典膳、造酒佑、兵馬佑、鍛冶佑、造兵佑、畫工佑、典鑄佑、掃部佑、內藥佑、東西市佑、官奴佑、鼓吹佑、園池佑、

諸陵佑、賊贖佑、囚獄佑、大解部、太宰博士、大典鑰、大藏少主鑰、醫師、漏尅博士、針博士、一品家少從、二品家從、二品文學、四品家扶、職事一位家少從、職事從三位家令、勳十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少允一人、從七位上、主神司中臣一人、從七位上、酒部司長一人、從七位上、水部司長一人、從七位上、殿部司長一人、從七位上、掃部司長一人、從七位上、勅依前件、

正八位、少內記、大同元年七月廿一日格云、太政官符、今定內記四人、大內記二人、右依舊正六位上、少內記二人、右定正七位上、以前、右大臣宣、奉勅如件、

太宰少典、八省少錄、彈正少疏、內兵庫佑、土工佑、葬儀佑、采女佑、主船佑、漆部佑、縫部佑、織部佑、隼人佑、內禮佑、少主鈴、內藏少主鑰、呪禁師、針師、藥園師、典履、典革、太宰陰陽師、太宰少工、太宰算師、中國掾、防人佑、太宰主船、太宰主廚、

以前上階、神祇大史、中宮大屬、春宮大屬、左右京大屬、大膳大屬、攝津大屬、治部大解部、刑部中解部、衛門大志、左右衛大志、判事少屬、主水佑、主油佑、掃部佑、管陶佑、內染佑、舍人佑、主膳佑、主藏佑、按摩博士、衛門醫師、左右衛士醫師、三品家從、三品四品文學、職事二位家從、勳十一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膳部司判官一人、^{正八位官}、勅依前件、

從八位、神祇少史、中宮少屬、春宮少屬、左右京少屬、大膳少屬、攝津少屬、衛門少志、左右衛士少志、左右大舍人大屬、大學大屬、木工大屬、雅樂大屬、玄蕃大屬、主計大屬、主稅大屬、圖書大屬、左右兵衛大志、左右馬大屬、左右兵庫大屬、少典鑰、按摩師、雅樂諸師、左右兵衛醫師、馬醫、四品家從、大國大目、以前上階、刑部少解部、治部少解部、左右大舍人少屬、大

學少屬、木工少屬、雅樂少屬、玄蕃少屬、主計少屬、主稅少屬、圖書少屬、左右兵衛少志、左右馬少屬、左右兵庫少屬、內藏大屬、縫殿大屬、大炊大屬、散位大屬、陰陽大屬、主殿大屬、典藥大屬、主計筆師、主稅筆師、大國少目、上國目、一品家大書吏、職事一位家大書吏、勳十二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已上從八位官}、主神司忌部一人、宮主一人、^{已上從八位官}、采部司長一人、^{從八位下}、藥部司長一人、^{從八位}、勅依前件、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太政官符、定新置齋院司官位職員事、主典二員、^{從八位下官}、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依件定、

弘仁九年五月廿二日格云、新置齋院司宮主一員、^{准從八位下官}、右被中納言

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
奉勅、宜依件定之、

大初位、內藏少屬、縫殿少屬、大炊少屬、散位少屬、陰陽少屬、
主殿少屬、典藥少屬、正親大令史、內膳令史、造酒令史、兵馬
大令史、鍛冶大令史、造兵大令史、畫工令史、典鑄大令史、掃
部令史、內藥令史、東西市令史、官奴令史、鼓吹大令史、園池
令史、諸陵令史、贓贖大令史、囚獄大令史、畫師、太宰判事大
令史、一品家少書吏、二品家大書吏、職事一位家少書吏、以
前上階、正親少令史、兵馬少令史、鍛冶少令史、造兵少令史、
典鑄少令史、鼓吹少令史、贓贖少令史、囚獄少令史、內兵庫令
史、土工令史、葬儀令史、采女令史、主船令史、漆部令史、縫部
令史、織部令史、隼人令史、內禮令史、挑文師、太宰判事少令

奧。據金一本補

文永以下一行據金
一本補

文應以下四行據井
本補。并一本作早

右令集解以下八行
據金本補

本典云

合本書加一見至要所或加首書或合點畢

建治二年二月廿四日校合畢

權大納言藤原 在列

文永六年三月一日合本書讀了

越州 刺史

本云

文應元年七月八日平旦見合本書了

權大納言藤 在列

建治二年後三月十三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了

慶長三年重陽於燈下令校合了

清原 秀賢

右令集解借薩州山田氏之本謄寫訖

史、防人令史中國目、二品家少書吏、

神龜五年七月一日格云、舍人司主典一人、大初位官、藏部司主典一人、大初位官、膳部司主典一人、大初位官、勅依前件、

大同三年八月三日格云、炊部司長官主典官位事、右得齋宮寮解備、件司、元長一人、而今改置長官主典、未審官位、仍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宜准舍人藏部等司官位、

少初位、主水令史、主油令史、內掃部令史、管陶令史、內染令史、舍人令史、主膳令史、主藏令史、染師、下國目、三品四品家書吏、職事二位家書吏、義云、案家令職員令、職事二位有大少書吏、而於此令不別大少、共居同階、此則家吏品秩卑微、是以不更煩差降也、以前上階、主鷹令史、主殿令史、主書令史、主漿令史、主工令史、主兵令史、主馬令史、職事三位家書吏、

令集解卷第一

弘化三丙午歲冬十一月廿二日今月十八日初執筆至今日功成

神谷克楨

右令集解第一卷以御園先生本令書寫

執筆中嶋莊三郎庚戌五月廿日一按了

慶亥蒲月念日課少內記賢好令按合畢

吏部清原秀賢

寬永十一甲戌仲秋令一按畢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文政三年五月以彰考館本按正了

檢按保已一

文政以下一行據堀本補

令集解卷第二

職員一 神祇官條 太政官條

職員

謂職者職司也、員者員數也、官省察司等各有員數也、細而言之、則司別長官以下雜任

數。宮本作察。問以下二百五十三字據金本朱書傍註。補。據金一本補。

過直。金一本作遇。

說。金一本無。說。金一本作記。

貞。刊本作員今據金本宮本改。

以上也、釋云、說文曰、員物數也、百官數令耳、謂職制律云、官有員數條注云、內外百官雜任以上在令、各有員數是也、但直丁等便著耳、一問、雜任以上者、案律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於令各有員數、選叙令云、使部式部判補者、由是見此義、數稱雜任以上者使部以上、然則直丁以下不約職員之字便載耳、問、律為科罪殊舉得考以上、或人彼律云過直丁之日科違令者、今於令直丁駟使丁已有員數、而偏想律文稱雜任以上若有由哉、私案、義云、職者職司、又穴云、職猶云官者、以此見之、使部以上得考之色、堪稱官直丁以下非得考之色故不入職字歟、然則便載之說於義無妨、問、或云職字兼官與職掌兩途、假令神祇以下惣判以上之員數者何、答、往古之說也、今於義有明文、不可依彼說、一穴云、職主也、職掌也、業也、今說云、職猶言官也、神祇官太政官中務省之類是也、員者長官以下使部以上之員也、但直丁等者便附耳、案此說與古今稱官員令之時無別、跡云、職謂神祇以下至惣判官事也、員謂諸官省察并其內主典以上即就此、亦云、伴部以下人等員耳、朱云、職者職掌也、員者百官及使部以上之數、但直丁之數便顯耳、同、故、職制律讀曰、署置直丁過限者科違令罪者、耳、未知、但或說員者長官以下直丁以上員、又百官之員者非、貞云、職員者先大旨一事也、猶云職之員者、未讀說、員者人數、何者職制律計人數科罪、又後宮職員令、妃二員、夫人三員、嬪四員、此則人員

之。據宮本補、途。宮本作違。

尙書以下註文據金書傍註補。

曰。金一本無。

或云以下百九字據金本宮一本傍註補。

令第二 凡八十條

神祇官

釋云、神祇者是人主之所重、臣下之所尊、祈福祥、求永貞、無所不歸神祇之德、故以神祇官為百官之首、一尙書、知人則哲、能官人、野王案、官猶職位也、禮記、欣喜

歡愛樂之官也、鄭玄曰、官猶事也、又曰其官於天也、鄭玄曰、官法也、說文、史事所居也、廣雅、官君也、

伯一人

釋云、爾雅云、正伯長也、郭璞注云、正伯皆官長也、讚云、問、以伯字為官長意、答、爾雅云云、然則用此字非無由也、但此司以伯字、余司用他字者不見其由也、

掌神祇祭祀

釋云、孔安國孝經傳云、天精曰神、地靈曰祇也、周禮云、祀大神享大鬼祭大

伯以告神事鬼神祇、以標祀、旻天上帝、以實祭祀日月星辰也、禮記、有文經莫重於祭、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尙書大傳曰、祭之言為祭也、察者至謂祭百神也、堯典曰、

大嘗事
等。金本金一本宮
本作

言試以下卅一字、
神祇令以下十一字、
朱云以下十二字、
據金本金一本補、
爲。按每歟

新。金本金一本作

共。刊本作失令據
金本改

釋云以下八十八字
據金本金一本補

帳籍也、問、此、司掌神戶籍帳意、**大嘗**、謂嘗新穀以祭神祇也、朝諸神之相嘗祭、夕者供新
答、爲勘知、則彼調庸并田租等也、**大嘗**、穀於至尊也、釋云、嘗猶試也、言試嘗新穀之始以祭

神祇、令云、大嘗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以外每年所司行事是、古記云、問、大嘗若爲、答、爲
年供奉也、神祇令云、大嘗每年一年云云即是、跡云、大嘗謂每世大嘗、亦此司率國司行事

耳、朱云、神祇令仲冬下卯大嘗祭是也、問、嘗新穀行事、答、細旨可依別式、問、義云、朝相
嘗祭者、然則上下卯日相嘗并無別哉、答、上卯所司所行也、下卯爲以新穀供至尊所祭耳、或

記云、神祇令所謂仲冬下卯大嘗祭是也、嘗猶試也、言試嘗新穀之始、以祭神祇、禮記郊特牲
曰、祭有報焉、鄭玄曰、謂若獲木報植也、春秋桓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釋例曰、

始殺而嘗、謂建之酉月、兼葭蒼蒼、白露爲霜、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於是薦嘗於宗廟也、凡天
子即位、卜食二國、設飯食、供奉朝夕之禮、自外神祇官依例行事也、神祇令云、大嘗者每世一

年、國司行事、以外每**鎮魂**、謂、鎮安也、人陽氣曰魂、魂運也、言招離遊之運魂、鎮身體之中
年所司行事即是也、**鎮魂**、府、故曰鎮魂、問、案神祇令、大嘗鎮魂既在常典之中、而此重載其

義何如、答、凡祭祀之興、祈禳爲本、祈禳所科、率士共賴、唯此二祭者、是殊爲人主不及羣庶、
既爲有司之愆愼、故別起之、又問、此令以大嘗次鎮魂之上、神祇令以鎮魂居大嘗之上兩處次

第何其不例、答、此令依事大小爲次、何者、神祇令所謂天皇即位總祭天神地祇、是則大嘗事
既重大、御亦親供、故次鎮魂之上、神祇令者依祭先後爲次、故居大嘗之上、隨事設文不必一

例、釋云、鎮殿也、人陽氣曰魂、人運人陰氣曰魄、魄、然則召復離遊之運白令鎮身體之中
府、故曰鎮魂、案神祇令、大嘗鎮魂既入神祇祭祀之例、然所以別顯者、祭祀之中此祭尤重故

合。宮本作令

問。金一本作句

所謂以下註文金本
金一本作朱書、之
殿。宮本无

諸。宮本无

聰。宮本作聽

顯耳、朱云、鎮魂、謂神祇令仲冬寅日鎮魂祭者是、問、鎮魂祭何神、答、神祇官式云、鎮魂祭
神八座、神魂、高御魂、生魂、足魂、魂留魂、大宮女、御膳魂、辭代主、問、稱布利之由、答、古事

記云、饒速日命、降自天時、天神授瑞寶十種、息津鏡一、部津鏡一、八握劍一、生玉一、足玉
一、死反玉一、道反玉一、蛇比禮一、蜂比禮一、品品物比禮一、教導若痛處者、合茲十寶一二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云而、布瑠部由良由良止布瑠部如此爲也者、死人反生矣、讚云、問、大嘗
鎮魂此二祭者、不約上神祇祭祀之問、答、既人祭祀之例、然所以別顯者、祭祀之中此祭尤重故

別顯耳、所謂仲冬寅日、鎮魂祭是也、鎮殿也、言如前駁後殿之殿也、凡人之陽氣曰魂、魂運
也、人之陰氣曰魄、魄、然則召復離遊之運白令鎮身體之中府、故曰鎮魂、唯舉魂爲例、則有

魄可知、故不云魂魄耳、禮記郊特牲云、凡祭慎諸此、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祭求諸陰
陽之義也、般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祭義、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也、子曰氣

也、者、神之感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鄭玄曰、氣謂嘘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合鬼
神而祭之、聖人之教致也、春秋昭公七年傳、及子產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爲鬼乎、子

產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也、杜預曰、魄形也、魂陽、神氣也、強
物權勢也、孝經援神契曰、魂者芸也、魄者白也、宋均注云、芸除穢濁也、潔白情性、所以芸情

白性者、時以苞含供奉之道也、易繫辭云、遊魂爲變、謝靈運曰、精氣之爲物常遊魂
變化、飄兼在天地之間也、韓康伯曰、聚極則散、而遊魂爲變也、遊魂言其遊散也、**御巫**、卜

兆、謂、在女曰巫也、卜者灼龜也、兆者灼龜縱橫之文也、凡灼龜占吉凶者、是卜部之執業、
非長官自行之事、然而於此稱之、欲顯官內諸事皆由長官故、兼附以注於職掌之中、其以

的。宮本井本作版

下諸司亦准此、例、釋云、巫者知鬼神之道也、在男曰巫、在女曰覡、一說、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此令取此說、覡音胡的反、員數考選待式處分、別記云、御巫五人、倭國巫二口、左京生嶋一口、右京坐摩一口、御門一口、各給廬守一人、又免戶調役也、灼龜爲卜灼驗爲兆也、曲禮疏皇侃云、夫用龜名卜、用著名筮、卜者覆也、有二義、一則緣己志不定、故須撿覆、二則大事、前筮後卜、既已前筮、又重之以下覆之、以此二義、故名覆也、筮者決也、亦有二義、一則緣己志未了、應須決定、二則決在龜前、事非重覆、以此二條、故受決稱也、古記云、別記云、御巫五人云云在釋、問、卜兆若爲、答、卜者燒龜甲也、兆者燒効驗、巫術亦名爲卜兆也、跡云、巫、神奈伎、朱云、問、御巫何時可用何、答、不見、伴云、問、答、兆者燒牛馬骨等、讚云、問、御巫爲何事者、答、不見行事、但見時行事、相代一人、神祇式云、九月祭伊勢大神宮神嘗祭云云、御巫奉齋神祭、御門巫奉齋神祭、座摩巫奉齋神祭、生嶋巫奉春神祭、右御巫以下諸祭並於神祇官齋院祭之、又十一月鎮魂祭條云、右某日御巫於官齋院春稻箴以鹿謂、卜兆以上皆筮炊以韓竈訖、卽盛爾筒納積居案也、忌部二人執向祭所供也、

某。金一本作其、

神祇式以下註文據金本朱註補春。按齋歟

例。金本宮本作別

述。按送歟

注供神之人、注自外諸事不可具顯故稱總而兼之、問、總判糾判、其別如何、答、考課及他司移送諸事、不待判官、而長官得獨行、故曰總判、判官者唯知官內尋常之事、故曰糾判、釋云、凡長官者、考事及自他司來雜事、不待判官而判之、但判官者糾判官內尋常之事、故稱長官總判、判官糾判、穴云、總判與判官注糾判、以臨時尋常爲例、不以大小爲別也、私案、雖尋常事、若大者申長官令判、何者、辨官條雖尋常、辨官勘定後、申大臣令總判、故凡應送他司事、皆爲符移解、下述了、故送他司、及自他司來書者、必經長官令判、何者施行之文必印、卽印長官掌故、私案、

得。宮本作待

但應斷罪色、不必經長官、且卽推斷、爲文云糾判、又判官所斷合理故、又職掌無長官次官者、判官亦掌長官之行事、公式令云、無長官者次官判官署、又云、少輔以上不在者、餘官見在者、准此故、但事大臨時聽裁耳、跡云、祐注、官內糾判與上總判別何、答、糾判官內者、自他司來事、並令遣他司事等、皆常定例、合行事雖不經長官、而祐自得行判、但雖當司內事、而臨時合行事、合得次官以上處分、以此爲別也、次官以上、所以不注審署者、皆約總判耳、餘他司放此也、朱云、未明也、案同此朱云、次官以上職掌、無審署何、答、可署也、可見公式令也、未知何文不云若略歟、或云、約總判句者何、答、貞說不決也、讚云、問、依官事與官內爲別歟、答、不然、依總字與糾字爲別耳之、

餘長官判事准此、大副一人、釋云、副輔輔、之言佐也、掌同伯、餘次官不注職掌者、掌同長官、謂、以下諸司、多不注言佐長官而共治其事也、

者、故立此例、文云不注、恐似注者不同長官、此有別掌者注、無別掌者不注、故下條、云抄寫判文、其主典之職掌、豈唯鈔寫判文、餘皆准此條例、故特注其別掌、餘次官注職掌者、亦皆准此、穴云、餘次官不注職掌者、其大納言別注職掌、不同長官、但此條之例、太政官條、并做用也、朱云、餘次官不注職掌者、掌同長官者、未知、注職掌者何、答、此亦同也、見大納言職掌也、讚說、有職掌次官、亦可同長官、唯顯漏長官職掌事並不可行政耳、私、問、有別掌、次官誰、答、大納言中務大輔內侍典侍等是、讚云、問、注云、餘次官不注職掌者、掌同長官、未知、注職掌者何、答、大槩同之、細言小別、何者、大納言掌參議庶事者與右大臣以上參議、是同長官也、若無長官者可得獨行、但敷奏宣旨侍從獻替等、是特加職掌耳、穴案、大納言不同長官、

證。金本一本作
然則以下二十八字
據金本一本補

從。宮本作順、
讚云以下三十九字
據金本一本補

祐歟以下三十六字
據金本一本補

同。宮本作日、井
本本本作問、井
未。知。井本作當為
大書乎
於。井本作按

玉篇以下三十字據
井本金本本傍註
補。文。據井本金
本補
印。井本作者
印。刊本作則今據
井本改

釋云以下八十六字
據金本一本本補

但長官無者、行之無妨、引無長官者次官考、又少輔不在者、餘官見在人准此、又無長官者、次官掌之等文為證也、**少副一人、掌同大副、大**

祐一人、讚云、率下扶上、謂之祐、祐之言佑也、佑亦助也、詩云、受天之祐、箋云、祐福也、

切韻云、祐者神助也、音尤救反、方言祐亂也、郭璞曰、此亂宜訓治之也、一然則、

祐蓋以福助人之義、故以此字為神祇之判官、穴云、祐音胡救反、祐助也、一伴云、周易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從也、人之所助者信也、一讚云、率下扶上謂之祐、之之言佑也、佑亦助也、詩

云、受天之祐、箋曰、祐福也、切韻云、祐者補助也、音尤救反、一又云、祐者天之福也、然則、祐者蓋以福助人之義、故以此字為神祇之判官也、此字「祐歟、玉云、胡古切、詩云、受天之祐、箋

云、祐福也、玉云于救切、助也、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或作佑、祐佑、難定、故二說之、**掌糾判官內、**朱云、糾官內未知一端何、答、

人之類者、未知、何此司稱省掌哉、若為餘司歟何、問、未知公罪私罪皆糾判哉、答、皆可糾判、唯於勾長官有難耳、貞說同、**審署文案、**謂、審署者審察主

之也、文案者、施行曰文、繕置曰案也、一玉篇、審詩甚反、尙書、乃審厥象、野王案、審猶詳諦也、國語無不審、固賈逵曰、審信也、一釋云、審察、史所注之文案署名、故稱審署也、施行謂之文、留

官謂之案也、跡云、審署文案爾、謂、主典自勘造公文、訖判官見監印其文并案署、**勾稽失、**謂、也、讚云、私案、公文者文案總名也、或云、施行謂之公文也、留官謂之案者劣也、**勾稽失、**謂、

勘也、稽稽留也、失失錯也、依律公事及文書、並有稽留失錯之罪、即知、稽留失錯者、行事文書皆兼之也、一釋云、緩期謂之稽、失理謂之失、皆謂文案稽失也、若行事者、入糾判之例耳、長

無。宮本本元
關。刊本作聞今據
井本改
考。課。令。最。餘。云。訪
察。精。審。庶。事。舉。為
判。官。之。最

立。井本作之歟

制。據井本補

按輔下下字脫歟
京。井本作官歟

歟。井本云衍

官以下稽失皆勾也、或說勾以下稽失、已上稽失不得勾者非、何者職制律見文云、在外長者有犯者、次官以下不得勾者、即知、在京長官有犯可勾故、古記云、問、判官勘校稽失監印若為、

答、勘校長官以下稽失、往來公文印之監印知耳、但無印所掌也、或說、當司之內政事稽失勘問、無所廢闕施行耳、問、若為司別無印、答、案公式令、內印方三寸、下諸國公文、則印事狀物

數及年月日、亦印鈐符傳符署處、外印方二寸半、太政官及諸司、案文則印之、太政官判用、諸國印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印之、自外勿用、唯師說隨後造將給宣也、穴云、稽失、謂、

先為覆勘主典檢出立文、其判官自檢發亦是也、為得訪察精審庶事兼舉之最故也、但不據稽失者、皆約糾判耳、跡云、稽者、公文稽程也、失者、公文失錯也、問、糾判與勾何別、答、不文案

而直言判行事曰糾判、勘文書稽失曰勾、然則此人、有長官以下犯并稽失等、皆令勘、但在外長官依職「制」律耳、朱云、勾稽失者、公文、之稽失也、見令釋也、次官以上、非違稽失、判官可糾

勾者、未知、於次官以上、所可稱公文稽失何、答、公式令見文也、讚說亦同、何者詔書式、卿大少輔、錄宣奉行、是如式不注、并連署不如法之類、除在外長官之外、在京諸司長官以下等、皆

可糾勾者、但物云稱不得、問、在外長官者去上京遠、是故疑不申上官、問、律別立文云也、然則、在京長官者必申上官、可令推問耳也、不、又物記依此說、不同此說也、私案、亦不案也、二

度尚不收也、抑稱在長官者、只長官一人歟、何者職制律云、若無長官者、次官執印者亦同長官故、又物說云、次官執印者、若無次官者判官亦同者、未知、依此不何、答、次官亦同者、未知

判官何、雜令私記云、問、大祐注云、勾稽失、未知事歟書、答、此謂文案稽失也、若行事者入糾判之例耳、讚云、勾稽失者、後期謂之稽、失理謂之失、案之文案稽失也、此覆勘主典所檢定、知

同。刊本作兩令據
井本改
公。金一本井本作
文案附了日數事

大納言以上及八
省卿不宿直事

其稽失耳、但行事稽失者入糾劾之勾耳、與額同上、失云文案稽失、行事稽失、問、所謂稽失者、何誰稽失
答長官以下稽失、皆約此勾也、或云、勾已以下、稽失已以上稽失、不得勾者非、何者、案職制律、
除在外長官、自餘官長公案稽失及行事失錯者皆應勾勘及糾劾故、又為得訪察精審庶事兼舉
之最故也、問、何色稱文案稽失、答、一端、公式令云、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獄
案四十日程、又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各給寫程、五十紙以下一日程、過此以外、每五
十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三日、者違此程限、而不勘了、是可謂文案之稽也、又條
云、詔勅宣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檢本案分明可知者、即改從正、其官文書脫誤者、諸
長官改正者、是可謂文案之失也、問於次官以上、誰色稱文案稽失、答、依詔書式、卿大少輔下錄
宣奉行、而如式不錄、並連署不如法、及令稽留之類、如式不錄及署不如法是失也、經日稽留、是
稽耳、又跡云、主典、依程造公文、訖而長等官不署為稽、或雖署名、其字失落是文案失耳、此說在
下條、問、何色稱行事失錯、答、一端、主典不讀中、及讀申有忘、史生不繕寫、及繕寫有意、省掌不
通傳訴人、及通傳有失、又神祇令云、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所司長官親自檢校、必令精
細勿令穢雜者、而不檢校此等、是行事稽失也、問、稽失之罪可指何條、答、一端、職制律云、稽
緩詔書者一日答二十、二日加一等、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答十、三日加一等者、是稽罪也、又
條云、上書者奉事而誤、答五十、上太政官而誤答三十、餘文書誤答二十之
類、是失罪也、案之、於行事稽失、隨狀可科違令、及公事稽留等、公罪可檢、**知宿直**、跡云、
直、謂、分番宿直次第者、此人定行耳、朱云、宿與直二事也、判官檢知宿直之次第耳、公式令、
凡內外百官、司別量事閑繁、各於本司分番宿直、大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也、謂、尋常

曰。金本作日、人。
宮本作又云。金
本金一本作私案

上。刊本作下今據
金本改
宿直二事

立。據金本金一本
補

謂。宮本云衍、井
本作諸歟

時者是也、外、謂國郡司是也、史生皆約者、若無判官者、申次官以上、主典定行宿直次第耳
者、伴云、公式令義解云、內外百官、司別量事閑繁、分番宿直、謂雖是假日、亦須宿直、朱云、
量事閑繁、謂、隨事定宿人多少耳、百官謂史生皆約也、使部直丁亦同、可准主典以上也、凡直
人其夜即可宿耳、於同日直人與宿人、不可有別、人分番、謂每日作番心耳、穴云、案、長官次
官判官主典各有一人為四番耳、讚云、知宿直者、公式令云、內外百官司別量事閑繁、各於本
司、分番宿直注云、謂、尋常時者、即須判官勘造宿直次第耳、又問、有不宿直色哉、答、依公式
令、大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問、宿直一歟二歟、答、夜仕曰宿直、又問、誰官人
晝不仕、答、依公式令、京官皆開門前上閉門後下者、依此文、閉門之後、即皆可退、而作次第
令直耳、私案、縱長官以下俱居廳座、仍定直官耳、故
職制律、立、在官應宿不宿應直不直各答二十之條、**餘判官准此、少祐一人、掌同大**
祐、大史一人、讚云、史者周禮八職、六曰、史掌、**掌受事上鈔**、謂、上者載也、鈔者錄
官書以贊治、鄭玄曰、史掌書者也、**也、言受判官以上處分**
而載錄也、釋云、唐令私記云、都省令史、受來牒而付本頭令史、付訖作鈔目、謂之上鈔、其樣如左
也、太常寺牒為請差巡陵使事、右壹通十九日、付吏部令史王庭、讚案、上說云、假令治部請差巡
謂陵使解文進太政官、官吏受取、申少辨以上、蒙進止後、召式部付、訖之後日記注云、治部
省解一通、其事、右月日付式部錄姓名意也、然則、官內應行雜事、施行并判收訖即日記、謂之
上鈔、或云、受判官以上言、注之者為劣、朱云、受事上鈔、謂受判官以上
事、記錄耳、金釋、上鈔猶言記也、穴云、上鈔行事何、答、今依唐令所答也、**勘署文案**、謂、勘
造文

史。刊本作事今據
金本改。據金本金一本
補。

之。據井本補

式。井本宮本作或
歟。

案而署之也。讚云。勘署文案者。史與祐同。但祐者覆審。史勘署公文爲署耳也。檢出稽失。謂。依律。同司犯公坐者。主典以上節級出也。問。祐勾。史檢出。其別如何。答。依律。事發。未斷勾問。去職。卽勾者。是斷勾之義也。又案獄令。諸司斷事。悉依律令正文。主典檢事。唯得檢出事狀。不得輒言與奪。卽是勾與檢出。自爲殊別。古記云。問。主典舉問稽失若爲。答。舉判官以上稽失。問。主典以下稽失耳。或說。當司之內。政事稽失舉出不怠施行耳。其舉問稽失一種耳。新令私記云。問。檢出稽失者何。答。此亦謂文案稽失。皆謂已以下人之稽也。已以上稽失者不得言也。故以檢出字。代舉問字也。但主典者。不得與奪。輒不得亂行事也。問。判官已上。有稽失者。主典得言。答。可連坐者。舉問無障。穴云。主典。檢出長官以下之稽失耳。爲有連坐也。又稽失之外。共檢爲實錄故。問。古令稱舉問而稱檢出何。答。主典檢出事狀不可推問。故作此文也。跡云。主典無文案事之稽失及餘犯等。皆令稽出。爲實錄之人故也。朱云。問。檢出稽失者。未知。已自勘造公文人也。可檢出誰稽失。若只判官以上稽失歟。一端何答他司來。公文稽失。及傍主典等公文稽失。檢出申判官以上耳。又云。檢出稽失。謂公文之檢失也。判官以上稽失。皆可檢出也。雖不依公文。他犯稽失。皆可勘出也。爲實錄之人者。未知。一端。依何所說。答。考課令二條。及最所見。實錄人耳。問。讚說云。次官以上行判官以下職掌哉。答。無判官以下者行耳。唯有判官以下者。不行耳者。有判官以下。奪其職掌行者。應科越司犯職罪。一云。長官者。可攝判官以下政。唯判官以下不可攝次官以上政者。又式云。不論次官判官。急事行。但不有急事。待後可行者。未知。何說爲正。伴云。主典。雖不依公文。他犯皆行檢出。何者。考課令云。凡官人景迹

所謂下井本作具錄
脫歟

可。據本作何

宜。金本作置

史。按主典歟

問以下註文據金本
金一本失書補
幣下金本金一本有
帛字。等。金一本無

功過。應附考者。皆須實錄。義解云。一年之內。每日記錄卽至考校之時。集此記。注以爲總錄。是上條所謂。一年功過行能者也。又云。勅於記事稽失無隱爲主典之最故。讚云。檢出稽失者。亦文案稽失也。與祐注同事。但始檢出與後覆爲別耳。問。史亦得檢出判官以上稽失哉。答。可得也。何者。有失之時爲連坐故。又爲實錄故。又得勅於記事。稽失無隱之最故。問。得行已以上職掌哉。答。身在之日。不得敢行。爲職制律云。越司侵職者。答五十故。但無身之日。如有急事者。便須得行。何者。假令。當於假日主典在直。官仰速事。何待判官。如可得判行。其所由上解了。但事不速者。待來行耳。又問。已讀申公文。讚云。私案。公文。者。文案總名也。或云。施行謂之公文也。留官謂之案者。劣。餘主典准此。少史一人。掌同大史。穴云。問。此司無史生。宜主典繕寫及取署。案令心所讀耳。私案。量閑繁不置也。伴云。無史生司。使部直丁等行署。讚云。問。此司無史生。未知。誰行史生職掌。神部三十人。朱云。此答。穴案。史自繕寫及取署耳。古記。凡無史生司者。主典行署耳也。神部三十人。令云神部。與衛禁律云。神部。各別者。讚說。於此司尤是名負色也。故置下部上也。案衛禁律神部者。卽祝也。異於此條神部也。監神者神主也。此條無其色。臨時處分耳者。未知。此令神部職掌何事。讚云。問。神部不注職掌者。爲何行事。答。官內雜驅使耳。不見行事。問。神部本何色人。答。神祇令忌部幣帛者。所謂忌部是神部耳。但定氏耳歟。不見明文也。問。選叙令云。散位身材云云。軍防令云。內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云云。今補使部之文。已在令內。未知。神部是何色人。答。不見明文。但依神祇令。中臣宣祝詞。忌部班幣。然則以中臣等補之。問。神祇令義解

人。金一本無

或本以下四字據金
本金一本補

堪。據金本金一本
宮本補

年下按年字脫歟

云、中臣忌部取用當司及諸司中者、然則不必神部、答、雖他人司人、猶取用、因茲言之、取用神部、於事無妨、問、神部職掌、答、司內、驅使耳、**卜部廿人**、謂、案考課

令、占候醫卜効驗多者為方術之最、而於此令、長上番上色制不分、即知、卜部廿人、長上約在其中、其員數者、依式處分、釋無別穴、云、卜部廿人之中、可有長上、案考課令所知也、但其員數可有別式也、古記云、問、卜部數多、令文數若為、答、不知、可問神祇官也、寶龜六年五月十九日格云、勅、卜長上、右簡定卜部等中推卜尤長二人、以任長上、永為恒例也、跡云、卜部廿人之中、合有長上人、但員將有別式、朱云、卜部廿人、掌卜兆耳、此中可有長上也、考課令最所見者、或云、「或本作式可勘、」此卜部、在使部下、則知卑色乎、考課令、得長上之考者、此貴色各別人者、非也、讚云、問、卜部行事見法條哉、答、神祇令云、六月十二月晦日、卜部為解除者、自餘不見、私、神祇令云、常祀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上卜食者充、義解云、卜食、謂凡卜者、必先墨畫龜、然後灼之兆順食墨、是為卜食、伯注、義解云、凡灼龜占吉凶者、是卜部之執業者、然則、定供幣帛使之日、卜部可卜定、私案、可謂卜人、何者、考課令云、卜効多、為方術之最者、案之下部二十人之中、可有長上、寶龜六年格云云者、**使部三十人**、朱云、使部於令不見其員、問、卜部本何色人、答、臨時簡取、堪其事入耳、以下何職

掌不見、讚說云、官內雜事驅使耳、不見行事何、讚云、問、使部不注職掌、何為行事、答、官內雜使耳、不見行事、問、使部本何色人、答、選叙令云、散位身材劣弱不堪理務、式部判補諸司使部、又軍防令、內六位以下嫡子年、上等下等、送式部、上

直丁二人、讚云、問、直丁行事、答、官內驅使耳、但

在上。金本金一本
作細注、在字并本
作有歟、巫、金本
作座歟

嶋。據金本金一本
補、丁。金本金一本
本並无、食。金本
金一本作各、各。金
一本作食、被。金本
一本宮本作彼、調。
據金本金一本并本
宮本補、在上。按細
註歟

右。并本云衍歟

不可驅使山野、何者、量司閑繁置驅使丁故、問、直丁本何人、答、諸國點定進上者也、賦役令云、仕丁、每五十戶二人、注云、以一人充廝丁、又云、三年一替是也、或云、古記云、別記云、御巫五人云云、在上、戶巫三人、吉備前國一口、阿波國一口、齋宮一口、各給養丁一口如常、津嶋上縣國造一口、京下部八口、廝三口、下縣國造一口、京下部九口、京廝三口、伊岐國造、京下部七口、廝三口、伊豆國嶋直丁一口、卜部二口、齋宮卜部四口、廝二口、伊岐二口、津嶋二口、伊豆二口、國造丁直丁等、食給廝一口、亦常食、卜部等、及廝直、身免課役、亦常各給、京戶所給人之廝、自被點上事京戶廝、莫給、免課役、又祝部免調役、戶口丁調者、取而依神調、但戶內有他姓人者、其調者依公調也、問、卜部數多云云、在上、

太政官

義解云、太政官內、總有三局、少納言、左辨官、右辨官是也、大納言以上、即兼通攝也、釋云、太政官者、是社稷之鎮守、國家之管轄也、音音審切、車聲、但所疑為此、錄、錄者車輪頭、音胡時反、奉主命

而施號令、退姦偽而進賢良、百官之所以法則、萬民之所以瞻仰、故次二儀之後、居八省之前也、

太政大臣一人

伴云、古記云、智周萬物、德合二儀、位高任重、於官尤重、故曰太政大臣也、

右師範一人儀形四海

謂、師者教人以道者之稱也、範者法也、儀者善也、形者亦法也、四海者九夷八狄七戎六蠻也、釋云、師範一人者、稱道教人謂之師、師長也、喻軌示制、謂之範、範法也、夫師者脩心慎言之根本、改非從是之門戶、然則、太政大臣自長百官、贊導一人、准先王之典籍、施當時之憲章、是從以、人君其教者、能保天下、流福慶於子孫、達其諫者、必失社稷、及恥辱於祖考、昔之明王賢君、

定。按言歟

云。井本作亦

德細事

唐令以下注文據井本稿本金本一本傍註補

他人自喻習者、未知、而論字之情何、問、此事、總幾事又職掌歟、若自所得德行歟、答、德行也、又總四事、但闕一事、不可任此司也、問、太政大臣者、左大臣以下政、共預行不、答、依公式令、詔書論奏事式太政大臣位臣姓名者、依此爲可共預行、而何職掌不云情何、答、貞云、何長官不預行哉、可至者、伴云、論道、治國之正道、則五常之道耳、廣定時、經國論道一種、爲足句文耳、此是太政大臣之職掌、故云、可用可堪此任之人也、又云、論治國道、并緣論仁義孝悌之道、自然被陰陽變理耳、此太政大臣德稱耳、但衆務者、左右大臣共行耳、讚云、問、太政大臣有職掌哉、答、公式令云云、又儀制令云云、又獄令云、公坐相連右大臣以上、爲長官者、依此等文、雖不注職掌、而預視雜務、不異左大臣也、但有消息耳也、

無其人

則闕

「唐令云、大師大傅大保、右三師師範一人儀形四海、大尉司徒司空、右三公經邦論道、變理陰陽、祭祀則大尉並獻司徒奉俎、司空行掃除、自三師以下無其人則闕、六

典云、三師訓道之官也、蓋天子所師法大極無所統職、然非道德崇重、則不居其位、无其人則闕之、又云、三公論道之官也、蓋以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所不統、故不以一職名其官者、因此言之六典之尙書令、掌總領百官儀形端揆、其屬有六尙書、一曰吏部、二曰戶部、三曰禮部、四曰兵部、五曰刑部、六曰工部、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左右丞相掌總領六官、紀綱庶務以武之職令、則專

統焉

左大臣一人、掌統理衆務

謂臨時大事也、假令、公式令論奏式、所言之事、不由辨官直申大臣、考選任官之類也、釋云、統理衆務、謂天下諸司

官。井一本作宮無。金本金一本无

生。金本作宋歟、井本作先之誤歟

由。井一本作申

元。井本云春滿按元先之誤乎、井本云春滿按抑下皆當爲小書乎
無於跡記。金本金一本作細註
天子
務。刊本作然今據本井本改、衆不
同。金本金一本作
細註
假。井本作假下脫
如字乎
文。井本作文當作
云歟
者。井本作受歟

事、凡諸司事、由辨官申者、爲官內事、若不由辨官、而直申大臣者、爲天下諸事耳、假令、考選任官之類也、新令私記無別也、穴云、統理衆務、如先私記、但雖無經辨官、辨官不加勸事、所以稱不由辨官、跡云、統理衆務、謂是不由辨官之政也、朱云、統理衆務、謂考選任官、不由辨官、只越申右大臣以上者、何者、任官之事此上官之行事也、非下司之行事之故也、考選亦式兵部、只可申右大臣以上者、未知、此說量心所云歟、若有正文何、若依考課令、每年當司長官、考其屬官也、無長官者次官考者、准此文、案所說歟、不何、生云、依公式令、授位位記者皆太政官行也、即大納言以上一人署名、故知考選事、只越可申右大臣以上者、未知何、貞說、先人所傳尙如此、但明文可求耳者、伴云、跡云、問、考選任官之類、必可由辨官、何者、考課令云、京官畿內、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使申送者、然何稱不由辨官政哉、答、元申辨官、而後辨官則下式部、式部勘定等弟訖、不由辨官直申大臣、又任官之撰擬同申、此稱不由辨官政耳、抑

舉持綱目

謂、陳其大綱、總目必舉也、其諸司諸國之事、由辨官者、可求此記、無於跡記、

謂、陳其大綱、總目必舉也、其諸司諸國之事、由辨官者、可求此記、無於跡記、辨官受取申於大臣、大臣位高任重、不可細碎、故唯舉其大綱、持其總目也、釋云、舉持綱目、謂舉持庶事之綱目也、孔安國孝經注曰、陳其大綱、則綱目必舉也、持猶執也、綱宗也、新令私記云、舉持綱目、謂、舉衆務之綱目、務與事同也、衆不同、穴云、舉持綱目謂、考選授官之外大事、亦不由辨官是也、假、論奏式事等是也、並爲大事、別生文耳、一云、上句下句、兼懸舉持耳、何者、或人讀文統理衆務、而舉持綱目故也、爲兩說也、又云、舉持綱目總判庶事、合三說、但本令云、總判省事、故分爲三句長、或云、經辨官而申大事者、申右大臣以上令判、是謂舉持綱目也、一端班田之狀、辨官者申大臣令判耳、舉持、謂陳

辨。宮本作綱
謂上宮本有而字

之式。水井一本作
經。井本作得歟

式部式以下註文據
金一本據本井本傍
註補

事見儀式。金一本
作細註

官。井本金本金一
本无

官。井本云釋云總
判省事春滿按此省
字底之誤乎

宜。稿本作互
宜。金本金一本无

井本云春滿按左右
大臣下脫左右大臣
四字乎彈之。稿本
作之彈。彈正之。按
衍歟

大綱總目必舉之義耳、跡云、舉持綱目而總判庶事、謂、辨官受諸司申解、而細覆勘申大臣、大臣不加細勘、直處分可行之狀、是曰舉持綱目也、讚云、舉持綱目、謂、除考選任官之外、諸司之事亦不由辨官是也、假令、如論奏之式事等、又當班田年、諸國經辨官申可班田之狀、辨官受取不加勘事、經申大臣、令處分之類是也、與大夫云、舉持綱目、謂、在中兼上下句也、證文可求也、式部式云、考選目錄申太政官、每年正月三日、中務式部兵部三省輔、各引其丞就太政官版位、如辨官申政儀、輔讀申內外諸司諸家考目、丞讀申選目錄、次兵部、次中務丞如式部儀、訖退出、事見儀式、又條云、凡選位者、奏任以上者式部注可用人名申送太政官、但官判任者詮擬而申太政官、

總判庶事、謂、官內尋常小事也、釋云、總判省事、謂官內小事也、何者、神祇伯注云、卜兆等諸事、并是大要之事、總判官事者、此所遺事也、新令私記云、總判庶事、謂官內少少之事、何者、神祇伯注云、卜兆以上宜諸事是大要之事也、總判官事者此謂、彈正糾不當者兼得彈之、釋云、依公式令、彈正少少所遺事、故又本令云判官省事故也、

彈正糾不當者兼得彈之、釋云、依公式令、彈正得彈左右大臣、然則、左右大臣彈正、更互相彈、古記云、得彈彈正糾不當者、太政大臣者得彈彈正及左右大臣、彈正者互相彈之、唯不得彈太政大臣也、太政官者召彈正彈之、彈正之彈正者、就官彈之也、朝聘者、經六歲聘一年也、問、聘三年也、六會六年也、十二明十二年誓也、師說、諸侯三年一度謂之朝也、一年一度遣使謂之聘、私家、朝聘以下、穴云、兼得彈者、聞彈見彈是假聞可、掌而不掌者召彈耳、令釋云、左右大臣彈正、更相彈、謂其身非違也、非更說文所云事也、伴云、大納言以上有非違者、彈正得召問也、與古記違、讚云、問、大臣糾彈正、彈正糾大臣、行

答下井本有可字

事如何、答、有別式也、子細行事、載在彈例、略見令釋、古記、

右大臣一人、掌同左大臣、

大納言

謂、納言、王者喉舌之官也、言納下言於上、宣上言於下也、釋云、尙書第一卷云、帝

註云以下三十一字
據金本金一本補

之行而動驚我衆、欲過過絕之、又云、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孔安國傳曰、既疾也、殄絕也、震動也、言我疾譏說絕君子

稿本聖以下二十七
字无

絕也、震動也、言我疾譏說絕君子之行而動驚我衆、欲過過絕之、納言喉舌之官、聽下言、納於上、受上言宣於下、必以信也、納、南答奴答二反、納猶內也、古記云、左傳中帙文、納言喉舌之官也、聽下言納於上、受上言宣於下、必以信、正義曰、詩、並民詩、美仲山甫爲王之喉舌、喉舌

並民詩。據金本傍
書補

者、宣出王命、如王之動咽喉口舌、故納言爲喉舌之官也、此官主聽下言納於上、故以納言爲名、亦主受上言宣於下、故言出朕命、納言不納於下、朕命有出、無入、官名納言、云出納朕命、

官。宮本作言

互相

四人、古記云、慶雲二年四月十七日勅旨、依官員令、大納言四人、職掌既比大臣、官位

見也、亦超諸卿、朕念之、任重事密、充員難滿、宜廢省二員、爲定兩箇、更置中納言三

人、以補大納言不足、其職掌敷奏宣旨侍問參議、其官位料祿、准令商量施行、奉勅如前件、

朝議商量、今加任官、掌近大納言、事關機密、其官位料祿、不可便輕、請、其位擬正四位上、資

復。義解宮本无、問或云以下二十字據井本補、又據一本得復下有此文

考課令以下十六字據井本傍註補

行。按行歟

曰。刊本作四今據井本補改

音。據金本金一本亦據金本金一本補昭公廿年。金本无、左傳以下七字據金本。一本傍註補

而注、即大納言雖大臣以上、並無、不得復兼彈之、問或云讀義解文、方與右大臣以上參議天下諸事者何、釋云、大納言與右大臣以上、共交議天下之庶事、凡右大臣以上一人入廳者、不得追喚而參上耳、穴云、大納言不同長官、但、長官闕及假退、次官行無妨、引無長官次官考、又少輔不在者餘官見在人、准此文等為證、但兼彈者不合也、為職掌之外、注加故也、參議庶事、謂、上文統理以下總判、以上皆是也、議務合理之最外是也、考課令最條云、獻替奏宣議務合理為大納言之最、跡云、大納言若無大臣者、上諸事皆自得行也、敷奏以下等事、又更在注加耳、但彈正以下事、不參議、何故者得彈者、職掌外兼事故、然則、依文自庶事以上事合行也、朱云、無右大臣以上之日、大納言獨得行政哉、答、有可行事、又有不可行事也、即見此文者未知何、但此書云、總判庶事以上、大納言得獨行也、但彈正以下事、敷奏、謂、敷陳也、奏不得行也、何者、職掌之外、稱兼得糺之故者、若此說合理不、答、貞同也、敷奏、進也、釋云、敷撫俱反、布也、奏子豆反、進也、尚書第一卷、舜典曰、羣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注曰、敷陳也、奏進也、諸侯四朝、各使陳進治化之言、明試其言、以要其功、功成則錫車服、以表顯其能用也、讚云、案之、敷奏者猶奏也、問、敷一端指示、答、論奏、宣旨、讚云、問、宣旨一端並奏事式事等、是曰敷奏也、又詔書式云、大納言覆奏、亦此敷奏也、宣旨、指示、答、公式令詔書式云、畫可說、留為案、侍從、中務條釋云、侍、音時至反、孝經、仲尼問居曾子侍坐、說文、更寫一通話、是曰宣旨也、侍從、侍承也、從、音子龍反、廣雅從行也、使也、讚云、案祇承之意、獻替、謂、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替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也、獻替、其否也、釋云、昭公廿年、左傳「第廿四卷、廿年傳」曰、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可以替

替。刊本作去今據井一本改

密。井本作敷歟、名。據井本春滿案

未定。金本作細字

朱云。以下九字按細字歟

有。據井本金本金一本宮本補

問以下三十二字據金本金一本井本宮本傍註補

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師說云、是大事也、獻奏也、進也、替廢也、古記云、獻替、獻進可也、替退否也、伴云、賈逵曰、替滅也、替出也、爾雅云、替待也、讚曰、問、大納言若不在者、誰行敷奏宣旨獻替等事、答、不見也、案、上得攝下事、然則大臣代、須密奏並獻替耳、但宣旨不合也、後案公式令奏事式云、大納言位姓名、若少納言奏者、加名者案之、無大納言者、有少納言奏之文、准此言之、少納言須敷奏及宣旨、又無上之日、下得行上事故、但於獻替者不合也、未定、朱云、無大納言以上時、少納言不得行上政然、則與神祇官之例少別者、但奏事式一事、少納言三人、跡云、少納言亦糺判審署勾稽失等事、皆可者依彼文、少納言可有行時耳、少納言三人、得、問、大納言以上之稽失等在者何、答、少納言正顯、朱云、貞亦同、但不得勘當者、伴云、經說注稽失令告知耳、在實錄人故、朱云、少納言、得糺判勾裁、答、可糺勾者、未知、依何文所說、若獄令、少納言左右辨及諸司糺判、皆為判官者、依此文、為判官所說歟何、貞反云、大納言以上有非違稽失等、可申顯、不得糺勘者、讚云、問、依公坐相連條、少納言是判官也、准神祇、糺判官內、審署文案、勾稽失、知宿直哉、答、可然也、上條餘、掌奏宣小事、謂、公式令所謂、請進鈴印、及賜衣服、如此少事之類是判官准此之故、同、也、問、於奏事明有所由至宣小事、未見其由、答、便奏奏上之耳、諸其勅報處分是云宣耳、朱云、奏宣小事者、奏謂便奏式云、請進鈴印、及賜衣服、並給醫藥、如此小事之類、并為便奏者是也、未知、宣一端何、私案、宮內省職掌、云奏宣御食產者、若此稱小事宜乎何、更案、此、請進鈴印傳符、讚云、當可用之時、申即宮內省所為也、不可預少納言、而則未知、何色何、給謂之請也、至事給

或云以下註文據金
本金一本傍註補

之曰受、取而進謂之進也。朱云、少納言門鈴請進、案、生等或云、飛驒來時、乍乘馬馳至中務南大
庭、振鈴登時、少納言主鈴共受得進、即初下時亦不經太政官、然則、依職掌所進授者也、稱依
少納言在侍從之
中者、甚不當、

進付飛驒函鈴

跡云、少納言在侍從員內、故飛驒函鈴、在中務而進付
之、問、何由、飛驒預中務乎、答、依有少納言故也、朱

云、問、飛驒始來經中務其理何、答、中務省攝主鈴司之故、經中務省者、或說、少納言請進鈴
印也、此少納言、則在侍從員內、而被攝中務、故經中務省、此兩說志各別、未明、而飛驒來經
中務、令文不見也、貞改云、依令文、飛驒始來可經太政官也、依有少納言、讚云、進
付飛驒函鈴者、自諸國到來之時、領取而進、及自京發遣之日、申給而附使者是也、兼監官

印

謂、唯得監視踏印、其印者、依律長官執掌也、釋云、兼監官印、謂監掌捺印、不掌印實、
但印者、長官掌之、若長官、無者次官掌也、見職制律也、唐令、監官者監掌之意、與此不

問以下一行據金本
金一本傍註補、賜、
寫本作踏、主鈴式、
以下二十八字、金
一本無
對、井本金本作封
對、井本作封

同也、問、少納言視踏印、未知誰人捺印、問此印外印也、未知、內印諸人可令捺之、答不見令
條、可有別式、主鈴式云、凡下諸公文少納言奏請印狀訖主鈴印之、但勅符位記少納言印之、
穴云、監官印、謂令捺印也、但對治長官掌、無者次官掌耳、今時行事、總集令印文、少納言給
印也、跡云、監官印、謂令踏印并對治事、但印長官掌耳、讚云、兼監官印者、掌捺官印、但
印實者長官掌、若無者次官掌耳、何者、職制律云、在外長官、犯當死罪者、留身待報注云、若
留身印及管鈴等付知事次官者、是知長官掌之、又倉庫令云、置公文庫鑰鑰者、長官自掌、
若無長官者、次官掌之者、令釋云、鑰鑰是
輕、尚長官掌之、鈴印是重、亦長官掌故也、其少納言在侍從員內、跡云、有侍從五人、
然則、少納言、兼侍

鈴。井本寫本作鑰

從職掌耳、朱云、少納言尙兼侍
從之故、不除侍從之名者也、

大外記二人

跡云、大外記請
云外大記司也、

掌勘詔奏

謂、勘正詔書、及勘造奏文也、釋云、詔書始
出者、先經辨官後施行之日送外記勘誤不、

請。井本作讀歟
經。金本作至、後。
井本作送歟
官。金本作司
合。井本作奏乎、
問以下百三字據金
本金一本寫本朱註
訖。金本作法
歟。金本無
詔下井本作書歟、
至。井本作經乎、
司。井本作引令據
寫本改、送。井本作
中今據井本、金本寫
本改、乃。井本作及
今據金本、金一本寫
本宮本改、至。井本
作經乎、合。井本作
合。井本作經乎、
勅下井本作誤脫乎
奏下井本作句脫乎
或。井本作式
官。井本亦作宮、尙
宮。井本亦作宮、尙
乎。井本作奏乎令

而合捺印奏、亦經辨官至也、新令私記無別也、跡云、勘詔奏、謂自辨官并他官來奏書詔勅等、直
勘失不狀、非自造也、常外記奏書者、約勘署文案而造耳、朱云、未知此說合不、貞答不同也、此亦
約勘詔奏句耳者、引宮內省衛府等合爲證、問、公式令義云、宣奉行謂詔書者、內記於御所作
訖、即給中務卿受詔書宣大輔、大輔奉付少輔令送太政官、故曰宣奉行也、太政大臣位臣姓、謂
自此以下皆是外記之自中務來詔書之後所注記、故外記職掌云、勘詔奏也者、令稱送太政官者
不送辨官、而直送外記歟、朱云、勘詔奏、謂並云將施行之時勘也、勘由者、詔書式論奏式等見義
者、何者、詔、式云云也、問、勘詔奏者、未知奏者先辨官奏了、後可至外記乎、若不何、貞說、奏亦
辨官送外記、外記勘誤不知奏者、朱云、知他司奏、必經辨官狀、依何文可放、若依受付庶事所案
歟、凡奏案外記辨官並可有不同、穴云、勘詔奏、謂自中務來詔及奏、並自辨官諸司來奏是、其勅
者、中務送辨官、史以上連署留爲案、不到外記、故不言勅耳、一疑、詔勅、同自中務送太政官
官乃送辨官歟、然爲文略也、伴云、跡云、詔者始至中務、從中務送辨官、從辨官送外記、外記勘
誤不合捺印奏、若詔誤至中務、中務知誤者、更奏可改、但詔不誤而中務誤而送外記、外記知
誤者直勘耳、但奏者、必經辨官至外記、外記勘不只奏耳、更毀而外記奏不作、但外記常奏
書者、約勘詔奏耳、或云、諸司奏者、作解文進官、外記作奏耳、引官省衛府等合爲證、讚云、勘

奏。井本作令平

經。井本作經平
共。井本作連平
式。井本作或平
大外記於廳申事
時列所事

井本云春滿按行署
文案以下文錯亂
敷。井本云春滿按言也
之間脫局字平義解
如本之也
問。據金一本補

字。井本作事平
問以下十九字據金
本傍註補

詔奏者、釋云云者、私案檢、詔書式已注大納言以上姓名、不見辨官預知之文、然則、詔書始出者、先送辨官、辨官不加勘事、直送外記、外記勘失不訖、便書大納言以上位臣姓、而令自筆署名、經辨官來受為覆勘也、未知、有外記自造奏哉、答、可有、何者六位以下致仕之時、依選叙令、申牒官奏聞、彼牒、先經辨官、後至外記、外記依牒更造奏、少納言以上審署、然後可奏聞故、但外記所造奏者、入勘署文案之句耳引、宮內省及衛府等奏為證也、私案、論奏式奏事式等奏、亦外記可作、穴案、勘詔奏者、自中務直來詔及奏、并自辨官諸司來奏也、其勅者、中務經送辨官、史以上共署留為案、更寫施行、不至外記、案公式、故不注耳、額博同此說、式云、詔勅一同也、跡、古記云、大外記、於太政官廳申事之時、列於辨官大史及諸省丞等上、又辨官史等列諸省丞等上、但為考選、所奉之日列於式部之下、凡非關考選事、式部不得輒喚辨官史以上也、行署文案、謂行取大納言以上署名、但於少納言邊、及讀申公文、謂、上日行事之類、史生等行署、諸司錄下不注行署、皆准此、但史生行署耳、讀申於少納言也、釋云、讀申少納言所也、穴云、讀申公文者、非辨官所勘申公文重讀申也、唯外記一局之內公文耳、一端、大臣以下上日行事之類等耳、求、讀云、問、諸國諸司解申至太政官者、皆史讀申辨及大臣所、何色公文外記讀申、答、當局之內、上日行事并假請文之類、讀申少納言所是也、古記云、問、大外記無讀申公文字、若為、答、大外記無讀申公文事、但臨時在耳、問、於神祇官條立例、而何重立、勘署文案、檢出稽失、讀云、勘署文案檢出稽失等之事、一同神祇史也、

少外記二人、掌同大外記、

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

古記云、問、繕寫與造若為別、答、造謂自親案成並上鈔也、繕寫、謂承案成轉治寫裝潢等也、跡云、繕寫謂裝潢繕寫等也、

行署文案、

謂、行官人所、取文案署也、釋云、賣公文而往官人邊取署案、伴云、古記云、未並署縫處鈴驛傳并勉數者、未知誰人跡其仰哉、答、繕寫公文之史記即捺耳、然則少納言監蹋印請令史生捺耳、跡云、行署、謂往主典以上許取署、讀云、行署文案者、賣公文而往主典以上邊取署是、案之、行者、餘史生准此、古記云、無史生司者、主典自行署取、

左大辨一人、掌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

謂、其餘不被管諸司、亦各隨事分隸左右也、問、辨官管八省、并八省管寮司、未知有別以否、答、辨官管省者、因事管隸、不常監臨、故律云、太政官雖管國郡、文案若無關涉、不得常為監臨、內外百司准此、其省者、於寮司常為監臨、故律云、所統屬官、謂省管寮、國管郡之類也、釋云、神祇官、春宮坊、左辨官管、彈正臺右辨官管也、但隨事勢申左右耳、穴云、遣驛使者、左管諸司事、左辨官遣之、右管諸司事、右辨官遣之、訴訟事者、左京職事、左辨官受推即付刑部、右京職事、右辨官受推亦付刑部、凡出納藏物事、左辨官、宣中務出納訖、大藏省錄受納物數、申右辨官也、又左事右受、右事左受、各令相知、而專受人自宣之、跡云、諸國中解者、隨

縫繕。金本金一本作

問以下六十一字據金本金一本填本傍註補。按蹋其印

云。據堀本補
右。金本作凡、金一本無
受。井本作出平

謂。宮本作諸

配者以下九字并本
云春滿按爲衍文
主。宮本作註

問以下註文據金本
金一本補

問已云以下百五字
據金本金一本補

事色申左右、言武事申右、文事申左、古記云、左辨官管諸司、謂中務式部治部民部也、讚云、問、左右兵庫并左右馬寮左右衛府等者、左右各分可管攝官歟、答、皆右辨官可管、爲武官故、故古私記、左右馬寮、右辨官管之、又或記

受付庶事、

謂、依令、受事一日受、二日付了是也、古記云、申付庶事、謂申官付諸司也、

跡云、受付庶事、謂受諸司諸國事、而付諸司、受上事亦同耳、朱云、受付庶事、謂管諸司事也、讚云、受付庶事者、謂受上所仰政事、而付諸司諸國、或受諸司諸國申事、而亦付諸司諸國也、一端、營繕令云、在京營造及貯備雜物、每年諸司總料來年所須、申太政官付主計、預定出所科備、賦役令、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申官、錄付主計覆審支配者如此之類謂之受付

糺判官內、

朱云、糺判官內配者如此之類、謂之受付也、謂辨一司內事也、讚云、糺判官內者、蓋如神祇、祐主也、但於此官者、當司並管諸司之事、尋常可糺判

者、皆爲官內事耳、問、糺判官內自然可依上條例、而更生此文、署文案、讚云、署文案者、爲糺被管諸司內歟、問、稽失被管亦同歟、答、判官內不及被管、

審字文略也、

稽失、

謂、勾官內稽失也、其被官稽失亦同也、釋云、無別、古記云、勘校稽失、謂官內并管諸司稽失也、監印、謂與神祇官祐同也、一說、印者大辨所掌、然今外記主當耳、一云、少納

言官判官所掌耳、朱云、大納言以上、有稽失非違、勾稽失何、

知諸司宿直、

謂、被管諸司宿直也、當司宿直

者、自依神祇大祐例也、依令、京官開門前上、閉門後下、宿衛官不在此例、即明、宿衛官者不入諸司宿直之例也、古記云、宿直、謂官內並管諸司宿直也、問已云、被管諸司宿直者、然則、

等。金本作著
四者以下細註金一
本作傍書

是非以下二十三字
據金一本傍註補

必。刊本作心今據
金本一本改
任。金本作仕、云。
寫本作日
秘。寫本無

五。刊本作兵今據
金本一本改
曰。金一本本日

日。二字共刊本作
曰今據金本一本
改

式字下并本作部平
問以下註文據金一
本傍註補

兵庫等諸司宿直不可知、而更云、宿衛官不入諸司之宿直之例者、以此見之、除宿衛之外諸司宿直必可知行哉、四者內、諸司皆是、其左右京職左、右辨各分、古私記左右馬寮總上、答、以可知之、隨當時事分祿左右之狀於上說了、然則宿直之例也、穴云、諸司宿直者右辨之類也、令釋所云、兵庫彈正馬寮之類、量事兼約耳、其五衛府掌宿衛官、故不合煩宿直也、但自餘解申者、皆申右辨、爲攝兵部故、又春宮坊宿直不預辨官也、是非民事亦非訴訟故、不論兵軍馬寮春宮京職、皆令知左辨官、跡云、諸司每日至番宿直之鈔進辨官、但衛府雖宿直皆奏、朱云、未知、而門部以上每日奏何、此說又何司可奏乎、真不得決、但疑者、若中務奏官人宿直耳歟、但兵衛者一番內、必可宿直人也、而則除改任行使外、更不奏歟、番初日奏了故、未知何、又云、知諸司宿直者、知一司之內並管諸司宿直者、新令秘私記云、宿直事、今行事畫式部知夜辨官知、依令不可然也、皆辨官可知、讚云、知諸司宿直者、知官內並管諸司宿直也、今日別令進宿直札、勘知宿直官是問、有宿直不經辨官之司哉、答、穴案、春宮坊之宿直、不預辨官者、私案、
諸國朝集、
新令私不安可檢也、又五衛府者、常宿直官故不煩宿直、今時行事曰別奏也、
記云、諸國朝集、式部省散位寮兵部省皆掌、朝集、未知其掌如何、答、辨官式部兵部、並爲申雜政並考選等掌耳、唯散位寮爲點上日掌耳、然其上日者、式部點檢申官、請外印下國耳、內相朱云、諸國朝集、謂朝集使來雜政申、辨官聽裁者、新令問答見也、讚云、諸國朝集者、爲勘考選並雜務等掌之、式、兵部亦爲考選事掌之、但散位寮者爲點上日掌耳、但其上日者送式部、式部點檢申官、捺印下國耳、問、式部條云、朝集義解云、諸國朝集使、依考選及補任郡司之事集於此省、又兵部條有朝集、此亦與式部同、又散位寮條朝集義云、諸國朝集使、皆於此寮點其上日

官。據井本補

者、未知辨官爲何事掌哉。案之、考若右辨官不在則併行之、釋云、併兼也、音卑政反、文附朝集使申太政官以此可掌、跡云、是辨無者右辨官併行、爲相左、右辨故也、

古記以下四字據金本

右大辨一人、掌管兵部刑部大藏宮內、古記云、右大辨、

右。井本云衍乎

管右諸司、謂兵部刑部大藏宮內、餘同左大辨、古記云、餘同左大辨、未知、准與同若爲別、

左中辨一人、掌同左大辨、右中辨一人、掌同右大辨、左少辨一人、

掌同左中辨、右少辨一人、掌同右中辨、左大史二人、右大史二人、

左少史二人、右少史二人、釋云、凡太政大臣以下、右少史以上、并少外記以上、等

也、讀云、釋云云也、問、左辨與右辨、少納言與史、辨與外記如何、答、額大夫說、不可相避也、左

史生十人、右史生十人、左官掌二人、掌通傳訴人、

耳。井本作身

也、穴云、通猶通導也、朱云、通傳訴人、檢校使部、守當官府、跡云、守當猶守也、府者、

之字下井本云文脫乎也。金本金一本

謂廣申公事人耳、不必申訴己身患狀者、治公文舍、並官人所居

等也、釋云、周禮以八法治官府、鄭玄曰、百官所治曰府也、說文、文書藏也、府音夫禹反也、廳事鋪設、釋云、廳事者、官司所聽政事之處、

俱二反、鋪陳也、布也、設音尸熟反、毛詩、肆筵設席、傳曰、設席重席也、議案之、私辭所謂敷席設席是也、穴云、廳事猶廳也、右官掌二人、掌同左官

掌、左使部八十人、右使部八十人、左直丁四人、右直丁四人、巡

察使、朱云、巡察使者、未知其志何、答、臨時若可遣此使者、此官明預掌耳、掌巡察諸國、不常置、應須巡察、權於

內外官取清正灼然者充、謂、郡司軍毅等、不在此限也、釋云、外官謂國司也、古記云、問、

司也、問、若郡司大少毅等、堪此任者若爲、答、郡主政以下及大少毅等、不可取、但少領以上、臨時量耳、穴云、內外官謂迄郡司用也、案本令知耳、問、散官何、答、擢才委任、然則、合取用職事中、問、家令爲內官哉、答、令通例不同諸司也、案公式令上下之條知耳、又有准諸司考法立考耳、跡云、內外官、謂國司爲外、朱云、內外官、謂內者京官也、但家令以下、不入內官也、外者國司也、郡司不入者、未見明文耳、讀云、公式令云、在京諸司爲京官、自餘皆爲外官者、案之、內文武官并國司等是、若無其人者、臨時簡取散位家令及郡司耳、但擢才授職、故舉官人耳、問、家令官爲、內哉、答云云在穴、巡察事條及使人數、臨時量定、

明。井本作即乎

諸。金本井本作謂

京。刊本作宜今據

令集解卷第二

右。金本作、宮
本作在、錄。宮本
作預、然。金一
本作中、相、賀。
非、作、加、朱、歟。

本云文應元年六月廿二日於龜山右所見合本書訖、近日太上皇不豫之間惘然仍不委
見之但一令賀書畢
員外亞相藤在判

文永十年閏五月二日重加一見畢

建治二年閏三月十五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按合畢

內大臣相判

秋。據寫本補

一本右以清家之本令寫之課職在遂按合畢寬永甲戌初「秋」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文政三年仲夏以彰考館本比較了

檢按保己一

文政以下一行據寫
本補

右令集解以下三行
據金本補

右令集解職員一借薩州山田氏之本謄寫訖
弘化四年丁未春三月八日

六十老翁 神谷克楨

一按了庚戌五月十九日元平

令集解卷第三

中務

侍從	內舍人	大內記
中內記	少內記	大監物
中監物	少監物	大主鈴
大典鑰	中宮職	左右大舍人
圖書寮	內藏寮	縫殿寮
陰陽寮	書工司	內藥司
內禮司		

式部

大學寮

散位寮

故次二。稿本无

丁。宮本無
爲。據井本金本補

通下。稿本有例字
曰。據井本稿本補
云。金一本本補
祇。金一本本補
知。據井本補

背。刊本作皆今據
稿本宮本改
微。井本云春滿按
右。金本稿本作古
者。據宮本補

中務省

釋云、務政也、省音性井反、明也、察也、徐廣雜說曰、上宮曰省、東宮曰坊也、凡中務省者、詔勅之所通、宮中之所要、故次二、故次二官之後居七省之前、跡云、中務

省、**管職一、寮六、司三、**

釋云、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新置內匠寮、管於於中務省、彼格乃司、云、勅內匠寮頭一人、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二人、大屬一

人、少屬二人、史生八人、直丁二人、驅使丁二十人、右令外增置以補闕少、其使部以上考選祿料一同木工寮、宣付所司、以爲恒寮、即入中務省管內之員、**卿一人、**釋

卿明也、白虎通曰、以其**掌侍從、**釋云、侍音時至反、孝經曰、仲尼問居曾子侍坐、說文曰、章明臣道故謂之卿也、**侍承也、**從音字龍反、廣雅云、從行也、使也、讚云、案之祇

承之意也、朱云、侍從、謂與侍從從常侍規諫同心也、穴云、卿注侍從、又**獻替、**伴記云、大納侍從注常侍、兩人無差別、何者少輔以上得侍從最、故知必常侍從也、**言注獻替與**

此獻替不見其別、但疑、納言注爲**贊相禮儀、**謂、贊助也、相導也、禮節也、儀威儀也、言助天下政事、此注爲御所尋常事歟、**贊相禮儀、**謂、贊人君之禮儀也、釋云、贊音則幹反、佐也、導

也、相音息高反、導也、禮節也、儀威儀也、言所以佐導禮節威儀也、禮記、有五禮六儀、五禮者朝聘喪饗婚姻之禮也、六儀者祭禮之容穆穆煌煌朝廷之容濟濟踴踴喪紀之容墨墨顛顛、

軍旅之容暨暨額額、如此之類、若有背違、微舉其失、助勸其宜、使入于無過之地、實是臣下之忠節也、凡中務卿、非唯贊相人君之禮儀、兼亦誨正臣下之進退也、朱云、當可行禮儀時、可

贊相耳、右記云、於君若于步行止立、若于步行廻立者、謂之儀也、申事時者、立聞、禮拜時者坐受者、謂之禮也、贊相者、助輔也、穴云、贊相禮儀、謂臨時有贊相事耳、又此的一人成文、具

也。稿本作者
言。稿本作之

謂。稿本作詔

知。稿本作如
侍。按衍歟

或。金本作式

奏。刊本作也今據
井本稿本改
問。金本稿本作問
文。稿本井本作又
稿本云一本釋在讀
云上

近臣等儀式也、內禮司內裏所掌、或云、卿亦掌爲非也、但有掌內禮司所禁察耳、爲管司故、跡云、贊相禮儀、謂一人言禮儀、但彈正內禮司等、不近御所、故臣下在御所、有失禮儀者、此司御所致

御所致、審署詔勅文案受事覆奏、謂、依公式令詔書式、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爲案、別寫一通印署、又依勅旨式、受勅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奏

訖、依式取署是也、釋云、謂勅文案者詔書勅書之文案也、事見公式令、受事覆奏者、公式令、受勅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奏也、穴云、詔勅文案者自余文案約總判之文、或云、尋常文案、

只判官獨審署爲非也、受事覆奏、謂爲事重顯文、但**宣旨、**謂、侍從之宣命也、案軍防令有所省奏事放總判之例耳、假如密封之奏采女奏之類也、**宣旨、**謂、發日侍從充使、宣勅慰勞是

也、穴云、宣旨、謂知侍從宣勅慰勞事耳、凡宣旨、此宣命也、其詔書、大納言奏誥也、知小事少納言奏宣也、但此司、掌侍從之宣命耳、與宣傳侍各別也、古記云、宣宣出也、旨詔勅旨也、爲

二事爲非也、朱云、宣旨、謂軍防令云、有所征討、計行人、滿三千以上、兵馬發日侍從充使、宣勅慰勞發遣是也、或云、宣者宣出也、旨者勅旨也、此卿、常近御所、自承宣旨勅旨者、私案、此

宣旨與上大納言宣旨、可一同也、何者、**勞問、**謂、勞者郊勞也、依軍防令、凱旅之日奏遣使侍從獻替覆奏、皆無別之故者、而何、**勞問、**謂、勞者郊勞也、依軍防令、凱旅之日奏遣使

致仕、身在畿內、令內舍人巡問奏問安不是也、讚云、文軍防令大將出征、其家在京者、每月一遣內舍人存問等是也、釋云、勞力導反、勞勞來也、問存問也、問、安不之狀、以城臣下之意、是則人君之所以重臣也、軍**受納上表、**謂、凡上表者、不由太政官、直向中務省、省受取奏

判上。義解作封進
封。義解作彈

量。非本場本作置

之。義解无

隸下義解有也字
然。非本本金一
本作亦

給。刊本作納今據
場本改

孺。金本作豎

官。按宮賦
官下場本有人字

二。官。場本作宮人之
字

五位以上上表、表碑矯反、廣雅、表書也、釋名、下言於上書曰表也、又公式令、訴訟從下始條云、至太政官不理者、得上表、又職制律稱律令不便於時條云、詣闕上表者不坐、如此之類經中務、經中務而先由太政官、後經中務上表、但公式令云、有事陳意見、欲判上者、即任封上、少納言受得奏聞、并諸條中、申官奏聞等之色、經官奏耳、為非上表故云據公式令、至太政官不理者得上表、故知上表、直進中務、不申太政官、官判依先說、穴云、受納上表、謂凡諸上表皆悉入中務、不合由太政官、故異官判云先經官者舊令情耳、跡云、受納上表、謂五位以上致仕、又至太政官不理者得上表、又律令之不便、至闕而監修國史、謂、圖書寮所修、此省更上表等、如此類、皆先由太政官、官召中務、奏而收量也、押監也、案雜令、有徵祥災異、陰陽寮奏訖者、季別封送中務省、入國史是也、讚云、新令私記曰、辨官并諸司等國內、行事、皆注可送寮也、然後寮修選其文、中務押監耳、云監修國史、謂圖書寮所修國史、此省卿押及女王、謂、二世以下四世以上、其五世者自入命婦宮人之例、即有品內親王、亦隸於此也、釋云、私案、後宮令給乳母條云、親王三人、子二人、考限准宮人例者、即知、有親王名帳乃合考乳母等、故有品無品皆給也、今說考課令云、嬪以上及內親王家事、隸宮內省者、然則嬪以上女孺、及內親王乳母等者、宮內省定等第送中務省、不預縫殿寮、但其至考者、付縫殿定耳、彼令穴云、主家、只注上日行事送省、省承亦准諸司考法考耳、朱云、官、是也、讚云、女王者、為官者不限有位無位皆是為考叙故、跡云、女王、謂五世以上宮人仕者不限有位無位、皆是司有名帳縫殿寮亦有同名帳也、內外命婦、謂、婦人帶五位以上、曰內

四。金本金一本作
二。金本金一本場
本。按謂賦

之。場本作也
官。宮本作宮

為。場本無

問。以下三十六字
按釋之文推入歟

命婦也、五位以上妻曰外命婦也、釋云、五位以上謂內命婦、從夫得陰謂外命婦、何者、後宮職員令云、其外命婦准夫位次故也、周禮云、內命婦、謂、九嬪世婦女御也、外命婦、謂、卿大夫之妻也、春秋昭四年傳曰、大夫命婦喪、浴用冰、杜預云、命婦、大夫之妻也、穴云、問、外命婦未知、歸妻死繼妻、號命婦哉、答、可、又問、或云、天下五位妻、不論官不皆是、或云、論見官仕兩說誰是、答、只舉見官仕者、已約宮人、何別稱外命婦、然則不論官不皆是也、為外命婦准夫、准夫位次耳、宮人 謂、案後宮職員令、內侍以下二母、東宮宮人、嬪以上女豎、歌女等名帳、考選、位記、亦皆總掌也、讚云、私案、譬猶、朱云、男官與式部之、跡云、官人仕官、不限有位無位、皆是司有名帳、縫殿寮亦有名帳也、問、宮人等、未知、等字情何、先云、上計諸色、則稱等者、名帳、考叙、釋云、縫殿采女職十二司宮人私案、縫女歌女等考、可與此省、為若為此歟何、名帳、考叙、考、本司校定送縫殿寮、以外縫女采女等之類、本司直送中務為由男官、為本司故、朱 跡云、案公式令、五位以上位云、考叙者、考校叙位、二事、此省掌、女初位以上考叙耳、位記 記、此司可知、然則男者五位以上、於女者初位以上也、同之、讚云、授位 謂、案倉庫令、調庸等物、應式部可知之、何者為給資人也、抑可檢之、諸國戶籍、租調帳、送京者、皆依見送物數色目、各造簿一通、此簿即納於民部省而於此令、亦云、租調帳、即是租調等帳、各造一通、更須納此省、其戶籍以下諸簿者、非此省之所執檢、唯止擬神覽而已、問、租調帳之下、稱戶籍以下者、僧尼不入以句哉、答、如義解、可然、然而僧尼籍亦止擬御覽而已、釋云、租調帳謂倉庫令調庸等物、應送京者、各造簿一通者、此為納民部大藏、今案此文、更寫一通、可納中務耳、

國。據宮本補以送中務。據寫本文送中務耳之七字

忠。義解宮本作恩

何。金本金一本宮本作何

盡。宮本作勤。井本作勤

規下金本金一本有音字

然。井本寫本金本金一本宮本作亦

特。井本作持。金一本作時

又云、庸帳文略也。古記云、問、戶籍租調文、中務掌若爲、答、國國申送太政官、即僧尼名送中務耳。穴云、民部受官符國解帳、共諸國司檢納了、更寫一通以爲案、以送中務。籍事、讚云、雜令云、僧尼、京國官司、每六年、造籍三通、各顯出家年月及夏臘德業、一通留職國、以外申送太政官、一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是也、問、此省卿可有總判職哉、答、可有、何者、神祇伯注云、總判官

事、餘長官判事、准此之故也。大輔一人、掌同卿、唯規諫不獻替、謂、以忠正君曰規、以義匡主曰諫、其所獻替者大、而所規諫者少、事既有大小、故立制不同、若無卿者、亦得獻替也、釋云、以恩正君謂之規、規正也、音癸支反、以義匡主謂之諫、諫禁也、改也、音何隔反、切韻古晏反、言能諫其非、令改其過也、規字之傍、從夫爲正、從東爲正、從東爲非也、左傳曰、近臣盡規是也、師說云、是少事也、伴記云、恩音於根反、毛詩恩斯勤斯、傳曰、恩愛也、說文恩惠也、廣雅恩隱也、規、癸支反、野王案、規圓也、孟子規矩不能爲方圓是也、尙書、官師相規、孔安國曰、更相規闕也、國語、使不規東夏、賈逵曰、規猶有毛詩同也、鄭玄曰、規正員之器也、規主仁仁恩也、切韻音居隨反、跡云、問、規諫行事何、答、一端、飲酒過度者、申悟之類、與獻替同心、但以事大小爲別耳、又問、詔書式云、少輔然不在者、餘官見在者、亦准此、未知、除詔書之外、諸事判官亦做之、不、答、詔書、依彼文做行、但餘事臨時簡權、可行者且行、不可行、自從上條說訖也、讚云、侍從獻替贊相及規諫等不合也、少輔一人、掌同大輔、大丞

釋云、丞音之繩反、此字在於大部、今檢雖有多訓、不合職掌、蓋是丞字邪、音特陵反、訓奉也、從受也、猶事也、讚云、一云、丞也、

切韻曰、丞佐也、翊也

一人、掌宮人考課

謂、勘問宮人考課、卽與式兵部丞考問、義同也、讚云、一端、舉宮人、自餘婦女、得考之徒皆是委曲、說卿注了、

問、式部丞、注云、勘問考課、與此宮人考課、有別哉、答、以男女爲別也、無有異義也、但穴云、勘問之字文略耳、跡云、然則、縫殿寮十二司考文進省被考問耳、若考等弟不等者、依法被不考耳、或云、文不文不略也、何者、宮人出向於省被問於事不便、未知是非也、餘准神祇大祐、少丞二人、掌同大丞、

大錄

釋云、錄具也、弟也、猶記也、音力屬反也

一人、少錄三人、史生二十人、侍從

讚云、侍從說卿注

訖、八人、掌常侍規諫拾遺補闕

謂、拾遺遺忘、補益闕失、卽是少事、與大輔規諫同也、古記云、規諫者少少行事、假令、御酒過度正諫

耳、釋云、拾音時立反、鄭玄注、儀禮謂之拾者斂也、所以斂衣也、撥也、遺音以住反、又音胡葵、胡季二反、毛詩棄予如遺、箋云、遺亡也、失也、餘也、補闕、毛詩曰、衰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師說云、此亦小事也、補音通古反、補猶塞也、闕音社月反、缺也、失也、闕猶過也、又古記云、拾遺者、可行事在遺忘申悟耳、補闕者、假令、臣等將朝見、不着御襪令服耳、春秋傳曰、近臣盡規規主仁仁恩也、以恩親正君云規也、曲禮下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注、逃去也、君臣有義則合、無義則離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注、至親無去志在感動之故、孝經題云、拾其滯遺、補其弊漏也、毛詩云、衰職有闕、能補者維仲山甫補之、注有衰冕者、君之上服也、仲山甫補之、善補過也、箋云、衰職者、不敢斥王言、鄭玄、不聽

能補者。井本寫本宮本作行。箋云。上寫本有鄭玄二字。衰職者以下五字據井本寫本補

社。金本寫本作社

被不。寫本作下被不。寫本作云

斥。刊本作行今據宮本改

祿令以下十九字據金本一本據本傍註補

也。據非本據本補

行。據本作斥、治。據本作后

相備爲。據本簡本作爲監物

錄。據本補、應。井本本簡本作須。令本又關。簡本有府字。簡本作被

斥王之言也、故言王之職有缺、能補者仲山甫也、跡云、拾遺者忘事申悟、補闕者、裝束闕落取治心耳、又云、侍從以下上日、省錄日記哉、**內舍人九十人、**

掌帶刀宿衛供奉雜使 〔祿令云、其任主典以上者准少判事、以外並准大主典、〕讚云、隨一人命、供奉內外耳、一端、宮衛令有獻軍器戎仗等、即令內舍人

隨獻人將入、軍防令、大將出征皆授節刀、辭訖不得反宿於家、其家在京者、每月一、遣內舍人存問、又云、有所征討計行人、滿三千以上、兵馬發日、侍從充使宣勅慰勞、發遣其防人、滿一千以上、發日遣內舍人發遣、又公式令、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致仕、身在畿內、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一巡闕奏聞安不之類是也、**若駕行分衛前後、大內記二人、掌造詔勅、凡御所記錄事、**釋云、御所記錄者、止行至尊也、不涉三治也、**中內記**

二人、掌同大內記、少內記二人、掌同中內記、大監物二人、掌監

察出納、穴云、應爲二事、何者、考課令云、爲監察、請進管鑰、謂管鑰猶鑰、與鍵壯爲管不

管鑰者、開司掌之也、案宮衛令及衛禁律、衛府各請進管鑰、即亦開司掌也、凡此省、錄以上爲同司、內記監物主鑰典鑰各爲一司、即三等以上親、不可相避、其侍從內舍人、亦不相避之、穴云、周禮司門掌授管鑰以啓閉國門、鄭衆曰、管鑰也、鍵謂壯也、又穴云、問、案宮衛令、錄出入人名帳送中務、又云、錄、應關門宣送中務、又云、其勝中務省付衛門者、彼令如此知其申、答

圖。按闕、下之圖字皆同

門。井本據本作司印。據本宮本簡本作印。據本作因

說下。據本簡本有此字。刊本作館即今據本本補字。依下。據本有請字者。簡本作者

可。據本簡本作耳。井本云事字當去。井本云當去

此依本條習耳、私案、凡勅旨皆先至中務故、云然也、朱云、貞云、門鑰者、衛府請進也、其出納者、圍司可掌也、不可由典鑰、何者、衛禁律、進門鑰違遲條云、衛府及圍司之故者、又穴云、問、律云、奉勅開諸門、本司不覆奏、注云、本司謂衛府及圍司、案之、少納言無合預也、推之、衛府覆奏勅稱是了、即當時圍司出給也、又云、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覆奏、即知、此時者、圍司當時出給、俱開勅處分故、令心少納言不預也、故律只稱圍門也、依本律、監諸門管鑰、然則、衛府印請進、少納言無預知、今說亦同、同之思順之、古記云、管鑰、謂、宮門及百官諸國倉廩等鑰也、凡在御所鈴印管鑰等進付事、中務所掌、少納言兼與知耳、何以知者、少納言職掌兼知故、或說、條少納言知鈴印傳符以外、不經太政官、進付鈴印等者、又每年諸國進送太政官鈴印、官進納中務、其不動倉鑰者不常給、國司依給耳、或說云、主鈴典鑰、是中務之攝、不可知、但鑰者、監物等率典鑰等請進也、又穴云、侍從以下品、官不避等親、其實錄人井上日行事、省之可知之狀、并至考課令案耳、**中監物四人、掌同大監物、少監物四人、掌同中監物、史**

生四人、大主鈴一人、掌出納 讚云、出納其實耳、**鈴印傳符、**古記云、少納言率主鈴等請進也、即卿輔等請進時

並事緒、**飛驒函鈴事、少主鈴二人、掌同大主鈴、大典鑰二人、掌出納**

相知可、**管鑰之、少典鑰二人、掌同大典鑰、省掌二人、掌通傳訴人、檢校使**

部、守當省府廳事鋪設、餘省掌准此、使部七十人、直丁十人、讚云、省掌

注說如官掌注、其使部直丁取用之法、委曲述神祇條、

中宮

謂、皇后宮、其太皇太后皇太后宮、亦自中宮也、釋云、周禮云、以陰禮教六宮、鄭司農云、陰禮、婦人之禮也、六宮、後五前一、王者之妃百二十人、后一人、夫人三人、嬪九人、世婦廿七人、女御八十一人云、謂六宮謂后也、婦人稱寢曰宮、宮隱蔽之言也、后象王、立六官而居之、亦正寢一、燕寢五、教者不敢行言之謂之六宮、若今、稱皇后為中宮、跡云、問、有三后並存者何名乎、答、有中宮職之員耳、堂說云、令意失云中宮、職、弘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但事叵辨、然可謂太皇太后宮皇太后宮皇后宮耳、時行事加之、官符云、應置職掌二人、並令、右得皇后官職解稱、職務繁劇、人物難整、望請、准春宮坊、置件職掌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坊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大夫

一人、掌吐納啓令、謂、納啓於上、吐令於下也、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

一人、少屬二人、舍人四百人、謂、分番宿直等事、一准大舍人跡云、舍人名帳分番宿直等、不見者、案大舍人合習之、使

部三十人、直丁三人、

云下井本寫本宮本有云字
官、井本寫本簡本
作宮、井本寫本宮本
作斥

整。據寫本井本補

井本云定大以下壹
佰人以上作小字屬
上文或字

左大舍人寮、右大舍人寮准此、弘仁十年八月廿六日官符云、定大舍人數事、元八百人、今定

四百右被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宮內卿藤原朝臣貞嗣宣稱、奉勅、今依舊

置內豎、宜大舍人依件定、其食及時服定壹佰人、頭一人、掌左大舍人

名帳分番宿直、謂、大舍人、是供奉之人、故長官定其宿直官人、宿直者自依神祇官之例、問、內舍人、亦供奉之官、省卿定其宿直乎、答、內舍人、是長上之官、

故依常例、判官知其宿直也、穴云、宿直未知何處、答、不審其所也、問、分番、跡云、使、謂別有宿直歟、為當上番皆悉歟、答、上番之內、更勘定宿直耳、不然豈煩哉、假使、寮內差遣

使、容儀事、朱云、軍防令、內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上、見無役任者、每年京耳、國官司、勘檢知實責狀、簡試分為三等、儀容端正、工於書算為上等、云云

上等下等送式部簡試、上等為大舍人云云者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

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大舍人八百人、使部二十人、直丁

二人、

悉。金本無

紙戶、釋云、別記云、紙戶五十戶、山代國自十月至三月、每戶役一丁、為借品部免調雜徭也、古記、無別、

內藏寮

伴記云、野王案、藏謂蓄財也、若府之屬也、大同三年七月十六日奏云、加置官員事、內藏寮今加少允一員、右件供御忙劇、兼候別勅、伏乞、更加件員、以前、雖官職之員令條立限、而臨時取宜、政道彼尙、伏乞、依件、廢置合理其務、臣等商量所定、具件如前、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又延曆十八年四月廿三日奏云、置廢官員事、內藏寮、省主鑰四員、今加少屬一員、右件員少事多、忽劇尤殊、而主鑰四人、曾無一用、從置官員、還費俸祿、伏請、省除更加少屬一員、綜濟寮務、以前、雖、官分職令員有限、而斟酌閑繁、取合時宜、恒典通論、善政所先、伏望、度彼閑吏、更置此要員、臣等商量所定、具件如前、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開、五大、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官符云、停止並減定諸司才長上事、內藏寮典履二員、右減一員定二員、典草、造油絕長上、御履長上、造御櫛長上、右四員并停止、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勅、件司等才長上數、停止并減定如件、永為恒例、又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官符稱、典履二人、百濟手部十人、百濟、典草一人、狛部六人、頭一人、掌金銀珠玉、謂、自生為珠、作為玉也、釋云、無別、又、寶器、謂、金、檜、玉、蓋之類也、錦綾、雜綵、氈褥、謂、摠、褥席者也、釋云、氈音之延反、說文云、摠毛為席也、褥音乳屬反、褥毛席也、伴云、爾雅、褥、音於申反、又釋云、摠乃殄反、摠、音於申反、又釋云、摠乃殄反、摠、音於申反、又釋云、摠乃殄反、摠、音於申反、諸蕃也、禮記、茵褥也、野王案、以虎皮為褥、音於申反、又釋云、摠乃殄反、摠、音於申反、

若。井本稿本作倉候。今本作俟

彼。井本稿本作倣

雖下。金本稿本有設字

度。稿本作廢

五。井本稿本作又

宮本作亦

有長上二字。稿本

稿本有造字

察。刊本作宜今據

手。刊本作二十今

改。今據金本井本稿本

鬼下金一本有禹字
井本稿本本並有
于字。井本稿本
約。刊本作納今據
井本稿本改
但以下十二字據井
本稿本金本一本

監下井本稿本有物字

管凡。井本稿本作

者。義解無

持。井本作持、買。
據稿本補。監。稿本
作臨。亦。井本作朱

貢獻奇瑋

謂、非常之物、其金銀以下雜物、皆自大藏省、割別而所送者也、釋云、奇音竭知反、奇異也、瑋音禹鬼、貴二反、瑋琦也、穴云、奇異也、瑋重也、瑋瑋也、私案、香者約奇瑋文耳、即自此司分遣內典樂、又此司彩色亦納置意讀耳、但化內所出香者、亦置納此司耳、

事、朱云、年料供進御服、及別勅用物者、倉庫令云、大藏准一季應須物數、量出別貯隨用出給、其內藏者、即納一年須物、每月別貯出用並乘者附帳、欠者隨事徵罰是也、穴云、此司雜物支度一年用物、自大藏分受、每月別貯出用也、又穴云、內藏受納之物、亦監、等出給耳、鑰皆在御所故也、

助一人、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大主鑰二人、掌主當出納、穴云、問、此司主鑰職掌也、答、案職掌、云主當出納、不云鑰然則審

不掌鑰也、管凡鑰、皆中務所知故也、古記云、餘主鑰准此、少主鑰二人、掌同大其大少主鑰、等親合相避、大藏准此、釋同之、

主鑰、藏部四十人、價長二人、掌平物價市易、

謂、猶言者評價直而市買也、伴云、市利也、說文、市

特也、買賣之所也、朱云、監平物價市易者、監時此司為可賣物時耳、或云、監平物價與市易二事者非、亦真不同也、

餘價長准此、典履二人、

掌縫作靴履鞍具、

謂、此為供御也、穴云、典履、掌縫作也、非自親手造作耳、力揖反、禮記曰、文王不能正履、鄭玄曰、履踏也、手造作耳、及檢接

爲。刊本作馬今據
井本場本改

送。井一本作送、
井一本作送、

記。金一本作說

百濟手部、百濟手部十人、

釋云、百濟手部十人得考也、跡曰、手部十人得考也、
穴云、百濟戶爲伴部也、古記及釋云、別記云、百濟手部

十口、左京一番役五人、爲雜戶免調徭也、百濟戶十戶、左京六戶、紀伊國四戶、臨時召役爲雜
戶免調徭、餘亦同也、百濟手部十人得考、師說、百濟手部十人、此爲手人、不合得考也、私大
藏省條云、義解云、百濟手部、狛部、謂並是得考者也、案之、彼省所造、此爲賞
賜也、此寮所造、即爲供御也、送賞賜之人既得考、造供御之輩、明知亦可得考、**掌雜縫作**

事、使部廿人、直丁二人、百濟戶、

縫殿寮

延曆十八年七月廿一日官符云、縫殿寮准大寮事、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件
寮、加允一員以置大小、宜准大寮、又大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官符云、縫殿寮染

師二員、右並停止、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勅、**頭一人、掌女王、**
件司等才長上數停止並減定如件、永爲恒例、
釋云、有位無位并是、古
記云、女王者有位也、但

無位同耳、一說無
及內外命婦、宮人、
古記云、宮人者、
名帳 朱云、女王及內外命婦宮人
職員令著名皆是、
名帳者、後宮職員令女官之

所管、亦此
考課、謂、內侍以下十二司之考課、即本司錄上日行事、送於此寮、寮定考第申
司重知耳、
中務省、以內侍司無男官故也、其縫女采女等考者、本司按定直送中務、不

由此
及裁縫衣服、
謂、此擬御服并爲賞賜、其縫司亦同也、朱云、裁縫衣服人文不見也、臨
時可有耳、又云、裁縫衣服、謂、女官裁縫、此司累知耳、及後度說、此司亦

金本金一本井本場
本並云、或本自又
云以下加又朱云之
下也謹可尋

組。據本補、筆
受。金一本本場本
作承、本本受作綫
之。稿本作此、條。
井本場本金本作條
玉篇以下六十三字
據井本傍註補、同
細註據金一本傍註
補。金本作稿

狗。宮本作鈎

別可裁縫者、穴云、裁縫衣服、謂、勸掌女之縫司所縫也、非當司別縫作也、人賜之類、亦此司
所知也、但縫部司者、縫衛士等衣服耳、又朱云、問、依雜令戶令、奴婢有給衣文、但衛士無給
衣文、此若案所說歟何、跡云、此司與采女司、但縫御服并人給服等也、
又云、分配女司、所餘者、可宛彼縫司、然則、此司與彼司相縫耳、
纂組并綫屬也、纂音作管反、組音則古反、穴云、纂組、謂、綫屬、
者、爾雅釋云、草組似組、東海有之、郭璞曰、海中草生有象組者、因以爲名者、私案、纂組雖同
爲綫、而之中有丸者爲組、在草部形似組故、古記云、纂組條一種無別也、玉篇、纂、國語縷纂
以爲奉、賈逵曰、奉籍也、所以籍正之縷也、以縷織纂取其易也、楚辭、纂組綺縞、漢書、綿繡
纂組宮女功、應邵曰、今五采屬粹也、說文、似組而赤黑也、
禮記、天子玄組綫、公侯朱綫、大夫緇組綫、士緇組綫、
玉篇、音時帝反、周禮、纂人掌帷褱攝
備玉相承受者也、爾雅、遂綫也、郭璞曰、即佩玉之組所以連繫瑞玉、因通謂之遂也、

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陰陽寮

釋云、天平二年三月廿七日太政官奏云、陰
陽得業生三人、曆得業生二人、并准大學生、**頭一人、掌天文曆數、風雲**

氣色、
謂、天文者、日月五星廿八宿也、曆數者、計日月之度數、而造曆授時也、氣色者、風
雲之氣色也、言、以五雲之色、視其吉凶、候十二風氣、知其妖祥、其天文博士職掌、唯
言氣色、不言風雲者、舉氣色、則有風雲可知也、古記云、天文、謂日月蝕星變也、此記可
求、伴云、五星、東方歲星、
在地、
南方熒惑、
在地、
中央鎮星、
在地、
西方大白、
在地、
北方辰星、
在地、
廿

圖文。金本金一本
作文圖

曰。井本作日、塙
本作日
察宮本作慎

比。宮本作北

女。井本塙本作必

八宿東方角二九四辰心三房星尾九箕四南方斗星六牽牛星六織女星四虛星三危星三營室二東壁二西方奎
十六箕三胃星昂星畢星觜星參星十北方東井星八與鬼星五柳星七張星六翼星二十軫星四天圖文凡三
百八十二官一千四百六十二星、釋云、曆數、尙書堯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
敬授民時、孔安國曰、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之官、故堯命之、敬順昊天、昊天、言元
氣廣大也、星四方中星、辰日月所會、曆象其分節、敬記天時以授民也、此舉其曰正別序也、
大戴禮、聖人察守日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時之從逆、謂之曆也、穴云、風雲二氣一已
說了、孔安國曰、曆分象節也、世本容成作曆、宋志云、黃帝臣也、今曆推有黃帝調曆日述也、
又世本隸首作數、宋志曰、黃帝史也、案之、勅日月曆數造曆、是故大戴禮云云、在上又古記云、
曆數十九年爲一章、三年閏九月、六年閏六月、九年閏三月、十一年閏十一月、十四年閏八月、
十七年閏五月、十九年閏十二月、不置閏、未盈三年差一月、正月反爲二月、未盈九年、已校、
三月則以春爲夏、未盈十七年、則差校六月便以春爲秋、春秋正義曰、古今之言曆者、大率皆
以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比月爲遲、每日行一度、故一歲乃一周天、月行北
日爲疾、每日行十三度九分度之故、一月內則行一周、又行廿九度過半、乃逐及日、言一月
一周天者、略言之耳、其實及日之時、不啻一周天也、日月雖共行於天、而各有道、每積二十
九日、過半行道交錯、而相與會集、以其一會謂之一月、每一歲之間、凡十有二會、故一歲爲十
有二月、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也、又日期曰三百有六旬、謂後冬至至
冬至、必滿此數、乃周天也、凡廿九日過半月行及日、謂之一月也、過半者、謂一日、於曆法、
分爲九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女四百九十九分、是過半廿九分、今一歲周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

日。井本作月乎

則。井一本無、井
本作衍乎

或。井本作成、塙
本作減

心。井一本作必

也。井本作何、又
也下塙本有如何例
之三

日之一、其十二月一周、唯三百五十四日、是少十一日四分日之一、未得氣周、細而言之、一歲
止少弱十二日、所以然者、一月有餘分廿九、一年十二月有餘分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既三百
五十四日、又得餘分三百四十八步、其四分日之一、一日爲九百四十分、則四分則之一爲二百
四十五、今於餘分三百四十八內、取二百四十五、以當却四分之一、餘分仍有一百十三、其整
日唯有十日、又以餘分一百十三、減其一日九百四十分、唯有八百廿七分、是一年有餘十日
八百廿七步少一百十三分不成十一日、義文、一卷正又釋云、風所以動物也、天地之氣、音甫融反、雲
山川之氣、音禹軍反、又古記云、卿雲者太氣也、朔日望雲則災祥可觀也、左氏傳天有六氣陰
陽風雨晦朔也、楚漢春秋亞父謀曰、吾使人望、沛公長氣衝天或似龍、或似虎、非人臣氣也、
史記云、其氣皆如龍虎、或成五色、此天子之氣也、氣者上三物色、釋云、或云、蒙霧之類是謂氣
色、氣音社既反、此上古記與釋無別、東方朔書云、正旦瞻雲氣、知當年豐儉災祥也、又穴云、
左傳云、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杜云、物氣色災變也、正義云、言物謂氣色者、非雲而別有
氣色、故恐與雲相亂、故別云氣色也、天文博士候天文氣色、謂天文與氣文二事也、文略也、
有異密封奏聞事、穴云、天文亦合有異也、然則、屬心天文以助一人、允一人、大
屬一人、少屬一人、陰陽師六人、掌占筮相地、謂、占者、極數知來曰占也、
筮者稽曰筮也、相者視也、

古記云、陰陽師相、**陰陽博士一人**、私問、陰陽師其位、博士其位、而居陰陽博士
地、訓見訓量也、上之由也、答、博士與生、不可相隔作如此耳、**掌**

知。據本補

教陰陽生等、陰陽生十人、掌習陰陽、曆博士一人、掌造曆及教曆

生等、曆生十人、掌習曆、天文博士一人、掌候天文氣色、有異密封、

及教天文生等、天文生十人、掌習候天文氣色、朱云、習與候二事也、先云、一事此生不得考也、凡令通

例、有師生者、不得考、只免徭役耳、跡云、天文生得考否、**漏刻博士二人、掌率守辰丁、伺漏刻之節、守**

辰丁廿人、朱云、問、未知、得考之人歟、答、不得考、則此中取長者、為漏刻博士者、未、知、**掌伺漏刻之節、以時擊鐘**

鼓、使部廿人、直丁三人、天平二年三月廿七日奏、陰陽得業生三人、曆得業生二人、并准大學生、

畫工司釋云、畫音離卦反、爾雅、畫形也、郭璞曰、畫所以為形象也、**正一人、掌繪事、**謂、畫文、即繪事後素、是也、釋云、繪五采也、音胡

對反、繪亦論語繪事後素、鄭云、繪畫文、皇云、繪畫、**彩色、**謂、用畫之雜色、即朱黛等之類、其朱黛等雜色、在大藏省及內藏寮、隨其用度、臨時受用、常不在此司貯之也、

判司事、餘正判事准此、謂、於神祇官、既立條例、自餘諸司所貫之、而更有此文者、贅詞重疊、非有殊意、朱云、此司、最在司之上也、故為以下司、一端立

例、無別意者、未知、然何佑令史職掌、不云哉、**佑**穴云、音胡究反、禮記云、祐佑無考、鄭玄曰、祐佑猶扶持、廣雅佑助也、**一人、令史一人、畫**

師四人、古記云、問、此長上畫師無位令文、若為、答、官位令無文、然依職員令文補任耳、是所謂、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耳、跡云、若畫師有關者、取支造六十內補耳、此記可

求也、**畫部六十人、**穴云、畫部六十人、謂、識畫也、然則、識畫之人六十四人而已、**使部十六人、直丁一人、**

內藥司尚書、司主也、說文、臣司事於外也、**正一人、掌供奉藥香、**跡云、藥并名香等進也、釋云、香名香也、穴云、名香、謂藥之外諸

香是、自大內藏來耳、賦役令香藥故也、朱云、香者、類藥事香也、故此司掌者未、**和合御藥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侍醫**

四人、掌供奉診候、謂、診驗也、候望也、言、診驗血脈、候望顏色也、此診驗者、與醫疾令所謂診候、其意少異也、釋云、診候者診驗也、謂診驗血脈耳、候

望也、謂候望顏色耳、穴云、診候具於令釋也、醫疾令云、請脈決者令遞相診候者、為脈生成文也、但此條、識死亡之氣、謂之候也、與彼為異也、私案、疾是一種、發萬種、醫不知之、違與藥

故、經立候法、古記云、診候取脈也、診音之忍反、見病氣色也、已見一切經音義涅槃部、**鑿藥事、藥生**謂、此生即得考之人、以自親供事故也、**十**

人、掌搗篩釋云、搗音丁道反、搗舂也、篩音所飢反、說文、竹器可除蟲去細也、**諸藥、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支造。補本支作伎、宮本作畫部、按支友歟

內。補本無、井本作行歟、補本作寄、井本作奇歟

經。井本作經、金一本經上有藥字

內禮司

大同三年正月二十日詔、觀時改制、論代立規、往古相沿、來今莫革、故虞夏分職、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准之有也、思欲省司合吏少收多羊、致人務於清閑

期官僚於簡要、其內禮司併彈正臺、主者施行、**正一人、掌宮內禮儀**、謂、門籍以內禮儀、其外者式部彈正掌也、江云、謂宮門以內迄至御所、又按

正臣下之禮儀也、違失儀式之罪、至獄令合求之也、**禁察非違**、謂、若大臣彈正有非違者、內禮不得直禁、即錄所犯

者申大臣、各隨其狀、遞相糾正也、穴云、禁察非違者、督察糾察之義也、但於糾彈為異、問、非違之輩、禁斷如何、答、先禁但犯狀送省、省送刑部、若事大者、中務直返彈正令奏彈也、其太

政大臣、已是篤於道德、豈須論非掌乎、釋云、禁察非違、謂、假令、見闕斷折支者、告衛府、可令繫、非然者、注狀送中務、此禁內、故與、獄令異、凡此司不得彈彈正非違、但彈正得押彈此司、

古記云、**佑一人、令史一人、主禮六人**、朱云、番上人也、一番三人可有耳、由云主禮者可讀與造、**掌分察**

非違、謂、主禮、錄取所察之非違、即令本司知正之、不得輒可禁、**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式部省 管寮二

卿一人、掌内外文官名帳

謂、任授簿外、更有名帳、其雜色亦可有名帳也、伴云、何者、公式令任授官位條云、餘色、依職掌、應造簿者並准

此、義解云、謂、式部造伴部及資人簿之類故、釋云、内外文官、謂、公式令云、凡在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為外官、又案云、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朱云、雜任名帳亦掌者未知武官雜任名帳、何官可掌乎、式部歟兵部歟何、答、元式部可任耳、**考課**、謂、考者考但今行事、門部者兵部補任耳、此違令文耳、但兵部官人等名帳式部可掌、**按也、課者**、

諸司職掌所課之庶事也、言、考按一年功過者、必先據所職之修不、故曰考課、其考課令所謂課者、為課試之義、此條更有策試資人之文、故不得重為課試之義也、穴云、女王及內命婦等家合資人等考問之日、行事可在式部、又策試之人雜考課謂文官考課、跡云、考課謂考校功過也、釋云、考口老反、考按也、稽也、成也、課格過反、課猶訂也、平議也、試也、第也、**選**

叙、謂、選者選官也、叙者叙位也、穴云、選課隨任用上官、即就考狀帳銓衡其人、故云選也、兵部亦銓衡武官耳、問、被選限何、答、奏任以下也、勅任之色、非下官所知故也、問、女官

亦奏任、未知、中務亦選哉、答、不審文也、何者、依考選人之故、又專決奏任、亦為未可也、叙位位記、累精可五位以上位記中務所知、此司依式加連署也、朱云、問、掌叙位意何、先云、雖官叙位、式部先按定成選狀、中宮則、式部掌校禮儀、謂、朝廷之禮儀也、釋云、禮節也、儀威儀位位案等、此故稱叙字也、無別義者、私同、也、此謂朝廷禮儀之法式也、凡失禮儀者、

三位以上者、遺少錄以上、就某位頭、為教糾、四位者遺史生等、為教糾、五位者、隨狀教正、不女追教也、六位以下、式部召其正身、身為教糾、太政官處分、四位以上失禮儀者、召其司主典以上令教糾、五位式部召其正身教糾、凡八省相召者、隨務大少、將得相召、假令、式部向民部、民部向式部之類、隨宜交錯相通、若須授史生之事、如應授丞錄、亦准事之輕重耳、其式

江云上宮本金一本有六之字

掌。井本宮本作常繫。井一本金本作與下金本有狀字由。金一本作田、與。金本作友、宮本作支

精可。筒本作可請井本稿本精作積按。稿本作授位。金一本無頭。稿本作程歟女追。井本稿本作必遺

升。金本寫本作升

居。井本寫本今本
今本寫本改
必。井本寫本改
井本改。且。井本
作但。自。寫本井本
作耳。古。金本寫本
寫本。部。寫本
作事。部。寫本
放。寫本井本作放

比。刊本北今據
寫本井本宮不改

論。刊本作謂今據
金本寫本改

部、依考選事、得召辨官史等、自餘部事不得召史已上也、升官五位以上上日史生送耳、若有可
勘問事、亦得召史生等問也、問、彈正尹等、有失禮儀者、式部糾正以不、明法博士外從五位、下
鹽居連吉鷹、答、謹案法令并例、式部總知朝廷禮儀之事、如有諸犯者、不論尊卑、必須教道糾
正、若其臺家行事、縱不合理、式部不得輒致糾彈、且是在失禮儀、糾正無疑、自式部式云、彈
正在朝廷失禮儀者、省加教諭、古師說云、三位以上、失禮儀者、遣史生等令悟也、穴云、禮儀、
謂、教正朝廷禮儀也、其內禮、亦近御所而教正近臣等耳、問、違失儀式部、依獄令、於當司推
斷、為當放禁察非違送臺及
所司哉、答、至獄令令勘也、**版位**、謂、朝賀及祭禮、定羣臣并百官列位之版也、釋云、刊本曰
五寸、題云其品位、並漆
字是、穴云、朝廷版位也、**位記、按定勳績**、謂、勳績皆功也、不限文功武功也、釋云、按古効
反、正也、量也、勳謂運反、王功曰勳、古為勳字也、績子狄反、功也、事也、周禮曰、王功曰勳、
輔成於王業是也、事功曰勞、制禮樂是也、謂、按勳績之大小、定等第高下也、穴云、周禮、立宗
廟定社稷、謂勳勳等業也、績功也、但征罰功、皆是一端、大功見律、上功以下依令臨時開、
今案、按定勳績者、其定第等也、可有別式、乃須依別式按定功之大小中下、又云、按定勳績、
謂按定有不之狀也、古私記云、按勳績之少大小、定等第高下也、問、勳事兵
部所掌、而式部下注由何、答、隨文習耳、唐令亦同、凡勳位皆式部可授也、**論功封賞**、謂、
其功勞、或封或賞也、釋云、掌論功及封賞事耳、尋義窮理謂之論、事君竭力謂之功、分地曰
封、賜物曰賞、音傷囚反、賜也、周禮司勳云、國功曰成、民功曰庸、治功曰力、戰功曰多、鄭玄

策。按賞歟

因。寫本井本作日

印。金本寫本作印

時。寫本作特

曰、國功、保全國家、若伊尹也、民功、法施於民、若后稷也、治功、制法成法、若皋繇也、戰功、見寇
敵出奇、若韓信陳平也、如此之類、謂之功也、穴云、論功封賞者、從功大小、給封或給賞或可給
田之狀、亦可有別式、依其式、可封可賞可給田之狀、此司校定申送官耳、此掠哲所說事以便
宜、尚書封賞也、其位封或策並是、田令云、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世、下
功傳子、祿令云、五位以上以功食封者、其身亡者、大功減半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
中功減四分之一傳子、下功不傳也、跡云、論功封賞、謂依其功等級、而封或賞也、此司校定職
位封并功封等、可給之人申官、官下民部令
封給耳、古記云、論功封賞者、摠因封賞也、**朝集**、謂、諸國朝集使、依考選及補
學也、釋云、學宮為學校、言、學而校業之處也、周禮云、凡國有學、遂有校、鄭玄曰、勘校經業
之處也、古記云、學校者、毛詩上、帙四卷子衿詩云、子衿、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修、注、
鄭國謂學為校、言
可以校正道藝也、**策試貢人**、謂、策試秀才明經之類也、釋云、策楚責反、蔡邕獨斷曰、
賜、謂、位祿季祿、及臨時給賜也、穴云、祿、謂、二季依品位所給、是司勘知、及自大藏勘下、印
可知、此司只知賜財物耳、釋云、凡依四季上日、**假使**、謂、假者、除六假外皆是也、本司判
所給謂之為祿、節日及別勅所給謂之為賜也、**假使**、謂、假者、除六假外皆是也、本司判
使之類是也、釋云、依私事而罷退為假、依公事以差遣為使、穴云、假、謂奏及不奏並是也、
但古假寧令非應奏及六位以下、本司判給、其應奏申省奏聞者與今為殊、為祿及考、時比較

今。宮本寫本作令

所知耳、又謂先主典以上也、使、謂凡諸使皆告官、仰式部兵部令擢而已、問、內舍人大舍人等使、亦知哉、答、彼當司所行也、此使者官仰簡是也、問、假寧令奏給假者、武官之假者、兵部掌哉、何者、職掌

稱假使之故也、**補任家令**、謂、先銓擬申官、然後乃補任也、釋云、選叙令、家令等官判任也、然式部先選定、申官補任耳、穴云、問、家令更舉由何、答、家令卑微之人、故不約文官、申官則成文也、古記

功臣家傳田、謂、有功之家、進其家傳、省更撰修、釋云、家傳書名也、

假如、三史列傳之類、跡云、家傳、謂功臣之子孫嫡嫡相繼狀注置也、古記云、三位以上、或四位以下五位以上有可為功臣也、如漢書傳也、祿令云、五位以上、以功食封者、其身亡者、大功減半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中功減四分之三傳子、下功不傳

也、田令云、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世、下功傳子也、**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二人、掌勘問考課、餘同中務大丞、少丞二人、掌同**

大丞、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生廿人、省掌二人、使部八十

人、直丁五人、

大學寮、釋云、天平二年三月廿七日、**律學博士一人、**已上同、**文章生**、日奏、直講四人、**章博士、**助教、**明法生十人、**

直講下細註、井本
作文章博士一人

廿人、簡取雜任及白丁聰、**得業生十人、**明經生四人、文章生二人、明法生二人、算

賜夏人別絕一疋布一端、冬絕二疋綿四屯布二端、食料米日二升、堅魚海藻雜魚各二兩、鹽二夕、**天平廿一年六月八日格云、明法**

生元十人、廿人、今定、算生元卅人、廿人今定、頭一人、掌簡試學

生、釋云、簡音居限反、簡擇也、朱云、簡試、謂一端年終試等也、何者、學令云、每年、**及釋奠**

終、大學頭助國司、藝業修長者試故、又元取學生時等、此司可簡試哉、不何、

謂、依學令、大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月、釋奠先聖孔宣父是、其音博士、無生者、學令云、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講義、今依此文、明經生、必先就音博士、讀五經音、然後講義、故別

不置生、但書生者、既立貢試法、而不載此令者、文略也、釋云、依禮國子入學、必先釋奠于先聖先師、釋釋菜也、奠奠幣也、屬意禮其先師以下敬道耳、古記云、釋奠者設薦饌酌奠而已、

無迎尸以下之事、既無尸可以酬、名為釋奠也、置菜謂釋也、菜芹也、芹勤也、學者為令勤學、釋芹而已、置幣謂奠、穴云、學生兩說及稱書讀可政事可有式、其秀芹才進士不審文宣別論也、經學生雖讀訓、而每

年言內合試一帖三言、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

屬一人、博士一人、掌教授經業、釋云、業魚劫反、業事也、國語朝而受、業子將業君之官職也、又曰、業緒也、**課試**

語。刊本作說今據
寫本改

金本寫本云、穴云
以下寫取可為本

何平。搗本作試弟

學生、朱云、所教授、每旬試也、穴云、課謂試也、課猶訂平議也、何平也、釋云、**助教二人**、

課試上解訖也、古記云、博士助教不得用等親、爲預擧量決罰之事故、

掌同博士、學生四百人、掌分受經業、朱云、分經成業之故爾云耳、

音博士二人、掌教

音、書博士二人、掌教書、算博士二人、掌教算術、釋云、上音蘇換反、說文長六寸、以計曆數

者、從竹從弄、言常弄乃不誤也、下音時橘反、術法也、導也、野王案、道也、野道路、之道、亦曰術也、莊子、古之學術道者、鄭玄曰、術藝猶藝也、**算生卅人、掌**

習算術、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散位寮

頭一人、掌散位 謂、文武散位、皆總掌之也、穴云、文武散位、皆可在司、但時行事、武散位在兵部也、朱云、名帳、謂文武官人解官之後、皆同仕此司耳、

選叙令云、散位、若見官無闕、雖有闕而**名帳、朝集** 謂、諸國朝集使、皆於此寮判其上日才識不相當者、六位以下分番上下云云、也、釋云、辨官式部兵部并散位寮共掌

朝集、其辨官式部兵部者、爲、申雜務并考選事、唯散位寮爲判上日也、官判其上日者、式部點於申官請外官下國耳、內相定也、**事、助一人、允一人、**

但。宮本作臨仕。按任歟

爲。據宮本補。判。宮本作別。於。據本宮本作放。內。據本作因。

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史生六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令集解卷第三

本云文應元年七月朔日見合本書畢

員外亞相藤 在判

建治二年三月十九日按合畢

右一冊霖雨寂寂暫攪眠令按合畢

慶長己亥初夏中泮

吏部郎中 秀賢

右以御家之本令寫之遂一按

寬永甲戌仲夏

中原 職 忠

文政三年五月十七日以水戸彰考館本校正了

檢按保己一

右以御家之本以下三行據本補

右令集解以下三行
據金本補

右令集解職員二借薩州山田清安稱一郡右衛門守居役之本於京都今出川御殿官舍寫訖
弘化四年丁未五月廿一日
六十翁 神谷克楨

此卷以御園先生本書寫了執筆

中嶋庄三郎

庚戌五月廿一日一校了

元平

一本與書
據簡本補

一本與書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文化九壬申年四月九日以一本校了

筒井忠英

令集解卷第四

治部省

雅樂寮
諸陵司

立番寮
喪儀司

民部省

主計寮
主稅寮

兵部省

兵馬司
主船司

造兵司
主鷹司

鼓吹司

刑部省

判事
刑贖司

大中少

囚獄司

大藏省

典鑄司
縫部司

掃部司
織部司

漆部司

治部省 管寮二、司二、

卿一人、掌本姓

謂、猶言姓、其姓氏者為人根本、故連言也、釋云、本姓者、天下諸氏之本姓也、唯無有本姓文、從人爭訟掌解問耳、跡云、本姓、謂有給姓

師說云以下十三字據本井本傍註補設。今本無

者、官注其狀、給民部治部耳、「師說云、既掌姓氏何無其文、然則必有、」穴云、本姓、謂或云、譜第爭訟時、問定是、譬猶刑部注云良賤名籍也、博士依之說、或云、同先私記、古記云、本姓者、諸人繼嗣、謂、五位以上嫡子也、繼嗣令、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牒治部是也、釋云、五位以上定嫡子、申送治部、治部移民部、勘籍知實立耳、古記云、繼嗣者、

死。義解作服

五位以上嫡子也、朱云、諸國任郡司五位以上等皆同、依婚姻、謂、五位以上嫡妻也、為重繼此文可申者也、凡不經本部、直五位家可申治部者未明、婚姻、嗣故、兼知其生死也、釋云、

上音呼奔反、下音於神反、戶婚律云、賀父為婚、妻父為姻、白虎通、以昏時行禮、故曰婚、因夫而成、故曰姻也、知五位以上嫡妻者、為立嫡子耳、穴云、為定五位以上嫡子、掌婚姻也、問、無嫡子、立嫡孫庶子等者、其母亦注送哉、答、為勘細和合申送也、跡云、婚姻、謂知七位以上嫡妻名、若此妻至年五十無子者、為立妾子、即其妾名申送耳、朱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立庶子為嫡子之故、可掌妾名也、凡掌妻等名、立嫡子時可掌者、此說不明、若疑取妻初則掌歟、答、立嫡子時、副妻名可申送、此時掌耳、古記云、婚姻者、五位以上嫡妻籍、及庶人婚姻之爭訟事、雜戶陵戶等類、服紀

數。筒本作類

祥瑞、釋云、祥善也、瑞信也、穴云、瑞符也、應人君之德、祥瑞者服制等數、告喪家知耳、祥瑞、應見也、跡云、祥善也、言善瑞耳、朱云、惡瑞不掌不何、

喪葬、贈賻

謂、官位曰贈、財貨曰賻、凡贈位者、中務作位記、此省受取付死人家也、賻貨者、死人本司、申太政官、官下此省、省更下勘申、自大藏省下給也、古記云、

下。刊本作于今據金本攝本宮本改守。按等歟、於。刊本改。今據宮本井本改。刊本作者問以下廿一字據井本攝本傍註補。師云以下十三字據井本攝本傍註補。注。金本作添

贈賻者、兼知贈官、式部亦記錄賻守事也、跡云、贈謂、給於死人人位時、省以其位記送治部、治部則注置其案而以位記給死家也、說者稱玩好者、位記者也、「問、可有贈六位之道哉、答、中務作位記、即知五位以上也、」朱云、不可置位案、但給狀可注置者何、問贈賻一歟何、令釋如二事說哉、「師云、行事之道、必可注給之狀及授案、」釋云、所以助凶禮也、玩好曰贈、財貨曰賻、音符遇反、凡贈位者、式部作位記治部掌位記付死人家、賻者、死人本司、申官、官下治部、令勘了、更申官、官下大藏、穴云、贈、謂死人授位也、令釋、稱玩好者、說文字之訓也、於此為國忌、謂、先皇崩日也、釋、謂、諱避也、言皇祖以下名號、諱而避之也、釋云、皇祖別也、國忌、及古記、并無別也、以下御名避、古記同之、伴案、假令、名有春日王者、春日山者稱東山耳、跡云、諱者、不限死生時有可諱之事者、此司申發令諱耳、穴云諱避也隱也忌也、及諸蕃朝聘、謂、國君自來曰朝、使卿大夫曰聘、釋云、禮記王制篇

云、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注云、比年每年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自行也、穴云、朝聘、謂、蕃國朝聘時預知也、同法、候甸男采衛要等、朝聘再會一盟是也、二年小聘、三年大聘、五年朝聘、此普文云周末為侯、而所立法、知非正教耳、跡云、朝聘、謂二年小聘使大夫、大三年大聘使卿、五年自朝來、朱云、未知、我國諸諸蕃國聘歟、若蕃國來我國聘歟何、凡此省掌事趣、一端何、答、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蕃國來我國時、可知耳、依管支蕃、此省亦共預知耳者、

營。筒本作蕃、云。金本作公。大。筒本作又。國。刊本作內今據宮本改

聘歟、若蕃國來我國聘歟何、凡此省掌事趣、一端何、答、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蕃國來我國時、可知耳、依管支蕃、此省亦共預知耳者、

師云以下十二字據金本補

大丞二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生十人、大解部四人、掌鞠問譜第爭訟、謂、窮問譜第之爭訟、定其族姓之次序、其解部、是為別司、不在同員也、釋云、譜通魯反、屬也、牒也、布也、列見其事也、鞠問天下人民本姓爭訟耳、大解部為別員、不在同司例、跡云、譜第、謂姓相爭訟者、此司為掌本姓故、鞠問耳、古記云、譜第者、天下人民本姓之札名也、師云、譜第者、那波比咒天止云、意耳、解部者為別員、不在同司、一云、自諸國請、不理狀、申辨官婚姻之事、即付治部省、令問治也、少解部六人、掌同大解部、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雅樂寮

大同四年三月廿八日官符云、定雅樂寮雜樂師事、歌師四人、舞師四人、筑紫諸樂師一人、在、笛師二人、唐樂師十二人、橫笛師、合笙師、箏師、尺八師、篳篥師、高麗樂師四人、、橫笛師、篳篥師、百濟樂師四人、橫笛師、篳篥師、莫目師、舞師、新羅樂師四人、琴師二人、、二人、舞師、、右依舊為定、餘皆停止、伎樂師二人元一人、今置一人、林邑樂師二人、今、右依件為定、弘仁十年十二月廿一日官符云、定雅樂諸師數事、舞師四人、、頭一人、掌文武雅曲正舞、謂、無干戈者曰文、有干戈者曰武、穴云、稱雅正者、依不如淫樂耳、釋云、帶刀為武、無刀為文、古記云、文武雅曲正舞及曲之謂也、帶刀為武、無刀為文、雜樂

八。類格作一云云。金本類格無。橫笛師以下八字金本類格作細註。一人。據本補。元一人以下四字類格作細註。吳。金本金一本作五節。備師。金本五節。據金本金一本補。據金本金一本

雅。按雜款色。非本作聲

身。非一本作人、又非金本身下有等字。一。非本稿本金本作女。又非本等下有名字

三人。非本作衍、稿本三作二一人。稿本無

師。據義解稿本補

恆先。非一本作使充。有下按可有聲字

耳、雜樂

謂、雅曲正舞以外雜樂也、穴云、笛工以上諸舞等雅樂耳、

男女樂人、音聲人名帳

謂、樂人音聲人、男女相雜、既非一色、

故先稱男女、以被之、釋云、雅樂男女、謂掌其正身也、樂人音聲人名帳、謂掌其名帳、穴云、雜樂男女、謂為檢按其身、生文也、鼓笛等人稱音聲人名帳、謂為掌上男一等、帳故、生文、非重累人、

試練曲課

謂、音聲曲度、各有大小、課其程限試其成功也、問、上義云、釋云、樂人音聲人、男女相接、非一者、案之、謂、儻人音聲人、謂歌人歌女笛工合知也、

等也、今此義云、音聲曲度、各有大小者、然則、曲課者、只為音聲人也、於儻不人哉、古說云、曲通歌舞、師云、舞亦有曲節者、可求正文、釋云、隨曲大小、立限課成功是謂曲課、穴云、曲通歌舞也、言立程限謂之曲課也、後乃試練耳、古記云、一日若干調習、是謂曲課也、曲字通歌舞也、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歌師四人、

歌女「師」二人、掌臨時取有聲音堪供奉者教之、

釋云、三人立、歌二人、大歌、

二人、掌教歌人、

朱云、歌人卅人、歌女百人之外、取他人教者、未知、此人

等教習之後、常置此司哉、若用了還退哉、答、有歌人歌女闕者、便先留耳、不然者退還耳、穴云、二人、臨時取有音者、謂若無臨時合供奉點耳、但得最如常也、被取人不見其色也、

人卅人、歌女一百人、

古記云、歌女准縫女也、

儻師四人、掌教雜舞也、儻生

笛生之上義解
有笛師二人之四字

先。井本作朱、當。
刊本作廣今據宮本
改。

百人、學習雜舞、笛生六人、學習雜笛、笛工八人、謂、供此間樂而吹笛者、其唐國以下諸樂

者、吹笛之人各在其樂生中也、釋云、笛丁、謂笛吹也、唐樂師以下笛吹、在其中、何者、樂者絲竹相備故、其絲竹品自待式處分、跡云、唐樂以下笛吹者、各可在其中也、穴云、笛工以上諸舞等雜樂耳、朱云、笛工八人者、舞師之教習舞生所吹笛者、先云、只此不所可吹也、當臨時節會日亦此人可吹者何、唐樂師十二人、掌教樂

生、高麗百濟新羅師准此、樂生六十人、學習樂、餘樂生准之、高麗

樂師四人、樂生廿人、百濟樂師四人、樂生廿人、新羅樂

師四人、樂生廿人、伎樂謂、吳樂、其腰鼓亦為吳樂之器也、穴云、伎樂腰鼓等、今云吳樂是也、跡云、亦同之、師一

人、掌教伎樂生、其生以樂戶為之、腰鼓師二人、掌教腰

鼓生、跡云、此司歌男女并生等、得考、釋云、歌人歌女樂生等、案令不可得考、但時行事皆得考、古記云、問、諸師等無生若為、答、宜量充耳、歌女准縫女也、別記云、歌人歌女

笛吹、右三色人等男、直身免課役、女給養丁也、不限國遠近、取能歌人耳、伎樂廿九戶、木登八戶、奈良笛吹九戶、右三色人等、倭國臨時召、但察常為學習耳、為品部取、謂免雜徭也、大

卅。井本作册

殿。稿本作蛛

竹及文。稿本作竹
笛、金本及作乃、
宮本文作又

韓。井本作漢歟
令。宮本作樂歟

摺。稿本作揭

古。井一本金本作
石

三。義解作二

尼。宮本作凡歟

治部。井本金本稿
本作云々
供濟。刊本作細字
今據金一本改
為。井本作齋手

屬尾張淨足說、今有寮舞曲等如左、久米舞、大伴彈琴、佐伯持刀舞、即斬蜘蛛、唯今琴取二人、舞人八人、大伴佐伯不別也、五節舞十六人、田舞師舞人四人倭舞師舞也、楯臥舞十人、五人、人士師宿禰等、五人文忌寸等、右著甲并持刀楯、筑紫舞廿人、諸縣師一人、舞人十人、舞人八人著甲持刀、禁止二人、歌師四人、立歌二人、大歌笛師二人、兼知橫竹及文度羅舞師一人、歌師一人、婆理舞六人、二人持刀楯舞、四人持梓立、久太舞廿人、邪禁女舞五人、三人舞人、二人花取、韓與楚奪女舞廿人之中、五人著甲帶刀、右四舞度羅之樂、唐令笙師一人、摺箏師一人、橫笛師一人、鼓師一人、歌師一人、方磬師一人、篳篥師一人、尺八師一人、篋篋師一人、舞師一人、百濟篋篋師一人、橫笛師一人、歌、韓琴師一人、大、舞師一人、高麗舞師一人、散樂師一人、篋篋師一人、新羅舞師一人、琴師一人、伎樂師一人、以上隨時增減而已、使部廿人、直丁三人、樂戶、

立蕃寮

頭一人、掌佛寺僧尼名籍、謂、在京并諸國佛寺、及僧尼名籍也、釋云、諸國佛寺皆知、朱云、尼住諸國寺僧尼名籍皆掌、何者、雜令云、僧

尼、京國官司、每六年造籍三通、各顯出家年月及夏臘德業、依式印之、一通留職國、以外申送太政官、一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之故、謂供宮內并在京佛事也、穴云、然則、送治部、即付此司何、供濟、供濟、謂、七大寺及宮內并知也、不云內外之故也、供供養也、齋齋食也、清也、肅也、敬也、釋云、供齋、謂宮內并在京禮佛、跡云、供齋者、謂大寺為也、

曰。刊本作日。今據
稿本改。隨。宮本作
隋。下之隨字亦同。

知而。宮本作知。作案。
同本而字無。與。宮
主。宮本作於。幽
金一本。師云。以下細
註無。同。按。問。歟。

古記云、供齋

謂禮佛也、

蕃客辭見讌饗送迎、謂、凡諸蕃入朝者、始自入城終于辭別、讌饗送迎等、皆地主知、其送迎者、唯於京內、不出畿外也、釋云、雜

別尊者曰辭、面參曰見、穴云、

及在京夷狄、

釋云、謂墮羅舍衛蝦夷之類、除朝聘外、蕃人亦入夷狄之例、古記云、在京夷狄、謂墮羅舍

衛蝦夷等、又說、除朝聘外、在京唐國人等、皆入夷狄之例、穴云、夷狄、謂非朝聘來、皆是也、

跡云、雖蕃人、而非國使、皆是也、朱云、知而戶令與寬國附貫、安置別何、若戶令幽主外國此

說為來在京歟何、謂云、國司申之輩、國司掌、貫京之徒、京職、但此察召取其身、未定所貫之同學耳、監當館舍

古私記云、在京及津國館舍檢校也、此攝津職在京諸司故云爾、但於今不合、為成畿內故、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

一人、

諸陵司

釋云、天平元年八月五日、有詔、改司成寮、在古記、

正一人、掌祭陵靈、

謂、十二月奉荷前幣是也、陵同墓、

喪葬、凶禮、

釋云、喪謂在家起哀也、葬謂送葬之也、喪葬之禮謂之凶禮、

師案以下註文據
本并本金本補

問以下十二字據
本并本金本補

朱云、喪葬凶禮者、未知、此文只為一人歟、若為臣下歟、何、私案、依喪葬令皆可、臣下喪葬、何、師案喪葬令非雷一人、親王及三位以上喪葬令皆可、但於皇太子無文、雖然理此司掌、諸陵、及陵戶名籍事、戶令云、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各送本司、跡云、非陵戶令守亦注名帳、合送此司、古記云、別記云、常陵守及墓守、并

八十四戶、倭國卅七戶、河內國卅七戶、津國五戶、山代國五戶、免調徭也、公計帳文莫納別為計帳也、借陵守及墓守並百五十戶、京廿五戶、倭國五十八戶、河內國五十七戶、山代國三戶、伊勢國三戶、紀伊國三戶、右件戶納公計帳文而記借陵守也、佑一人、令史一人、土部十人、掌贊相凶禮、

謂、凶禮者、送終之禮、即土師宿禰、年位高進者為大連、其次為小連、并紫衣刀劍、世執凶儀、其文多、故不載也、一問、此文凶禮下條凶事儀式何別、釋云、喪葬令、三位以上及皇親喪、皆土部示禮制、古記云、問、贊相凶禮、有限以不、答、喪葬令三位以上及皇親喪、皆土部示禮制也、穴云、贊相凶禮者、就手治死者也、與凶禮及凶事儀式全異也、員外臨

時取充、謂、此長官之職掌、而於此注者、隨便起事、無別例、釋云、此正職掌也、而注土部下者、是隨便注耳、穴云、臨時取充人、亦不見其色也、使部十

人、直丁一人、

喪儀司

大同三年正月廿日詔、觀時改制、論代立規、往古相沿、來今莫革、故虞夏分職、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有也、思欲省司合吏、少牧多羊、致人務於清閑、期官

及。宮本作將、隨、
筒本宮本作臣歟。

僚於簡要、其喪儀司併
鼓吹司、主者施行也、**正一人、掌凶事儀式、**釋云、金鈺鏡鼓楯竿等行列法式、謂之儀式也、跡云、儀式、謂、立列幡鼓大少角之

類、次第注載式耳、古記云、凶事儀式者、親王、金鈺鏡鼓楯竿等若干云式耳、朱云、此司一人以下、及至隨下喪事皆約不、私案約廣可云、未知、而何、**及喪葬之具、**

跡云、喪葬之具、謂鼓吹並帷帳等之類也、釋云、儀式具物、謂之喪葬之具也、古記云、喪葬之具也、古記云、喪葬之具者、即儀式之具物耳、并陳圖等是、朱云、喪葬者、未知、此文只為一人歟、

若為臣下歟何、私案、依喪
葬令、皆可知臣下喪葬何、**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民部省、延曆九年三月廿五日官奏云、民部增官員事、右謹案令條、官員有限、緣事繁

閑、應有增減、而民部省、計納雜物勘勾用度、諸司之中、尤是忽劇、伏請加大丞
一人、自今以後、永為恒式、謹錄事
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管寮二人、卿一人、掌諸國戶口名籍、**謂、依戶令、京戶及官奴

婢名籍亦同掌也、問、戶令云、官戶奴婢、每年本司色別、各造籍二通掌也、一通送官、一通留

本司者、彼送官之一通、入此省歟、答、然也、寺家人奴婢、亦掌耳、釋云、官戶及官奴婢名籍

亦掌、案戶令知也、穴云、諸國戶口者、其皇親籍、亦在此司也、官奴婢私奴婢等籍、亦在此

司、依戶令知耳、問、寺家人奴婢、何司所掌也、答、或云、寺奴婢家人之籍、與僧尼籍共作、送

官而入中務治部耳、或云、不見正文、猶在此司耳、時行事亦同之、古記云、卿注云、計料國用、

及勾用度、謂、計料一年所用物、及勘勾費用之物也、今令進諸司支配文是也、戶令云、凡戶

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別為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某郡某里某年

籍、五月卅日內訖、二通申送太政官、一通留國、其籍戶口籍、則更、寫一通、各送本司、所須紙筆調度、皆出當

戶、國司、勘量所須多少、臨時斟酌、不得侵損百姓、其籍至官、并即先納、後勘、謂、先納中務

若有增減隱沒不同、隨狀下推、國承錯失、即於省籍、具注事由、國亦注帳籍、又條云、凡造計

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部手實、具注家口年紀、若全戶不在鄉者、即依舊

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取訖、依式造帳連署、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政官、又條云、戶籍、

恒留五比、其遠年者依次除、近江天津官庚、年籍不檢、賦役令云、凡每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

計計庸多少、充衛士仕丁采女女丁等食、以外皆支配役民雇直及食、九月上旬以前申官、是

也、**賦役、**伴云、賦音甫務反、役音惟壁反、釋云、尙書曰、其賦惟上上錯、注云、賦、謂土地

鄉士所出云云、是賦也、又條云、凡正丁、歲役十日、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次丁二人、同一

正丁、中男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例云云、是其役也、賦役令義解云、賦役、謂賦者斂也、調庸

及義倉諸國貢獻物等、為賦也、**孝義、**謂、依賦役令、孝子義夫同籍、悉免課役是也、釋云、

役者使也、歲役雜徭等為役、**孝義、**謂、依賦役令、孝子義夫同籍、悉免課役是也、釋云、

己。金本寫本作也

檢。寫本作除

所。按之歟

料。刊本作科今據
井本改

又反。稿本無
反。刊本作及今據
稿本改。按反歟
云。宮本井本作玄

衆。井本作農乎
賊。井本作賊乎

桑。井一本作乘
華。稿本作萃
水。按木歟

還、及遷鄉給復是也、釋云、優者、孝義人等、有精誠通感者、別加優賞、是也、復者、沒落外蕃
得還、及遷鄉人給復是也、音方六反、除賦役也、穴云、復音扶救反、重也、又也、反也、往來也、
又音浮陸反、又反復、謂奏了也、報也、安也、白也、語也、賦、斂也、賦移也、古
記云、復、免縱也、反也、謂、先免課役、令繼產業、後至限滿及課役者也、**蠲免**、謂、同令、
者、皆待蠲符至、然後注免是也、釋云、蠲音古云反、除也、朱云、蠲免、一
歟二歟、答、一也、伴云、郭璞曰、蠲除也、明也、又、蠲潔也、免音靡蹇反、**家人、奴婢**、謂、
非平民、故別顯、其道橋以下藪澤以上、唯據地圖知其形界、至於檢勘、不更關涉、古記云、問、
家人奴婢、所注若爲、答、在異色者、重明耳、伴云、周禮司厲之職掌、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
入于春稟、鄭衆曰坐爲盜賊、而爲奴者也、由是觀之、今奴婢、並古之罪人也、禮記婢之言、卑
也、說文、女之卑稱也、釋云、橋道以下藪澤已上諸句、皆如云地圖也、不涉檢校也、穴云、橋道
以下、以國圖勘知也、言、天下地皆悉知之、心也、國書寮、更不令有國圖、京內道橋不
預知、跡云、自橋道以下事、以國圖勘知耳、朱云、未知、在京道橋者、爲不可知哉、何、**橋道**、
古記云、上奇喬反、野王案、設文、橋、梁也、道、路也、**津濟**、古記云、上子鄰反、論語、使子路
徐廣云、道、路已、言、人之蹈而所行也、此記可求也、**渠**、伴云、其於反、爾雅、河渠并一、**池**、伴云、
子梯反、尙書、予往泉少夷其濟、孔安國曰、**渠**、伴云、其於反、爾雅、河渠并一、**池**、伴云、
濟渡也、凡泊處謂津、渡處謂之濟、此記可求、**渠**、伴云、其於反、爾雅、河渠并一、**池**、伴云、
反、尙書、陂池修服、**山川、藪澤**、伴云、桑後反、尙書爲逋逃主、華淵藪、周禮九職四曰、
安國曰、停水曰池、**山川、藪澤**、伴云、桑後反、尙書爲逋逃主、華淵藪、周禮九職四曰、
藪牧養、番鳥獸、鄭玄曰、無水曰藪、又曰、有水曰藪、一

曰、大澤也、藪、無水而木之所在也、下直格反、尙書、雷夏既澤、周禮、大司徒掌辨其八澤、鄭玄
曰、水鍾曰澤也、澤有水而草之所生也、雜令云、凡國內、有出銅鐵處、官未採者、聽百姓私採、
若納銅鐵、析充庸調者聽、自餘非禁處
者、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之是也、**諸國田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

**二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生十人、省掌二人、
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主計寮 延曆九年二月廿五日官奏、主計寮增官員事、右謹案令條、官員有限、緣事繁
間、應有增減、而主計寮、計納雜物、勘勾用度、諸司之中、尤是忽劇、伏請、加少

允小屬各一人、自今以後永爲恒式、庶得各分其職
公事早濟、謹錄事狀、伏聞天裁、謹申聞、謹奏聞、**頭一人、掌計納調及雜物**、謂、除
調以

外、庸及諸國貢獻物等是也、古記云、頭注云、計納調租財貨也、財、謂調租之外、當國所出、
種種土毛交易進上、及諸蕃貢進財貨等也、可計納其實、何者、主稅寮義云、春米、謂納大
炊寮之日、主計寮計納之故、師云、然也、既掌納、然則出亦可掌、**跡云、雜物**、謂、
調之雜物并餘物等皆是也、穴云、雜物、謂除調之外雜物、如庸及土毛定不勾也、**支度國**

用、釋云、依計帳而計丁數、以勘當耳、可輸物并可用之數、跡云、支度國用、謂八月卅日
前、諸國計帳進上、則計算可輸之調庸、校定來年用物可足不足之狀、申官也、又司司進

間。金本作閉

可計納其實以下卅
六字據金本井本傍
註補
物。刊本作於今據
稿本改
輸。刊本作輸今據
金本改

反。井本作又乎

牛舟楫情歟何後度貞反云、只公有碾磑也、不云私、何者、此文不公私故者、私同、而大反同先說、私不同、伴云、雜令云、凡、取水溉田、皆從下始、依次而用、其欲緣渠造碾磑、經國郡司、公私無妨者聽之、即須修治、渠堰者、先役用水之家

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算師二人、古記云、此二寮、算師以上、各合相避、為自他司別故、一云、不合避、文主典以上故、掌勘計租稅、

朱云、租稅、謂地租雜稅也、私倉庫令云、受地租、皆令乾淨、以次收勝、同時者先遠、京國官司共輸人執籌對受、在京倉者、共主稅檢校、國郡則長官監檢、賦役令云、調物及地租雜稅、義解云、謂田舉稻及義倉等是也皆明寫應輸物數、立勝坊里、使衆庶同知

史生四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兵部省 管司五、

卿一人、掌內外武官

跡云、外武官、謂大少毅也、穴云、武官版位、不合在朝廷、故不云版位、私案、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

為序者、此文已稱文武職事、何而、名帳、考課、選叙、伴云、考課令云、銓衡武官、調充戒事、為兵部之最、軍防令云、兵

衛每至考滿、兵部校練、隨文武所能、具為等級申官、堪理時務者、量才處分云、位記、兵士以上名帳、謂、校尉以下也、即主帳亦同、其大少兩毅、

而。井本云不平

行。金本場本作遣

為外武官、釋云、以上、謂主帳及校尉以下軍毅是、外武官故、穴云、兵士以上、謂主帳以下也、與郡司已殊故、不約武官之文、又古令簡用兵士中也、於今、亦國司簡取耳、跡云、兵士以上、謂主帳以下、伴云、軍防令云、兵士以上、皆造歷名簿二通、並顯征防遠使處所、仍注貧富上中下三等、一通留國、一通每年附朝集使送兵部、若有差行及上番、國司據簿以次差遣也、

朝集、祿賜、假使、差發兵士、謂、差遣衛士防人及征討也、依軍防令、差兵廿人以上、皆須契勅、即此省勘錄應發之國並人數、申

官、官即奏聞下契勅、但差衛士防人者、省直下符於國、更不申官也、釋云、征防人等、依名帳差遣、穴云、差發兵士、謂以兵士、差衛士防人也、其差征軍亦同、跡云、差發兵士、謂用軍并防人衛士、假令、令發軍者、先宣兵部、兵部量定其便宜并兵器、儀仗、謂、用之征伐曰兵器、用之禮容曰儀仗也、釋云、用征討器謂之兵器、用朝儀器謂之儀仗、穴云、兵器儀仗者、諸國并造兵司所造也、

兵庫者不掌、古記云、兵器儀仗、謂左右及內兵庫之兵器儀仗等、一師云、依正文、諸國器仗又造兵司所造器仗也、但造兵司所造調兵庫之後、不可檢、但修理之時知除毀之物耳、一軍防令云、國郡器仗、每年錄帳、附朝集使、申兵部勘按訖、二月卅日以前錄進、又條云、在庫器仗、有不任者、當處長官驗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其鑽及袍幡弦麻之類、即充當處修理軍器用、在京庫者、送兵部、任充公用、若弃掌不如法、致有損壞者、隨事推徵、朱云、兵器、謂內外皆包也、未知知行事何、先云、諸國并京職兵器者、私案、兵庫兵器亦可知哉何、儀仗未知、可有諸國不、答、諸國可有者、未明、其由何、左右兵庫兵器、收納之後、兵部不可預、凡

師云以下四十一字據金本井本傍註補

弃。義解作弃

哉、何者、既牧令云、官私馬牛帳、每年附朝集使送太政官者、然則、於京內、無朝集使故、未知何、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

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造兵司

正一人、掌造雜兵器、

私營繕令云、營造軍器、皆須依樣鑄題年月及工匠姓名、有不可鑄題者、不用此令、

及工戶戶口名

籍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雜工部廿人、

謂、此取雜

工戶而充之、其鍛冶司鍛部、土工司泥部等、如此之類者、皆自鍛戶泥戶內而取充、但戶內無人者、通取他戶、穴云、雜工部者、簡取雜工戶之中人、或云、不依別取良人、雜戶此卑人、不可預得考之例故之說、釋云、取雜工戶內也、或云、雜工部、不在雜戶、取良人為之、假令弓削宿禰等是也、可校、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

雜工戶、

古記及釋云、別記云、鍛戶二百十七戶、甲作六十二戶、鞞作五十八戶、弓削三十二戶、矢作廿二戶、鞞張廿四戶、羽結廿戶、梓刊卅戶、右八色人等、自十月至

三月、每戶役一丁、為雜戶免調役也、瓜工十八戶、楯縫卅六戶、帷作十六戶、右三色人等、臨時召役、為品部、取調免徭役、

瓜。金本本作爪

鼓吹司

延曆十九年十月七日官符云、應廢置鼓吹司長上事、廢大笛長上一員、今置鉦鼓長上一員、右得兵部解備、鼓吹司解備、軍旅之役、吹角為本、征戰之備、鉦鼓

為先、今有吹角長上三人、曾無鉦鼓之師、主於威儀之日、有失進退之節、望諸、鉦鼓長上、教習生徒者、右大臣宣、奉勅、宜廢大笛長上、兼預大角長上、更置鉦鼓長上、其官位亦同吹角上、

正一人、掌調習、

謂、教習鼓吹戶人也、穴云、鼓吹戶其內取習長之人、令調習、釋云、鼓吹師并生等、不載令文若為、答、雖不注而理必合有、所以別勅補長上也、伴云、兵部式

云、鼓吹師并生等、不載令文若為、答、雖不注而理必合有、所以別勅補長上也、伴云、兵部式吹部等、起十月一日、盡二月卅日、合五箇月間、教習鼓角、以三月一日試習才業、即歸本鄉、畿內吹部等等五十不得吹習者免之、鼓吹事、伴云、吹音呼反、山海經曰、東海中有和銅二年六月十二日、右大辨官宣之、

側、必有風而其光如日月、其音如雷、其名曰奠、黃帝得之以其皮作鼓、聲五百里以風天下、周禮地官司徒上曰、鼓人掌教六鼓、以雷鼓鼓神祀、而鼓也、以靈鼓鼓社祭、靈鼓六面鼓也、社祭、祭地祇也、以路鼓鼓鬼享、路鼓四面鼓也、以鼗鼓鼓軍事、大鼓謂之鼗、鼗鼓長八尺也、以鼗鼓鼓役事、鼗鼓長丈二尺也、以晉鼓鼓金奏、晉鼓長六尺六寸、金奏、謂樂作擊編鐘、佑一

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吹部卅人、使部十人、直丁一

靈鼓以下四字并本云可小書
鼗。本本金本一
本本以下四字、以
晉以下四字、刊本
本大字今據金本
本為小。據義解
吹部卅人。

等。并本云待乎

人、鼓吹戶、穴云、鼓吹戶者一也、鼓并吹各一者非也、古記及釋云、別記云、大角吹并二百十八戶、右每戶召自九月至二月習、爲品部免調役也、

主船司

正一人、掌公私舟楫、釋云、營繕令云、官私船、每年具顯色目勝受斛斗破除見在任不、附朝集使申省、穴云、船司船、令船戶人守、自餘公船、令兵

守。并本云等乎、餘。刊本作舍今據宮本改

士守、案營繕令、可知之、私營繕令云、凡有官船之處、皆逐便安置、并加覆蓋、量遣兵士看守、隨壞修理、不堪修理者、附帳申上、其主船司舟者、令船戶分番看守、古記云、公私船楫及舟具事、常在津官私舟數、及受斛料數、悉檢校知、但自他國往來者、臨時檢察耳、及舟具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

戶。據本補

人、直丁一人、船戶、別記及釋云、船守戶百一戶、津國以十戶一番役、爲品部免調役、

主鷹司

正一人、掌調習鷹犬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鷹戶、古記及釋云、別記云、鷹養戶十七戶、倭河內津、右經年每丁役、爲品部免調役、

佑一人。據義解京本補

刑部省

大同三年正月廿日詔、觀時改制、論代立規、往古相沿、來今莫革、故虞夏分職、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有也、思欲省司合吏、少牧多羊、致人務於清閑、

貞觀以下註文據金本宮本傍註補

期官僚於簡要、其刑部解部宜從省廢、主者施行、貞觀七年三月七日官符云、應訓刑部省謂、定訟司事、右得彼省解備、承前之例、訓刑部省號訟之司、夫名不正則事不從、又名次召實事有放棄、何以判斷之司可謂訴訟之司、望請、訓刑部省三字、將號判法之司、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宜號定訟之司者、宜承知依宣行之、

管司一、卿一人、掌鞠獄、定刑名、

謂、覆審解部所鞠、與判事以上、共斷定也、依獄令、在京諸司事發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

謂。宮本無

義云以下百七十八字據金本簡本傍註補

其衛府糾捉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省、又云、刑部省、斷流以上者、皆連寫案申太政官、然則、死以下笞以上、皆合推斷也、義云、覆審解部鞠狀、與判事以上共斷定者、案省判事相共斷之、而堂說云、彼此各任意斷、不必相須者、此時行事歟、可謂非令意也、問、獄令公座相連條義云、中務管監物、刑部管判事、如此之類亦不連及、若事發監物判事、其人爲首、省司預事爲從者、今卿與判事、是同判之人也、若斷罪有失、以誰爲首、答、判事失而省同者、以判事爲首、省失而判同者、以省爲首、判事爲從耳、問、名例律云、同司判官及主典者、今省判事連判之官也、而稱刑部管判事哉、答、義解誤耳、釋云、鞠獄、謂、解部所鞠、勘知耳、但定刑名者、判事以上與輔以上、共斷定、案死以下笞以上、官判事斷定、何者衛府糾捉罪人貫屬京者、皆送刑部省、此即笞以上可送故、穴云、鞠獄定刑名、謂掌解部所鞠、而定刑名也、卿自鞠也、定刑名者、卿判事具定也、非事獨斷而卿後覆勘也、問、解部所鞠文書、先進何所哉、答、拷囚

具。金本金一本宮本作共。非。據本

坐。據本本補

判事以下、並受刑部處分、其丞以下、不得開申獄及預
訴訟事也、刑部判事解部、各為別員、連「坐」不預也、**決疑讞**、謂、讞請也、正也、依同令、國有
疑獄不決者、讞刑部省是也、

釋云、讞正獄也、音魚列反、說文、議罪也、廣雅、疑也、古記云、禮記有司讞子鄭玄云、讞之言
議也、說文、議罪也、廣雅、讞疑也、音魚列反、案中疑獄書、謂之讞也、如移解耳、跡云、申疑獄
書、謂
良賤名籍、謂、良訴賤、賤訴良、判斷簿書、是為名籍也、釋亦與義解無別、跡云、良
賤名籍、謂良賤相訟而白定狀注置也、穴云、良賤名籍、囚禁債負等同

跡云、**囚禁**、跡云、檢掌囚
獄司所禁囚、**債負**、謂、徵財曰債也、受貸不償曰負也、即六賊之類、及諸合沒
官者、此省皆掌、釋云、債、徵財也、音測賣反、受貸不償

曰負、音房久反、此是欠負官物、應徵之類、而不注贖贖司下者、互見耳、穴云、債負一也、凡乞
索之贓、并恩免贓、及贖物等、亦省徵令入私也、非只官物而已也、跡云、債負、謂、欠失官物、
并可入官之贖物等、皆此司乞徵也、可入私贖物、亦徵令給、朱云、貞云、可入私贖物、可得人
可徵也、但出日限者、與出官贖物同者、未明、問、令釋云、債徵財也、受貸不償曰負者、未
知、其別何、答、一事者、未明、古記云、債乞也、音放夷反、負
欠官物耳、在京贖贖之物、皆送來、但在外罪人朱物亦來耳、**事、大輔一人、少輔**

一人、大丞二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十人、

大判事二人、掌案覆鞠狀、穴云、謂、亦覆
解部所問也、**斷定刑名、**朱云、卿職、掌鞠獄定刑
名與大判事、案覆鞠狀、

朱。據本作之

與。據本本補

斷定刑名、一同也、故共為行同職掌、判事等、為右被管刑部耳、但一說、**判諸爭訟**、朱云、
如此條文體、稱被管耳、未明何、伴云、案、古答云、決疑讞、亦兼知也、不能

解部問窮兼問耳、後反不為斷罪、直判定事是非、私同、穴云、掠哲所述、判事并解部、所犯杖罪
以下者、必經省卿令決、何者、決答以上、依律必可經長官、今卿是於判事解部、可云長官故、
問、於省及判事解部等處犯罪、事發、未知為一司哉、為當為別司哉、答、難為一司也、然則、
杖以下、此獄合當司決、不合同斷也、徒以上、比他司送判事共相斷、但合拷掠者、杖罪以下、
亦取當司長官同判耳、自余諸司品
中判事四人、掌同大判事、少判事四人、
官之類、臨時取斷不能悉論也、

掌同中判事、大屬二人、掌鈔寫判文、謂、唯為鈔寫別注、其餘檢出稽失等者、
一准神祇史、跡云、除鈔寫外、令習神祇

也、朱云後度又云、任父品可鈔寫判文、自外事不可行、不習神祇官例者、未知、其由何者、與
刑部一所、常可行事乎、何、穴云、問、大少屬注云、鈔寫判文、未知、餘事放神祇史哉、以不、答、
一云、令習其例、仍檢出鞠狀之失錯等、并預斷罪也、一云、文異舉判
文、明不預餘事、若習上例者、豈預顯此文、然則亦有兩說、今依後說、**少屬二人、掌同**

大屬、大解部十人、掌問窮爭訟、朱云、問、未知、獨得用拷掠哉不、答、不、得
獨用、何、長官以下同判立案、可拷掠故者、未

知、而刑部卿以下同判拷哉、為當大解部以下同判拷乎、何、先云、刑部卿以下同判可
拷者、私同而何、跡云、解部、若有拷囚者、先申省丞同判、合持為卿注鞠獄定刑名也、**中解**

父品。金本交作文、
據本品作官

持。據本作拷

部廿人、掌同大解部、少解部卅人、掌同中解部、省掌二人、使部

八十人、直丁六人、

賊贖司

大同三年正月廿日詔、觀時改制、論代立規、往古相沿、來今莫革、故虞夏分職、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有也、思欲省司合吏、少牧多羊、致人務於清閑、期官

僚於簡要、其賊贖司併

刑部省、主者施行、

正一人、掌簿斂、

謂、簿疏也、斂收也、言疏收於逆人資財、而沒官也、釋云、野王案、簿猶記也、爾雅、收斂也、謂記收逆人資財沒官耳、伴云、名例律彼此俱罪條、

即簿斂物、赦書到後、子注云、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也、古記云、簿斂、配沒贖贖者、自京及諸國送來刑部、沒官之物、領取而更分配諸司耳、假令、兵器者、遣兵庫、文書者、遣圖書寮、財物者送大藏省也、家配沒、謂、領取沒官之物、更分配於諸司、假令、兵器者配兵庫、人奴婢者、送官奴司耳、

也、釋云、自京及諸國、送來刑部沒官之物、領而更分配諸司、假令、兵器者遣兵庫、文書者遣圖書、財物者送大藏、奴婢者送官奴司之類、穴云、配沒一也、配猶當言此司分配數司也、伴云、賊盜律云、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若家人資財田宅並沒官、賊贖、謂、非理取財曰賊、倍年八十及篤疾者并免、祖孫兄弟、皆配遠流云云、謂之配沒也、賊贖、謂、非理取財曰賊、倍

改。金本作故
賊。稿本作獻

曰贖、入公入私并同也、其諸國贖物、即入當司以充修理獄舍等也、釋云、文字集略曰、非理取財曰贖、音祖郎反、贖時燭反、尙書、金作贖刑、王肅曰、出金贖罪、其諸國贖物者、依獄令、充囚衣糧薦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用耳、不送官、古記云、取贖、文字集略曰、非理取財曰贖、音祖郎反、朱云、令釋云、諸國贖物、不送官者、未知、除錢帛等之外、雖奴婢兵器、猶不送何、又雖不送物、猶此司所領知不何、若奴婢兵器皆賣收得直耳、何、穴云、贖贖、謂凡六賊皆入此司、假令、盜大藏司物、後得盜贖者、入此司之類、私案、贖謂彼此俱罪等沒官、及倍色是也、自餘正贖、各入本司、爲律云、還官主改也、今說、盜官物正贖倍贖、并還入被盜之官、其贖銅者、在京斷訖牒本屬、徵取者送斷罪之司、但贖刑部斷者、入國府耳、問、倉庫令云、隱蔽管用不限在任去任納京者、亦納此司哉、答、同大藏、之出入此司耳、今說、依狀納大藏穀藏院耳、跡云、贖、謂六賊正贖并倍贖、合入役官者、皆此司勘收、但隱蔽貨用等有立別條耳、又朱云、未定入所、伴云、雜律云、贖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並坐贖之贖、謂之贖也、獄令云、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答卅日、云云、謂、關遺雜物、謂、依捕亡令、得關遺物、無主識認、沒官是也、釋與義解、無別、伴之贖也、關遺雜物、謂、妄出入爲關也、言馬牛自逸也、忘落財物爲遺也、既收令云、凡國郡所得關畜、皆仰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先傳馬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出賣、後有主識認、勘當知實、還其本價、又條云、凡關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其贖畜得傳送贖司、事未分決、在京者、付京職、斷定之日、若合沒官、出賣在、外者准前條、捕亡令、在市得者送市司、其衛府巡行得者各送本衛、所得之物皆懸於門外、有識認者、驗記責保還主、雖未有記

掌。義解無

案、但證據灼然、可驗者亦准此、其經卅日無主認者、收掌仍錄掌物色榜門、經一周、無人認者沒官、錄帳申官聽處分沒入之後、物猶見在、主來、識認、證據分明者、還之、事、佑

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囚獄司

伴云、風俗通、三王始為獄、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周曰囹圄、釋名、獄確也、以確人之情偽也、又謂之牢、又謂之圜土也、

正一人、掌禁囚罪人、

謂、衛府糾捉罪人、及諸司送徒以上者、皆此司任罪禁囚、釋云、衛府糾捉、送刑部罪人者、皆下此司、依罪輕重合禁、諸

司送徒以上、此司令決者、亦使物部等決之也、私獄令云、禁囚、死罪枷杻、婦女及流罪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年八十歲及廢疾懷孕侏儒之類、雖犯死罪亦散禁、又條云、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并肱禁、公坐流、私罪徒、並謂非官當者責保參對、其初位、徒役、功程、伴以上及無位、應贖犯徒以上及除免官當者措禁、公罪徒并散禁、不脫巾、

獄令云、犯徒應配、居役者畿內送京師、在外供當處官役、其犯流應任居作者亦准此、婦人配縫作及春、刑部省例、依慶雲元年十二月廿六日太政官判、役徒人者、囚獄司率令作路橋及雜事、囚獄司例、依神龜元年六月四日太政官判、每兩落日且引時囚人等、使掃除宮闕邊穢陋并東西厠等也、又云、徒人役備、具錄役日并作物數、申送於省也、及配決事、

穴云、配決二也、配流決杖是也、為長跡云、決配、謂、配、徒流、又加杖、決杖等也、古記云、配決、謂、決罰耳、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

令史一人、物部册人、

謂、此伴部之色、故式部補任、其衛門府門部亦同也、釋與義解無別、穴云、問、物部與物部丁、行事何、答、物部、主當

無。寫本無
差。刊本作老今據
令本改
因。刊本作內今據
寫本義解改

日直。寫本作置

罪人也、丁者、就手決人也、古記云、物部册人、謂、戶口刑部獄司不得檢校、從本貫耳、凡衛門及東西市物部者、刑部分配、其諸司物部等、為武官考選申送兵部省也、養老四年三月十日、刑部省解備、囚獄司物部、老貧無病、不堪驅使、省依常例、即遣專使、就京及畿內簡點訖、經式部補、此今京國不肯承行、謹請官裁、即官判、案令、伴部補任者、既是式部職掌、今所謂物部、亦是伴部之色、省錄所須人數、申送式部、依令判任補、若有選人欠少、應差白丁、者申官、使本貫簡點、身來之日、及附式部補任、兵部亦准此、養老以下釋無別也、伴云、獄令云、徒流囚在役者、囚一人兩人防援、在京者、取物部及衛士充、一分物部、三分衛士在外者、取當處兵士、分番防守云云、掌主當罪人、決罰事、朱云、只主當決罰之事也、物部丁、

物部丁廿人、

謂、諸國仕丁、帶仗守獄者、即自民部省所充也、釋與義解無別、古記云、物部丁廿人、此充仕丁耳、

大藏省

大同三年七月十六日官奏云、加日直官員事、今加大丞一員大錄一員、右件出納事、官員欠少、伏乞、更加件員、以前雖官職之員令條立限、而臨時取宜、政道

倣尚、伏乞、依件廢置、各理其務、臣等商量所定、具件如前、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延曆十八年四月廿三日官奏云、主鑑大少各一員、右同亦省除、以前、雖設官分職令員有限、而勘酌閑繁取舍時宜、恒典通論、善政所先、伏望、廢彼閑吏置此要員、臣等商量所定、具件如前、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官符云、典履二人、

管。刊本作營今據
稿本改

百濟手部十人、典革一人、狛部六人、狛戶、右件元大藏省之
所管、今右大臣宣、奉勅、件人等、自今以後、宜隸內藏寮、

管司五、卿一人、掌出納、

謂、與監物、共出納也、釋云、凡調庸物、非一色、隨色收
納諸司、假令、鹽魚納大膳、米納民部之類、其出納者、

監物與本司共可出納、但今行事、諸司出納者、辨官中務監物民
部主計出納之、朱云、出納、謂出納其下計物者、未明、或說異、

諸國調及錢、件云、古記
云、和銅元

年、始用銀錢、
三年始用銅錢、

金銀、珠玉、銅錢、鐵、骨角齒、羽毛、

釋云、尙書孔安國注、齒
象牙羽鳥羽毛旄牛尾、件

云、賦役令云、凡諸國貢獻物、皆盡當土所出、其金銀珠玉皮革羽毛、錦羅雜穀紬綾、香藥彩色
服食器用、及諸珍異之類、皆准布爲價、以官物市充、不得過五十端、其所送之物、但令無損壞
穢惡而已、不得過
事修理以致勞費、**漆、帳幕、**古記云、爾雅、幃謂之帳也、說文、帳帷帳也、字書帳帷、廣雅、帷
帳也、周禮、幕人掌帷幕帳布之事、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

幕或在地展陳於上也、方言幕覆也、廣雅、幕帷也、釋云、說文云、帳張也、字書帷帳、**權衡、**謂、
也、廣雅、帷帳也、爾雅、幃謂之帳、周禮、幕人掌帷幕帳布之事、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

懸鍾也、衡橫木也、所以知輕重者也、釋云、無別、又云、公羊傳何休曰、權者稱別輕重也、鄭玄
注禮記云、注曰、稱鍾曰權、稱上曰衡、案丈尺也、古記云、權衡度量、月令、仲春之月、日夜分、
則同度量、均衡石、角斗甬、正權槩、注云、因晝夜等、而平當平者也、同角正皆謂平之也、丈
尺曰度、斗斛曰量、卅斤曰鈞、稱上曰衡、百廿斤曰石、甬今斛也、稱鍾曰權、槩平斗斛者也、

角。稿本作甬

度量、謂、丈尺爲度也、升斗爲量也、釋云、度又尺也、音徒故反、量斗升也、音呂張反、件云、關
市令云、官權衡度量、每年二月、詣大藏省、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國司、平校、然後

聽用也、雜令云、用度量權、官
司、皆給樣、皆其樣銅爲之、**賣買估價、**謂、貨物價直、隨時輕重、官家賣買、據其中估但
當買買時、知估價法、非是常在市而案記也、釋

云、貨物之價、隨時輕重、是謂估價、音姑戶反、言臨時當賣買官時、而詣市司、知其估價、取中
估賣買耳、不常案記也、穴云、估價、謂、爲平官物成文也、依關市令、官與私交關、以物爲價、准
中估者之類、一端爾也、件云、俗語師古云、估固也、云固堅

己物、待來人、求其利者也、價猶假反、買物所堪之數也、**諸方**穴云、諸國也、或云、諸
之文、其諸蕃皆納大藏、何者、宮內諸方口味、可稱諸國故也、餘放、跡云、私檢、
無此、朱云、諸方、謂、如言諸國也、蕃國不云也、貞後說、如言其蕃者未令心也、**貢獻雜物**

事、件云、賦役令云、諸
珍異之類、是也、**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

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六人、大主簿二人、少主簿二人、藏部

六十人、價長件云、古記云、得考爲分番也、周禮
鄭玄曰、主市買、知物價者也云云、**四人、典履二人、掌縫作**

靴履鞍具、謂、此爲賞賜、不關供御、百濟手部狛部、謂並是得考者也、釋云、別記云、並得
考、穴云、此司典履、內藏典履等別何、答、二司並各作同物、同充供御也、其染

作皮、自此司入內藏耳、釋云、內藏爲供御也、檢按百濟手部、百濟手部十人、掌此省爲人給也、古記云、典履典革爲長上、

雜縫作事、典革一人、古記云、典履典革爲長上、掌雜革染作、檢按狛部、狛部六人、

掌雜革染作、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駈使丁六人、百

濟戶、狛戶、古記及釋云、別記云、忍海戶狛人五戶、竹志戶狛人七戶、合十二戶、役日無限、但年料牛皮廿張以下令作、村村狛人三十戶、宮郡狛人十四戶、大狛

謂。搗本作染。搗本作橋。

染六戶、右五色人等爲品部、免調役也、紀伊國在狛人百濟人新羅人并卅人戶、年料牛皮十張、鹿皮麕皮令作、但取調庸免雜徭、百濟手部十戶、左京八戶、右京二戶、一番役五人、月料履一人十六兩令縫、爲雜戶免調役也、百濟戶十二戶、臨時免役、爲雜戶免調役、衣謂廿一戶、飛鳥香縫十二戶、吳床作二戶、蓋縫十一戶、大等縫卅三戶、橫作七十二戶、右六色人等臨時召役、爲品部取調庸免雜徭、但百濟手部十人得考、一云、凡、縫笠、縫蓋、飛鳥縫履、染部、如此之類皆在藏部之中、

典鑄司

正一人、掌造鑄金銀銅鐵、跡云、此司掌鑄造物、餘以鐵造物、皆鍛冶司掌耳也、塗飾、瑠璃、謂、火齊珠也、釋云、

瑞力鳩反、埤蒼、瑠璃火齊珠也、異物志、火齊狀如雲母、色如紫玉、光曜如燭也、瑠音力尤反、玉作、及工戶戶口名籍事、朱云、名籍也、未明、若疑名帳戶籍二色歟何、先答不同也、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雜工部十

支。管本作友、玉。同本作也、按、下之支亦友歟。

人、跡云、雜工部、謂支造玉、鍛冶司唯習此、自餘諸司伴部等、皆直稱支造耳、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雜工戶、古記云、抽取鍛冶造兵司部人、及高麗百濟新羅雜工人配之、

掃部司

正一人、掌薦席牀簀苦、及鋪設、釋云、以薦席簀等布設、別記云、茨田葦原等地、即以駈使丁令作殖、又大藏調薦席等、充令

等。搗本金一本筒本作充。年下義解有正月之二字。

又大藏調薦席等充令造備也、伴云、雜令云、廳上及曹司座、五位以上並給牀席、其制從別式、又條云、在京諸司主典以上、洒掃、蒲藺葦簾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掃部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駈使丁廿人、

漆部司 大同三年正月廿日詔、觀時改制、論代立規、往古相沿、來今莫革、故虞夏分職、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有也、思欲省司合吏、少收多羊、致人務於清閑、期官僚於簡要、其漆部司併內匠寮、主者施行、

正一人、掌雜塗漆事、 朱云、以漆塗物總掌耳、 **佑一人、令史一人、漆部廿人、** 古記及釋

免。搗本金本作伴。外以下十九字搗搗本金本一補
云、別記云、漆部廿人之中、伴造七人、倭國經年役免造為伴部、漆部為品部、漆部十戶、經年每戶役、免調役也、泥障二戶、革張一戶、右二色人等、臨時召役、為品部、取調免徭役、限「外漆部五人、泥障八戶、革張三戶、右三色人等為品」部、取調免徭役、但漆部伴部並得考、**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縫部司 大同三年正月廿日詔、觀時改制、論代立規、往古相沿、來今莫革、故虞夏分職、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有也、思欲省司合吏、少收多羊、致人務於清閑、期官僚於簡要、其縫部司併縫殿寮、主者施行、

正一人、掌裁縫衣服 謂、此為衛士等衣服也、古記云、問、縫殿寮與縫部、裁衣服之別何、答、縫殿以給內人也、縫部以給外人、 **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縫部四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縫女部、

張。刊本作攷今據義解改

謂、檢前令、縫女部在使部上、而新令在直丁下者、凡新令之體、雜女皆在男下、所以在直丁下、其考者依舊更無改張、釋與義解無別、穴云、問、縫女部、亦女婦歟、答、非也、但別取耳、伴云、跡云、召京內婦女等、令裁縫耳、或今式入宮人例、無此文、朱云、新令釋云、縫女部依舊得考者、未知、得考、何以所知、又得考者、長上歟、番上歟、此亦中務考叙哉何、古記云、十戶經年女役、但考仕大藏省、記定送中務省耳、

織部司 大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官符云、減定諸司等長上事、挑文師四員、右減二員、定二員、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勅、伴司等才長上數、停止并減定如件、永為恒例、

正一人、掌織綿綾細羅、及雜染事、 穴云、雜染、謂織斷染物也、伴跡云、隨用、此司在染戶、廣繩布等染耳、檢跡記、無此文、 **佑一人、令史一人、挑文師四人、** 伴跡云、載官位令、故得長上考、無此文、

儀禮、二手執挑匕枋、鄭玄曰、挑謂之歎也、結綜成文謂之挑也、綜閉也、挑音他堯反、古記云、挑文四人、為人長上、挑文結綜成文、謂之挑之挑也、綜閉、 **掌挑錦綾羅**

等文事、挑文生 謂、取綾錦文者名為挑文生、即得考也、以自挑織故也、釋云、取綾錦又名曰挑文挑音坐彫反、師說云、挑文生、自就手挑織、故得考、亦課

役俱免、不同有師生之例、穴云、挑文生得考也、此雖有師、為非習學人故、但釋令稱無師生者右古、私記說也、與今異也、更今請師說也、今釋之意亦不失旨也、 **八人、**

比。搗本作上、枋。搗本作柄、下。搗本有諸字、閉。金搗本有諸字、下。閉字又同

枚。搦本金本金一本作枚

枚。金本搦本作枚

使部六人、直丁一人、染戶、古記云、別記云、錦綾織百十戶、年料一人錦一疋、綾一疋令織、但貴錦一疋令織、錦機卅四枚、爲品部、取調免徭役、吳服部七戶、年料每戶小綾二疋令織、爲品部、取調免徭役、河內國廣緒織人等三百五十戶、機五十枚、一機七疋令織、取調免徭役、緋染七十戶、役日無限、染施無定、爲品部、取調免徭役、藍染卅三戶、倭國廿九戶、近江國四戶、二戶出女三人役、餘戶、每丁令採薪、爲品部、免調役、以上釋無別織手等一二人任司上、多在國織進耳、

令集解卷第四

本云文應元年七月八日平且見合本書畢

建治二年後三月十三日引合正親町本按合畢

慶長三年重陽於燈下令按合了

弘長元年九月九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文政三年仲夏以彰考館本按正了

權大納言 藤在判

清原 秀賢

員外宰相 藤判

檢校保己一

早。金本金一本作早、畢。搦本宮本作早了

畢。搦本宮本作早了

慶長三年以下一行搦宮本補

文政三年以下一行搦宮本補

令集解卷第五

宮內省

大膳職	木工寮	大炊寮
主殿寮	典藥寮	正親司
內膳司	造酒司	鍛冶司
官奴司	園池司	土工司
采女司	主水司	主油司
內掃部司	筥陶司	內染司

彈正臺

衛門府 隼人司

左右衛士府

左右兵衛府

左右馬寮

左右兵庫

宮內省 管職一、寮四、司十三、

卿一人、掌出納、

謂、被管諸司之出納也、跡云、出納、謂、在此省并攝官等內雜物等、此司副監物等、行廻出納耳、朱云、出納、謂即出納其下計物者、未明、

諸國調、雜物、

朱云、諸國調雜物以下、管所取、預知者、春米、官田、謂、供御稻田、分置畿內者、名為官田也、釋與義解無別、私田令云、畿

管。金本金一本場本作官。戶。宮本無。義解無。

內置官田、大和攝津各卅町、河內山背各廿町、每二町配牛一頭、其牛令一戶養一頭、以上戶、又條云、官田應役丁之處、每年宮內省、預准米來年所種色目、及町段多少、依式料功、申官支配、其上役之日、國司仍准役月閑要、量事配遣、其田司、及奏宣御食產、謂、奏者、官田園池當年所佃種色

官。宮本作屯。

目、并收穫多少、及氷室氷之厚薄、皆申奏之也、宣者、若有勅語者、更傳宣告也、穴云、奏宣御食產、謂、供御雜膳謂之食、官田及園池所生謂之產也、釋云、官田園池并氷室等、今年所佃種色目、并所收穫數、及氷之厚。

諸方、

諸國也、

口味、謂、除調雜物外、諸方別獻珍味是也、伴跡云、假如、太宰進腹赤、吉

式。今本作或。考。場本作考。

備進白魚御贊之類、無此文、釋云、除調雜物外、諸方別獻珍味者、判官以上、宜入進奏、若有勅語者、追使報宣、事大者轉宣太政官知之類、謂之奏宣御食產也、女丁者、官內省檢校分配諸司也、古記云、仕女丁者、宮內省檢校分配諸司也、穴云、內親王嬪等家事、送宮內省日、注送上日行事、或定等第、兩說可式定、考課令云、嬪以上、內親王家事、隸宮內省、義云、家事者老

此古今文也以下注。文據金本金一本。但。本宮本傍註補、統。無。問以下註文金一本。

弘仁以下註文據。金本傍註補、統。金本作數。

事、即宮內省承主旨、定其考第、又女王命婦等家事、古說、送止親司、未審、所歸亦可定也、

「此古今文也、見正親司古記、問、此省知嬪以上等家事、而何不註職掌哉、答、依彼令知耳、」

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大膳職

大同三年七月十六日官奏云、加置官員事、今加少進一員少屬一員、右件依今年正月廿日詔書、省筥陶司併於伴職、又主膳主菓餅等、雖謂從停廢、其改復歸職、

然則、務繁人少、伏乞、更如伴員、以前雖官職之員令條立限、而臨時取宜、政道攸尚、伏乞、依件廢置、各理其務、臣等商量所定、具件如前、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大

夫一人、掌諸國調、雜物、

朱云、問、此其實皆掌哉、

及造庶膳羞、醢俎、

謂、具食曰膳、熟食曰羞、肉醬曰醢、醋

菜曰俎也、釋云、說文、具食曰膳也、膳猶進也、音時扇反、羞音旨劉反、方言羞熟也、郭璞曰、謂熟食也、周禮、共其邊薦羞之實、鄭玄曰、未饋食未飲曰薦、既食既飲曰羞、爾雅、羞進也、醢音呼改反、周禮云、作醢及醢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后筮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瓶中百日、則成矣、有骨為醢、無骨為醢、醋菜曰俎、音側、魚反、古記云、膳羞醢俎也、醢肉醬、音

華。宮本作壘。

米。刊本作朱今據
金本改

跡記無。金本宮本
作跡說無此文之五
字。金一本本作分註
此官。宮本作謂諸
具。刊本作響今據
塊本改

醬。金本云衍。蓋上
按有字說歟
官。刊本作宮內之
二字

呼改反、菹、說文、以酢及米、淹菜使酢、名為菹、音側魚反、禮記正義曰、膳食也、伴云、廣雅、膳肉也、穴云、具食謂之膳、謂已備具了也、熟食謂之羞、謂一一熟了、未至具了也、但皆言食耳、庶膳羞、謂御食以下是也、考課令有文也、膳羞亦為百官也、但御膳者、至內膳有檢按耳、跡云、此司自不造御食、但檢按內膳所造、故亮以上為最也、私考課令云、監造御膳淨戒無誤、為主膳之最、謂亮及典、朱云、造庶膳羞、謂凡臨時節日等、給諸、醬、伴云、音、未醬、看、伴、司宮人食等、此司掌造也、問、醢以下餅以上、何時可用何、時置反、、國語飲而無肴、賈逵曰、肴、菓、伴云、野王案、說文、木質曰菓、草實曰菓、張晏注漢書、、雜、餅、食料、朱云、食料、謂菜也、不在飯者、未知、而朝夕常給何、伴跡云、諸司菜料、此、率膳、名食料、然則、以此食料、作膳羞也、跡記無、穴云、食料、此官司食料也、

部以供具事、穴云、今私家、食薦等者、可云此司職掌、時行事亦如之、古記云、膳部、注云、食薦也、內外掃部司營造充之、饗給諸刀禰者、掃部司為敷、即掃

部司、掌諸司食薦事、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主

醬二人、掌造雜醬、伴云、古記云、問、雜字意、答、作醬有三等、案開元式、供奉醬一石、料、上豆黃五斗、麴米三斗、鹽二斗五升、黃蒸二斗五升、麴子米八

合、木槿四分、上醬一石料、豆黃四斗、麴米鹽各二斗、黃蒸二斗、麴子米八合、木槿三分九釐、醬次醬一石料、可黃二斗八升、麴米鹽各一斗八升、黃蒸一斗九升、木槿三分、釐造官省、按古記、無此文、

事。義解無
也。據義解補

聽同江人戶數事

鼓、未醬等、主菓餅二人、掌子、造雜餅等事、膳部一百六十人、掌

造遮食事、使部廿人、直丁二人、驅使丁八十人、雜供戶、謂、鵜飼、江人、網

引等之類也、釋云、別記云、鵜飼卅七戶、江人八十七戶、網引百五十戶、右三色人等、經、年每丁役、為品部、免調雜徭、未醬廿戶、一番役十丁、為品部、免雜徭、每年以下古記無別、

木工寮

頭一人、掌營構木作、及採材、謂、斬伐樹木、可以施於工匠者、為材也、釋云、蒼頡、篇、材者衆木也、野王案、木已斬伐、可施工匠者皆

云材、朱云、採材者、未知、此司自採材歟、為當、申官令採歟、穴云、凡木作及採材、此司支度、申官令採、及掌作耳、跡云、木作、謂、凡以木作物、皆此司造也、私營繕令云、凡在京營造、及貯備雜物、每年諸司總料來年所須、申太政官、付主計、預定出所料備、義云、人功、閑月可役故、賦役令、七月卅日以前奏訖、役直伐木等、預可科備故、此令前年申送者、然則、此司不自採木取出之國令、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二人、大屬一人、少

屬一人、工部廿人、謂、不限雜色白丁、取知工者充、即得考之色、古記云、工部廿、人、不限貴賤、知工人充得考、并給衣服掌食、釋亦同之、跡云、

總料。稻本作檢斷
料。寫本作科、功
下。寫本作有、字、
下。寫本作有、字、
役。寫本作有、字、
者。寫本作有、字、
作。寫本作有、字、

掌。稻本作常歟

支。按支歟

支造等取知工才人等、使部廿人、直丁二人、駟使丁、謂、凡諸司駟使丁、皆為工部、非雜戶合知也、制員數者、分配諸司、其餘多少、皆配此寮故、無定員也、釋及穴記等、並無異義、古記云、駟使丁、分配諸司、以外餘仕丁、皆配此寮、私問、駟使丁、以何色人充、答、諸國仕丁是也、與直丁同、

大炊寮

頭一人、掌諸國春米、雜穀、分給、

謂、凡諸雜穀者、皆於此寮取領、更分充諸司、假令、粟充主水、大豆充大膳之類也、釋云、諸

雜穀、此司分充諸司、假令粟充主水司、大豆充「大膳」主菓餅之類、穴云、分給、謂、每馬給豆二升之類、上雜穀、謂收掌耳、古記云、雜穀、分諸司者、辨官勘、量月料給、跡云、雜穀、仰諸國交易令進耳、朱云、雜穀、諸司食料事、朱云、諸司朝夕給常食、并月一度給月糧等、皆是食料者、或云、不然、食料、謂只飯一色也、故雜穀與分給讀二事者、此說未明、後度同此說也、合、古記及釋云、別記

只。刊本作品今據令本稿本補
部免。據金本金一本稿本稻本補

云、大炊戶廿五戶、津國客饗為「部、免」雜徭、戶止五戶定餘皆止、助一人、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大炊部六十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駟

使丁卅人、

主殿寮

頭一人、掌供御輿輦、

謂、舉行日輿、輓行日輦也、釋云、舉行日輿、音與魚反、輓行日輦、音力勇反、古記云、輿、無輪也、輦、有輪也、漢語抄云、輿、母知

許之、腰輿、多許之、跡、蓋笠、繖扇、謂、繖蓋、問、繖、繖蓋者、其意何、若如繖之蓋歟、扇團扇也、釋云、上思爛反、野王案、繖即蓋也、見唐衣服

無抄。稿本金本宮本
思。刊本作恩今據稿本金本一本改
尸。刊本作戶今據手改。刊本作平改今據稿本改

令、或云、或似扇而大者非也、音蘇且反、扇團扇也、扇、謂所用取風涼去塵粉者也、音戶戰反、穴云、繖、謂平繖蓋也、唐儀制令云、皇太子繖者是、跡云、繖者蓋言手繖之蓋耳、扇者阿布岐、古記云、陸詞曰、繖蓋也、音蘇且反、扇隱羽也、伴云、家語孔子將雨無蓋是也、今時繖也、帷帳、湯沐、洒掃殿庭、及燈獨、謂、

曰。刊本作四今據稿本改

火為燈、蠟火為燭也、釋與義解無別、穴云、燭謂、紙燭也、跡云、燭者曰燭之大耳、松柴、炭燎、謂、柴薪柴燎庭、燎、釋云、柴薪也、音士佳反、燎庭照也、音力召反、炭他日反、說文、燒木也、穴云、松明也、燎、讀庭火也、伴云、禮記、以供百禮之薪燎也、手詩、夜未央、庭燎之光、傳云、庭燎、火燭也、朱云、問、此寮掌諸物、皆此司所作歟、若隨物色、自他司來歟何、私案、無等事、助一人、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殿部

册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駢使丁八十人、

典藥寮

天平二年三月廿七日官奏、醫得業生三人、並准大學生也、見大學寮條釋也、弘仁五年三月十二日官符云、置得業生四人事、右太政官今月十一日下中務省符

備、得彼省解備、內藥司解備、醫針之道、國家大要、其業衰絕、無人可師、望請、永置件生、教傳醫業者、被右大臣宣備、奉勅、依請、**頭一人、掌諸藥物、**

朱云問、諸藥物、未知藥物一歟二歟、私案、**療疾病、**謂、依醫疾令、五位以上疾患者、並如一何、穴云、內藥司藥、自此司分納也、**奏聞、**遣醫師為療是也、釋云、五位

以上疾也、案醫疾令可知也、穴云、療疾病謂依醫疾令五位以上疾患、遣醫為療、又云、**及藥**療醫針師、典藥量其所能、有患之處、遣為救療者、然則、京中庶人以上、皆合救療也、

園事、助一人、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醫師十人、掌療諸

疾病、及診候、「力照反、周禮療瘍以亡毒政之、鄭玄曰、止病曰療、」朱云、謂為五位以上疾病、及診候也、何者、醫疾令云、凡五位以上疾患者、並奏聞、遣醫為療、仍量病給藥、

致仕者亦准此故也、或說、不然、彼令為奏聞、別稱五位以上也、何者、又條、醫針師、典藥量其所能、有病之處、遣為救療、每年宮內省、試驗其職解優劣、差病多少、以定考第者、此則廣包六位以下文也、彼令義解云、遣為救療、謂、此據五位以上、不及六位以下也、加以外國遣醫師廣療、豈何京內六位以下不救療者、明後度不一決也、釋云、同脈為診、伺色為候、穴云、診候

力將反以下十六字據金一本傍註補

具放上釋也、非針生遞相診候之也、古記云、問、醫師十人、如此之類、司別數多、未知、等親相避以不、答、未受定、但臨時量定耳、或說、文、稱主典以上者、即除應連坐以外、不可相避也、

醫博士一人、掌諸藥方脉經、教授醫生等、

朱云、私案醫疾令云、醫生、既讀諸經、乃分業教習、率廿人以十二人學

體療、三人學創腫、三人學少、二人學耳目口齒者、件諸業、醫博士一人皆習教耳歟、問、醫針博士等、何不云學生課試心、若依醫疾令、知可為耳歟、師云、然也、但、依彼令、於按摩咒禁博士、不云課試生者何、彼條義解云、醫針生、博士一月一試、謂略按摩咒禁生者、案文可知也、私醫疾令云、凡醫針生、博士一月一試、典藥頭助一季一試、宮內卿輔年終總試、其考試法式一准大學生

例、若業術灼然、過於見任官者、即聽**醫生册人、**「掌學諸醫療、」私醫疾令云、凡醫生按按摩生咒禁生

補替、其在學九年、無成者、退從本色、**針師五人、**掌療諸瘡病、及補寫、謂、虛者補之、實

藥園生、先取藥部及世習、次取庶人、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聽令者、為之、**針博士一人、**掌教針

者寫之、釋云、針經云、針補瀉、所謂、補者、以大指引、所謂瀉者、以大指推、子午為限、不得超過、穴云、補瀉子細之義、藥家所通耳、伴云、古記云、捶搏推也、大指指出外云補、大指指入內云瀉耳、一云、捶針右辰為瀉其惡氣其內故曰補瀉也、朱云、**針博士一人、**掌教針

補瀉、謂以大指引推也、瀉身內惡氣、補吉氣、故云補瀉者、**生等、針生廿人、掌學針、按摩師二人、掌療諸傷折、按摩博士一**

以。稿本無、少下金本有少字、稿本亦有小字

掌以下四字據義解補者。稿本無

插補。金本稿本作搖鐸

其。按身歟

人、掌教按摩生等、按摩生十人、掌學按摩療傷折、呪禁師二人、掌

呪禁事、呪禁博士一人、掌教呪禁生、呪禁生六人、掌學呪禁、藥園

師二人、穴云、藥園師、在寮、以時、檢按藥園也、生亦、以時隨、俱往園、知採種之法耳、私醫疾令云、凡藥園、令師檢按、仍取園生、教讀本草辨識諸藥、并採種之法、隨近

山澤、有藥草之處、採握種、**掌知藥性色目**、謂、寒溫為性、形狀為色、名稱為目也、釋云、性、謂君臣苦辛之狀也、色、謂白黑之別也、目、謂諸草之別名、如烏頭附子之類、古記同、但無君臣兩字、穴云、藥性、謂寒溫、見醫疾令釋也、種採藥園諸草藥、及教藥園生、藥

園生六人、掌學識諸藥、使部廿人、直丁二人、藥戶、乳戶、古記云、及釋云、

別記云、藥戶七十五戶、經年一番役卅七丁、乳戶五十戶、經年一番役十丁、右二色人等、為品部、免調雜衛、一本草新註云、藥有君臣佐使相宣攝合和者、宜用一君二臣五佐、又可一君三臣

九佐也、本說如此、今案、獨立之制、君多君少、臣多臣少、佐則勢不周故也、而檢正道諸方之不如皆然、養命之藥、則多君、仲景云、凡合命養藥用君分、用臣三分、用使一分、相得良者內消、故云多君、養性之藥則多臣、仲景云、凡合養性藥用君一分、用臣五分、

五分、用使一分、相須者、治病之藥、則多佐、仲景云、凡合破病藥、用君一分、用使二分、用使五分、正破病者、轉寫其分者非斤兩分也、

握。搗本無

本草新註以下據金本。金一本搗本裏書註補。

相。金本搗本作以合。金一本作命人之。金一本作云命。按行歟。

正親司

正一人、**掌皇親名籍**

謂、二世以下四世以上名籍、案戶令、皇親為不課、故知於京職、亦可有皇親戶籍也、釋云、親王以下四世以上名籍、皆於正親司

案記之也、京職亦可造戶籍、何者、戶令云、皇親為不課故也、穴云、皇親、謂四世以上也、五世王非、但放格耳也、問、親王何、答、皆是約皇親也、戶令、不課、謂皇親者、然則、親王以下名籍、合在京職民部等也、跡云、皇親、謂親王四世以上名籍帳、但戶籍皆在京職耳、朱云、承御

宣預掌名籍也、京職不同、但五世王者、只京職預掌耳、此司不掌者、未知、凡此如庶人、每六年、造戶籍、每年造計帳何、古記云、皇親名籍也、檢按無位諸王男女、凡親王及諸王名籍、皆於正親司、案記、有位內親王、若有請求者、由宮內省、朝參及勅召者、由縫殿寮、又內侍司兼

知之也、資人等考任、謂有位女王資人也、一說、五位以上二世以下名籍、又五世王嫡子、六世王之名籍、又有位女王等資人考文、受勅送宮內省、又有位女王名籍、送縫殿寮、但無位女王

名籍、在此司耳、又親王并七世等名籍不掌、伴云、內親王帳內者、止至宮內省、不預此司、今行事止送於式部省、**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

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內膳司

親。據金一本搗本

不。金本金一本宮本作亦。搗本作諸

任。搗本宮本作仕

式部式以下十五字
據本金一本據本
傍註補

奉膳二人、掌摠知御膳、

朱云、謂典膳以下所造、監當耳、跡云、監知典膳所造、
耳、式部式云、內膳司條、高橋安曇二氏以外爲正、

進食

先嘗

謂、在御所、而嘗之、玉凡食瑠飡、欲登天供膳官營造、清戒俱至、然猶慮其誤犯、故在
照臨而先嘗、伴云、尙書云、惟辟玉食、注云、言惟君得專威福爲美食、瑠音都堯反、爾

雅、玉謂之瑠、郭璞云、治玉之名也、或云、石似玉者也、或爲雕字、朱云、進食先嘗、謂在御所
自嘗耳、穴云、進食先嘗者、於御所、而先嘗也、但不見女官先嘗、男官後嘗之事、徒宜嘗耳、

事、典膳六人、掌造供御膳、

穴云、非自就手造也、率膳部令領造耳、引大膳職職掌、
爲說耳、時行事、以高橋安曇之名負人、任者名奉膳、以

他人任者、爲正也、朱云、造供御膳、謂、膳部之熟物等、則齊調盛、次前後次第耳、或云、膳部
造盛見檢也、不自造者大非、何者、文稱造之字之故者、伴跡云、典膳自就手造、膳部同耳、檢

跡記、無

調和庶味寒温之節、

謂、寒甚者臈、熱過者爛、令其調適不失中和其、依考課
此文、大膳職、亦須知御膳也、釋云、調多温夏清之類也、大

膳職、監察御
膳、案最條知

令史一人、

跡云、此令史行主典
職掌耳、不預造食

膳部卅人、掌造御食、使部十

人、直丁一人、駢使丁廿人、

造酒司

正一人、掌釀酒、醴、

謂、醴甜酒、釋云、醴音慮啓反、鄭玄周禮注云、甘酒也、恬音徒兼
反、廣雅、恬甘也、古記云、醴甘酒、多麴少米作、一宿熟也、穴云、女司

來此司之俱造耳、伴跡云、
釀酒、謂女司共和耳、險跡記
無此文

酢事、佑一人、令史一人、酒部六十人、掌供行

觴、穴云、廣「包」御所及諸司是也、朱云、供行觴、謂、節會
之日等、臨時廣包耳、古記云、行觴給酒耳、觴杯之字、

使部十二人、直丁一

人、酒戶

古記及釋云、別記云、酒戶百八十五戶、倭國九十戶、川內國七十戶、合定百六
十戶、一番役八十丁、爲品部、免調雜徭、但津國廿五戶、今定十戶、客饗時役也、

鍛冶司

伴云、說文、冶銷鑠金也、考工記、攻金之工治氏執上齊、周易、冶容誨淫、劉獻曰、
治妖冶也、大同三年正月廿日詔、觀時改制、論代立規、往古相沿、來今莫革、故虞

夏分職、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有也、思欲省司合吏、少收多
羊、致人務於清閑、期官僚於簡要、其鍛冶司、併木工寮、主者施行、

正一人、掌造作銅鐵雜器之屬、及鍛戶、戶口、名籍事、佑一人、大令

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鍛部廿人、使部十六人、直丁一人、鍛

戶、古記及釋云、別記云、鍛戶三百卅八戶、自
十月至三月、每月役丁、爲雜戶、免調徭、

包。據本補
包。刊本作有今據
稿本改

攻。金本金一本作

齊。金本作齋、宮
本跡
檢以下五字金一本
作細註

官奴司 大同三年正月廿日詔、觀時改制、論代立規、往古相沿、來今莫革、故虞夏分職、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准之有也、思欲省司合吏、少牧多羊、致人務於清閑、期官僚於簡要、其官奴司、併主殿寮、主者施行、

正一人、掌官戶奴婢名籍 謂、依戶令、官戶奴婢、每年本司色別、各造籍二通是也、釋云、名籍造二通、一通送太政官、此即至民部耳、案戶

令、可知也、朱云、官戶奴婢名籍者、未知、犯反逆人之家人、沒官之日、名官戶、此司掌何、又寺奴婢名籍、何司可掌何、民部省、讀了、古記云、官戶奴婢戶籍、不送民部、但授田之時、送事在、及口分田事、穴云、口分田之數、檢知耳、但、收授之法、民部知耳、今說、收授之法、可准良人、無正文故、問、何別舉此司稱田事哉、答、隨文習耳、其田租事、

至戶令、合讀也、田令云、官戶奴婢口分田、與良人同、義解云、此不稅田、釋云、死人等分田者、即申送太政官、但生益分田者、待班年給耳、**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園池司

正一人、掌諸苑池 謂、凡苑池之所有、有可以供御者、皆司其地、令不浪侵也、釋云、物產所在之地皆掌、古記云、際灌田以外池等、一說、物產所在之

在。搗本作有

地。宮本作池

園。金本金一本宮本作園

爲。據金本金一本搗本補

瓦。刊本作凡今據金一本

之。刊本文今據搗本改、在字下搗本云疑有脫文

地、皆掌、此池水處分、伴云、雜說云、有木曰苑、蒼頡篇、養牛馬曰園、養禽獸曰苑、種殖蔬菜樹菓、謂、草可食者爲蔬菜、樹菓、猶菓也、釋云、草之可食摠謂蔬菜、樹音時注反、左傳、樹六檟於蒲圃也、

穴云、樹菓二事、伴云、鄭立曰、草木之實爲蔬、跡云、有實子曰蔬也、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園戶**、古記及釋云、別記云、園三百戶、經年一番役百五十戶、爲品部、免調雜徭、

土工司

正一人、掌營土作瓦塼 謂、瓦塼猶瓦也、以泥爲瓦、故連言、釋云、以泥爲瓦、故云瓦泥也、音奴雞反、土得水而爛也、跡云、土作、謂瓦以土作物

是、瓦塼、猶言瓦、泥作瓦耳、朱云、營土作、謂摠掌土作物耳、假令、爲塗壁起土、此等者、穴云、土作、謂塗壁之類、并燒石灰等事、穴云、石灰燒而

佑一人、令史一人、泥部廿人、穴云、泥部者、古言、波都加此乃友造、**使部十人、直丁**

一人、泥戶、朱云、泥戶之讀何、穴云、泥戶、奴利戶、在古記、及釋云、別記云、泥戶五十一戶、一番役廿五丁、爲品部、免調徭役也、

采女司

縫司以下三十八字
據金本場本傍注補

仕。稻本云任歟

冊。類格作冊

正一人、掌檢採女等事、

穴云、此司、只有名帳、其身在女司耳、問、採女名帳、亦在縫殿寮哉、答、私案不合有也、後案、配水司膳司、所殘可上

縫司、故知、名帳可在縫司、但不合在寮、縫司、義云、此司無女孺者、氏女採女分配諸司之外、皆總在此司也、師云、檢採知其上日并所爲之事也、朱云、檢採採女等、謂此司爲本司、可分配後宮十二司等也、總名帳可有此司者、未知、佑一人、令史一人、采部六人、

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

主水司

弘仁七年九月廿三日官符云、應增加水部十二人、並名員、右得宮內省解備、主水司解備、水部員冊人、今供奉御并平城宮皇后宮、而其數少、不足充用、望請、增加件員數、將令直皇后宮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兵部卿藤原朝臣繩主宣、奉勅依請、

正一人、掌漿水餽粥、

謂、稠糜曰餽、稀糜曰粥、釋云、禮記正義云、厚云餽、音之延反、希曰粥、音之育反、穴云、餽堅粥之留、古記云、餽難粥汁也、即

可云粉水也、俗誤、及冰室事、佑一人、令史一人、冰部冊人、使部十

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廿人、冰戶、

古記及釋云、別記云、冰戶百冊四戶、自九月至二月、每丁役、自三月至八月、一番役

冊丁、爲品部、免調雜徭、宮內禮佛之時、僧等洗手湯者、當司設、若有僧數多不堪造湯者、仍請主殿寮、

主油司

正一人、掌諸國調膏油

謂、肉脂爲膏、自餘爲油、釋云、肉脂爲膏、穀液爲油、朱云、謂、膏油、賦役令云、調副物膏油、此則稱調膏油耳、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內掃部司

弘仁十一年閏五月五日格云、併掃部內掃部二司、爲掃部寮、右二司之職、內外雖異、論其所掌、俱是鋪設、而至設公會并臨時之座、彼此相讓、動致闕怠、加以、事少司多、有乖穩便、臣等商量、先王垂範、政期簡要、往哲權宜、事貴沿革、伏望、依件爲定、隸宮內省、專濟職務、且省煩弊、但官員一同主殿寮、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正一人、掌供御牀狹疊、

謂、狹疊猶云疊、釋云、狹音胡頰子頰二反、毛詩既挾我矢是、爾雅、狹藏也、方言、狹護也、案狹疊猶疊也、穴云、狹疊二字、猶疊小疊亦有耳、俗云、之、止彌是、朱云、所掌事、皆悉爲御料者、件物、元隨物色、從所所、可來集者、席薦簀簾苦鋪設、

古記云、雜鋪設事、如掃部司耳、及蒲藁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掃部卅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聞。據稻本補

駮使丁册人

管陶司

大同三年正月廿日詔、觀時改制、論代立規、往古相沿、來今莫革、故虞夏分職、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有也、思欲省司合吏、少牧多羊、致人務於清閑、期官僚於簡要、其管陶司、併大膳職主者施行、

正一人、掌管陶器皿

謂、器摠名為皿、其木土器亦皆掌、釋云、器摠名為皿、音明丙反、說文、飲食之用器也、木土器皆掌、穴云、器皿、謂管櫃等之類是也、古令云管筥是也、古記云、檢按土師皿器、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管

戶

古記及釋云、別記云、管戶百九十七戶、年料、一丁、長二尺、廣一尺八寸、深四寸若干具、長一尺六寸、廣一尺四寸、深三寸二具、為雜戶、免調役、

內染司

義解云、此司無駮使丁者、以官奴婢充、釋云、以官奴婢充駮使丁也、古記與釋同、伴云、古記云、此條內字者、織部司職掌雜染事故、有內字耳、

正一人、掌供御雜染之屬、佑一人、令史一人、染師二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彈正臺

弘仁四年六月十三日官奏云、加減彈正臺官員事、疏二員、今加少疏一員、巡察彈正十員、今減二員、史生六員、大同年中減二員、今復舊員、右件等官員、令條立限、而或事繁人少、衆務難濟、或職員徒多其政不要、事有沿革、政崇改張、臣等商量、其件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又大同五年四月十日官符云、置臺掌二人、右得彈正臺解俸、糾禁非違者、臺家大務、而因犯被召之徒、多失其禮、非有臺掌、何糾進退、伏請、臺掌教正容止者、被右大臣宣「俸、奉勅、准八省例補充、

尹一人、掌肅清風俗

謂、肅者敬也、風者氣也、俗者習也、土地水泉氣有緩急、聲有高下、謂之風焉、人居此地、習以成性、謂之俗焉、越之東有駭沐之國、其大父死、則負其大母而弃之曰鬼、妻不可與居、其元子生、則解而食、謂其宜弟、楚之南有啖人之國、其親戚死則朽其肉、而後埋其骨、謂之為孝也、風有厚薄、俗有淳澆、明王之化、當移風使之雅、易俗使之正、是以、上之所化、亦謂為風、民習而行、亦謂為俗、古記云、風者氣、俗者習也、土地水泉氣有緩急、聲有高下、謂之風焉、人居此地、習以成性、謂之俗焉、風有厚薄、俗有淳澆、明王之化、當移風使之雅、易俗使之正、是以、上之所化、亦謂為風、人習而行、亦謂為俗、故越之風好勇、其俗赴死而不顧、鄭衛之風好淫、其俗輕蕩而忘歸、晉有唐堯之遺風、節財而儉嗇、齊有太公餘化、其俗奢侈以誇競、斯皆上所風化人習俗也、又漢書地理志云、民有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

宣。據金本寫本補

金本金一本寫本、尹一人之傍、有從四位上依天平寶字三年七月十三日格從三位官之廿一字

駮。金本宮本作輒、宮本作夫

斯。政略作期

亡。宮本作无
蹠。宮本作蹠
中。宮本作所

意。宮本作志
諸。金本金一本作

事。據政略補

令。金本金一本作
答。宮本補本
者。以下三十字據
宮本略作合

液。稿本作流

風、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然則、風為本俗為末、皆謂民情所好惡也、繁水土之氣、急則失於躁、緩則失於慢、王者為政常移之、使緩急調和剛柔得中、隨君上之情則君有善惡、道有升降、政教失中、民亦從之、有風俗傷敗者、王者為政、常易之使善也、但此條、風俗之字訓者、法也式也、國家之立法式糾正耳、跡云、風氣也、俗習也、言人習土地水泉之氣、有剛柔之性、而善惡不齊、是曰肅清也、朱云、肅清風俗、謂風與俗、雖其字意別、言勢一事也、未知、謂京國之風俗皆肅清何、穴云、風俗先釋說也、言土風土俗是也、非教風教俗也、

彈奏內外非違
謂、內者左右兩京、外者、五畿七道也、依公式令、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正受推、當理者奏聞、不當理者彈之、如此之類、是為彈奏也、穴云、內謂京內迄御所也、言內禮司禁察非違「事」、大者奏彈故、又聞宮內非違、彈糾無妨故也、外謂京外諸國也、受告言、有官人害政抑屈彈奏故、唐令亦爾也、跡云、內謂京內、外謂諸國、公式令云、告言官人有抑屈者、彈正受而問、者是、廣奏彈外國耳、但雖外國人而在京中者猶稱京內耳、凡傳聞有非違者聞問而令正、朱云、內外、謂、內者京內也、外謂諸國也、未知、宮內之內、皆同稱內歟何、答、然也、至御在所者、非違、謂非者非法也、違者違法也、彈奏、謂彈與奏二事者、何者、公式令云、事大者奏彈者、此則彈、謂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推判者是也、釋云、內外、謂京及諸國也、雖不巡行諸國、而諸國人、輻湊京都、又彈正以聞見事、亦為彈之故、諸國有非違者、仰國司合改、此所謂源清液清也、凡彈親王諸王諸臣三位已上及參議者、就其前坐彈之、弼以上官、在臺座、而遣忠若巡察等一人就其前座而彈之、其坐、臨事預仰所司設焉、被彈人者、初下座稱唯、若不下者、亦彈之、彈竟之後、亦下稱唯、其彈親王及

液。稿本作流

彈。據金本稿本宮
本補。稿本作遣
追。稿本宮本无、
問。稿本宮本无、
枉。稿本作任、官、
宮本云衍歟
追。稿本作遣
省。宮本作者

令。稿本作合

左右大臣者、跪於殿上彈之、不得設座、若臺座無弼已上官者、待弼以上彈之、其四位以下不同王臣、皆喚於臺彈之、五位已上設座、其被彈人、下座稱唯、同上、若座無弼以上官者、不得輒彈五位已上、自餘彈事、具見彈例、古記云、彈正巡行諸國、雖不糾彈、諸國之人、輻湊京都、又公式令云、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正受推也、既肅京都方及邊境、此所謂源清液清哉、糾正非違者、親王及三位以上者、遣大忠以下巡察以上、就座昇殿、糾「彈」以下、皆於臺追糾正、但五位以上聽席、若彈問有爭者、三位以上、遣家令等、問定事、猶不明、遣大忠以下巡察以上問定、凡問問官司枉判官者、案覆得實、然後奏聞、官司及鄉中蔽匿殺人、若、盜賊等事、而不顯申者、亦追問、凡有彈事者、大忠以下、不得輒追彈、五位以上、必須弼以上判、然後彈之、穴云、問、獄令云、杖以下當司決、徒以上送刑部省、未知、糾彈、杖以下當司決哉、答、凡糾彈之罪、答以上、皆依公式令、事大者奏彈、不合奏者、糾移刑部省耳、但於當司內、一依獄令、杖以下當司決、徒以上送刑部、私案、縱事大合同彈奏也、餘依先記、仲云、古記云、問、開官司枉判及鄉閭蔽匿罪人者、隨狀勘問者、未知、罪輕重有限以不、答、衛禁律、私度關津條、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國郡、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准狀申太政官、仍遞送至京、注云、假有關外人、被官司枉斷徒罪已上其除免之罪、本坐雖不令徒、亦同徒罪之法、鬪訟律云、監臨主司條云、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注云、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今案諸條、問徒罪以上、可勘問、杖以下不

事、弼一人、大忠一人、掌巡察內外糾彈非違、
謂、內者宮城以內、外者左右兩京、即與尹職

記。按乳歟

掌所謂內外者、遠近既異、其巡察彈正之巡察糺彈、一亦同忠也、釋云、內外者、宮內為內、京裏為外也、其外國者、巡察使人巡察耳、故巡察使注云、巡察諸國、倉庫令云、在京倉藏、並令彈令彈正巡察、在外倉庫、巡察使出日即令按行、賦役令云、在京有大營造、役丁匠之處、皆令彈正巡行、則知、在外有大營造、役丁匠之處、國司并巡察使巡行耳、穴云、忠以下、是自巡察人故、內、謂宮城門內宮門外也、於宮門內、不合巡察故也、外、謂宮城以外京內是也、宮門內、開有非違者、忠等亦召彈無妨、亦云、忠巡察等、內、謂宮內、外謂京內、為自親巡察故也、古記云、內者、宮內也、外者、京內也、諸國、太政官隨處分耳、朱云、巡察內外、謂自巡察也、內者、從宮城內、從宮門外也、外、謂從宮城外、從京城內也、巡察彈正注云、內外、與大忠內外、并同也、但大忠者、從此事外、皆掌宮內雜事也、餘同神祇大祐之故、是以與巡察為別也、大忠巡察內外時、疏共隨從可記非違也、巡察彈正之巡時、亦同者、餘同神祇大祐、少忠二人、掌同大忠、大疏一人、少疏一人、巡察彈十人、掌巡

衛門府 管司一、

督一人、掌諸門禁衛、

穴云、諸門、謂宮門宮城門也、問、律云、宮門以外、若宮城門守衛、注云、守衛、謂衛士者、未知、何司衛士乎、答、此司衛士是

正五位上以下十六字據金本一本宮本傍注補

五。宮本作令

搆。金本寫本作稱

也、問、京城門、何司所掌、答、亦此司合掌、跡云、諸門、謂宮門并出入、禮儀、以時巡檢、宮城門也、正五位上、依延曆十八年四月廿三日格、從四位下、

謂、以時、猶有時、依宮衛五衛府官長、皆以時按檢所部、糺察不如法、是也、釋云、以時猶時時、餘與義解同、及隼人、門籍、門勝 謂、載人名為籍、載物

數為勝、勝普唐反、埤蒼、勝扁模也、釋云、人名為籍、物數為勝、音博朗反、穴云、門籍、依律、合在宮門也、問、依宮衛令、諸門出物、無勝不得出一事以上者、未知、宮城門、亦有勝哉、答、合至宮衛令求也、事、佐一人、大尉二人、少尉二人、大志二人、少志二人、

醫師一人、門部二百人、物部卅人、

謂、此名為內物部、為決罪人特置此府、當決罰時、皆帶刀劍、釋無別、跡云、物

部、謂臨時別勅、為令決罪人而置耳、古記云、物部卅人、此名為內物部也、臨時為罪人決罰、在此府耳、但決罰之時、皆帶刀也、垂領足持笞杖一構不解刀行事耳、使部卅

人、直丁四人、衛士、

朱云、數臨時可定也、餘同於此也、

隼人司

正一人、掌檢按隼人、

謂、隼人者、分番上下、一年為限、其下番在家者、差科課役、及簡點兵士、一如凡人、釋云、畿內及諸國、有附貫者、課調役、及

簡點兵士、古記亦同之、朱云、凡此隼人者、良人也、古辭云、薩摩大隅、及名帳、教習歌舞、

朱云以下十五字宮本作細字、扇、宮本作笠、問以下十三字據宮本傍註補

等國人、初捍後服也、諸請云、已爲犬、奉仕人君者、此則名隼人耳、
穴云、隼人之職是也、朱云、教習歌舞、謂隼人之造作竹笠事、
朱云、一端耳、竹扇等、亦可中、可有師也、其歌舞、不在常人之歌儔可別也、作者、私所不見文、一問、竹笠爲何用、答、不見者、私不見文、

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隼人、

左衛士府、右衛士府准之、
大同三年七月廿日官奏云、廢省官員并減定人數事、衛門府、右件謹案令條、禁衛宮掖、以時巡檢、斯衛士府之

右衛士府准此、金本場本作細注、按今歟

職也、今衛門所掌、復不異於此、徒設官員、事乖忙劇、伏請、一從廢省、其諸門禁衛、出入禮儀、及門籍門勝等事、同令衛士府主之、然鞞負爲名、年祀積久、今廢彼混此、雖不改文字、號曰左右鞞負府、又門部者、掌率衛士守諸門、亦請分配左右、衛士府右衛士府准此、主帥六十人、
令、衛士六百、今、定五百、門部百人、今、定三百、兵衛四百、今、定三百、使部卅人、今、定百人、

金本作棟

右件、斟酌職務、今所減定、以前伏奉今月十五日詔書、五衛府雜任以下員伍稠疊、宜從減省、卿等評議定數奏聞者、伏奉詔書、如右、官職之設、固嫌殷繁、宣道之方、唯務簡要、是以隨時損益、權宜弛張、聖詔所及、冠絕古今、臣等、不揆淺近、濫叨周行、伏膺綸旨、敢以斟酌、戰慄之誠、倍百恒品、臣等商量、具如前件、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弘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官符云、應改左右衛士府爲左右衛門府事、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大同三年七月廿日奏狀備、謹案令條、禁衛宮掖、以時巡檢、斯衛士府之職也、今衛門所掌、復不異於此、徒設官

右。稿本作古

員、事乖忙劇、伏請一從廢省、其諸門禁衛、出入禮儀、及門籍門勝等事、同令衛士府主之、然鞞負爲名、年祀積久、今廢彼混此、雖不改文字、號曰左右鞞負府者、畫開既訖者、今得散位從五位下大伴宿禰真木磨、右兵庫頭從五位下佐伯宿禰金山等解備、己等之祖、室屋大連公領鞞負三千人、左右分衛、是以、衛門開闢、奕葉相承、望請、改衛士字、以爲衛門者、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勘檢右記、所申有理、宜依件改、延曆十八年六月一日官符云、左右衛士府、醫師各二員、今省廢一員、定一員、右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宜依件省定、

督一人、掌禁衛宮掖、
謂、掖者、正門傍之小門也、令釋跡記穴記並與義解無別、又釋云、掖音、羊益反、穴云、說文云、掖者兩門之間、問、人物正門出入故、有籍勝、未知、於掖門亦有出入人物哉、答、可有也、爲律稱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並是故也、有出入人物者、籍勝、於宮衛門、於閤兵衛等合檢校也、私案、臨時注付衛門合勘、

門勝。刊本作勝門今據金本改、書。刊本作方今據稿本金本改

譬、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臨時有監門對勘義檢同耳、類聚具大極殿院掖門等、是兵衛府禁衛耳、爲在宮內、但時行事別也、卽別勅引入入時也、合有闌入冒罪等也、古記云、宮掖、卽宮門、是非禁內者、軍防令云、卽諸衛府、各檢所部及諸門也、其門籍門勝、與衛門府、共可相知、然今行事不相預耳、宮掖、謂宮及掖也、漢書、闌入尙書、掖門應劭曰、正門之傍小門也、音餘石反、朱云、凡非正門、有宮掖之所者、皆悉衛士可守也、始於宮城門、至閤門、皆可有宮掖者何哉、或云、宮掖者、正門二間垣、
良不伴跡云、門籍門勝文略、無此文、

朱云、每隊兵士之兵杖檢校耳、以時巡檢、衛士名帳、及差科、
謂、差配兵庫大藏之類也、釋與義解無別、穴云、差科、科、謂差充所令主當

杖。按伏歟

輕。宮本作重、重。宮本作輕。

門籍以下八字據金本。金一本據本宮本補。

也、跡云、差科、謂、衛士等差充所也、伴云、擅與律、防人衛士條云、若主司役防人衛士、不以理、致迷走者、一人笞卅三人加一等、注云、若使不以理、而雖不逃走、唯一入例減一等坐也、

大備、陳設、謂、大備禮儀、陳設兵仗、釋云、行幸鹵簿、是謂大備大駕、穴云、大備、謂行幸、但有大小、故云大備也、中小之行幸、謂之陳設也、衛門府、不供奉大備、陳設也、但預至先所、有禁衛耳、具律條、跡云、大備、謂大車駕也、陳設、謂不限大小、揔車駕、朱云、大備陳設、謂、大行幸時鹵簿、小行幸之陳設、亦可知也、此舉輕包重義也、或云、大備與陳設二事也、大備、謂大駕行時鹵簿也、

車駕出入前後、謂、導引也、釋云、鄭玄注周禮陣設、謂少行幸之陳設、陳列者非也、

後殿、謂、在後為殿、釋云、馬融注論語曰、軍後為馭而前驅、鄭玄曰、前驅如今引導也、

後殿、殿、古記云、論語曰、孟之反不伐、奔而殿、皇侃云、軍後曰殿、門籍勝、謂人名物名為勝、

事、佐一人、大尉二人、少尉二人、大志二人、少志二人、醫師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三人、衛士、

左兵衛府、右兵衛府准此、延曆十八年四月廿三日官奏云、左右兵衛府、今加少尉各一員、少志各一員、右件、任居禁衛、職資警守、部統之方、無異庶府、而官員此少、行事稍多、伏請、加置件員、克理府事、其官位者、前後一准衛門府、以前、雖設官分職、令員有限、而斟酌閑繁、取舍時宜、但典通論、善政所先、今者衛府奔除、職

正五位上以下十六名據金本宮本傍註釋云以下十一字據本宮本補

此。據金本宮本補

之。金本金一本並作財。宮本作則惣。據宮本補

務尤重、伏請、使昇置品員、爵秩相當、臣等商量、所定具件如前、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正五位上、依延曆十八年四月廿三日格、從四位下、

督一人、掌檢校兵衛、謂、每番檢校、此府不稱門勝者、是即略文、更無別例也、釋云、每番檢校、穴云、門勝文略也、或云、女司注、有出納之字、然則、女司所知、故不成文者、朱云、依律、無門籍耳者、律云、應入宮閣、在京諸司、皆有籍耳、此注既云門籍、然則、朱云、不同、未知、門勝亦為不可有乎、何無門勝者略文者、此說未明、或云、門勝不掌、何者、關司職掌、宮閣管鑰及出納事者、然則、出納關門之物、惣彼司可掌故、但或云、關司、分配閤門、只掌管鑰之出納也、故文稱出納、不云出入者、未明、跡云、無門勝、又說有也、

分配閤門、釋云、御在所內重門也、音公合反、爾雅、小閣謂之閤、說文、門旁戶也、朱云、分配閤門者、殿門亦同、穴云、閤門之掖門、及殿門等、兵衛亦合禁衛、為有害故也、令釋云、大極殿東西小門、是謂閤門、謂、取本律心說耳、言、大極殿之後、有御在院、副殿之後垣、有東西小門耳、爾雅、小閣謂之閤、但於此令兵衛禁衛門、此閤門耳、

以時巡檢、車駕出入分衛前後、伴云、古記云、遠行幸者、必以左為前、以右為後也、近行幸者、隨便為前後、故云前後也、分、謂分左右而為陳列也、

及左兵衛名帳門籍事、佑一人、大尉一人、少尉一人、大志一人、少志一人、醫師一人、番長四人、謂、依文、番長者、在兵衛四百人之外、釋云、師說、此四百人兵衛之內也、與上云少納言在侍從中、文異意同耳、但案文、

師云以下二十九字據金本稻本宮本補文。稻本作之。據稻本補。

可云四百外、師云、案文、一府兵衛可相分、但子細行事如鹵簿圖也、問、衛士府亦同哉、答然也、穴云、可做令釋解訖、跡云、番長四人、依文、四百「人」之外、又但依師說、令習四百內人也、朱云、番長四人者、兵衛四百之數內、但注兵衛之上者、選取兵衛中長者、則充兵衛等之也、故雖兵衛之員內、注置其上也、尋心可學者、古記云、番長四人、此即取兵衛四百內也、更不取也、兵衛四百人、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左馬寮、穴云、馬乃司、右馬寮准此、大同四年三月十四日官符云、應新置并加置諸司史生員事、左馬寮四員、元二員、今加二員、右馬寮四員、元二員、今加二員、以前、

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夫官職之員、事實閑繁、寮司之務、孰無繕寫、而諸司史生、先無定准、或闕此員、實乖適時宜、量事廢置、令濟理務者、謹依勅旨、加增并新置等員如件、弘仁四年三月十三日官符云、應令史生帶劍事、右得左右馬寮解備、夫馬者、軍國之用、非常之備、掌守之司、不可無備、望請、令史生帶劍、備于非常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釋云、師說、兵部不得檢校、但馬數知耳、中務亦知也、古記、馬寮兵庫等、為武官、考選隸兵部、

頭一人、掌左閑馬調習養飼、供御乘具、謂、是即、自內藏寮所送者、其在大藏省賞賜之料、亦同送焉釋云、內藏寮縫作、

儲備此司、穴云、供御之外乘具、亦合有也、伴云、職制律、車馬之屬、不調習者是、「周禮、按人之職天子十有二閑、鄭玄曰、每厩為一閑也、說文、閑闌也、」槐閑反、「和給穀

周禮以下二十三字據金本宮本補。傍註補、槐閑反之三字亦據金本補。

也。刊本作者今據金本改。金本作正、以下皆同。經一尺。據本金本補。中男。據本稻本作少丁。

段戶。據本補。

云。據宮本補。戶。據本金本無。

草、朱云、配給穀草、謂穀者、從大炊寮可給也、其職掌雜穀分給故也、草、謂、厩牧令、馬戶分番上下、其調草、正丁二百圍、次丁一百圍、中男五十五圍者、此則此司可收掌者、古記云、配給穀草也、厩牧令云、厩細馬一匹、中馬二匹、駑馬三匹、各給丁一人穫丁、每馬一匹日給細馬、粟一升、稻三升、豆一升、鹽二夕、中馬、稻若豆二升、鹽一夕、駑馬、稻一升、乾草各五圍、木葉二圍、注、經一尺、周三尺為圍、青草倍之、皆起十一月上旬飼乾、四月上旬給青、其乳牛、給豆二升、稻二把、取乳日給、又條、馬戶分番上下、其調草、正丁二百圍、次丁一百圍、中男五十五圍、但今行事、馬一匹日料、乾草三圍宛、雜穀之類、不給養、調草、正輸官仰畿內交易宛也、及飼部、戶口名籍事、伴云、戶令、戶云、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各送本司是、

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馬醫二人、馬部六十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飼丁、穴云、飼丁、

猶言飼戶、古記云、及釋云、別記云、左馬寮飼造戶二百卅六戶、馬廿三百二戶、右馬寮、馬廿造戶二百卅戶、馬廿二百六十戶、右馬造戶等仕寮者、為伴部、免調雜衛、不仕者取調、其馬甘為雜戶、免調雜衛、以前、雜戶品部戶、莫差兵士、但品部、或常品部、或差人夫年代宛品部、天平勝寶三年官符云、馬飼者、悉宛雜衛如舊、作番上下、左右馬寮、國司與本司、共檢校、勿令遺漏、

左兵庫寮、右兵庫准此、大同四年三月十四日官符云、應新置并加置諸司史生員事、左兵庫二員、右兵庫二員、右新置如件、以前被右大臣宣稱、

奉勅、夫官職之員、事資閑繁、寮司之務、孰無繕寫、而諸司史生、先無定准、或闕此員、實乖適時宜、量事廢置、令濟理務者、謹依勅旨、加增并新置等員如件、天平神護元年閏十月十五日官符云、出納兵庫器仗事、右被大納言從二位藤原朝臣永手宣稱、奉勅、出納庫兵、事可重密、故先下勅、內印施行已畢、而今中務監物、仍承前例、唯與本庫知之、行符既重、檢司猶輕、自今已後、宜令諸司出納、

頭一人、掌左兵庫儀仗、

朱云、官衛令云、元日朔日、若有聚集及蕃客宴會辭見、皆立儀仗者、是也、兵器、安置得所、

謂、依軍防令、凡軍器在庫、皆造棚閣安置、色別異所、是也、釋云、案、軍防令云、凡軍器在庫、皆造棚閣、安置、色別異所、以時曝涼、是、

出納、曝涼、曝涼之時、申兵部、兵部申官、官奏、請鑿曝、及受事覆奏、朱云、就兵器之事、覆奏也、何者、公式令云、涼、師云、申官、然則、不申省哉、

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使部廿

人、直丁二人、

是。據金本一本。補。據金本一本。師云以下八字據本。師云以下八字據本。師云以下八字據本。

五。金本金一本云。衍歟。

內兵庫司

大同三年正月廿五日詔、觀時改制、論代立規、往古相沿、來今莫革、故虞夏分職、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有也、思欲省司合吏、少牧多羊、致人務於清閑、期官僚於簡要、其內兵庫、併左右兵庫、主者施行、朱云、為非常事、內外二處設者、或云、此司為御料設者、未明、

正一人、掌准兵庫頭、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令集解卷第五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 藤 判

本云文應元年七月十五日見合本書了

員外亞相 藤 在判

建治二年閏三月十八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了

此卷以御園先生書寫之執筆

庚戌五月廿二日一校了

中 島 元 平

本云以下二行據金本。金一本宮本據本。藤下金一本有原字。此卷以下四行據金本補。

文政云々一行據
本補
右者以下二行據
本補

文以清家本按合了彼本云

慶長三層臘初五於燈下令按合畢

寬永甲戌令按合了

文政三年梅雨中以彰考館本比按了

右者河邑秀興先生請所藏之本如本寫之即按合者也元本花山院家本

明和丁亥仲秋

同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京都本一校了

越智通邦



令集解卷第六

左右京職

東西市司

攝津職

大宰府

大國上中下

大郡上中下小

軍團

後宮職員

內侍司 藏司 書司
藥司 兵司 關司
殿司 掃司 水司
膳司 酒司 縫司

東宮

傅主 舍人監 主膳監
藏主 殿主 主書署
漿主 工主

家令

文學少從 家令扶 大書吏 少書吏 大從

報。金本宮一本宮
本作執

左京職、右京職准此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官符云、應置職掌事、職別二員、右得左右京
職解僱、管司并條令百姓等、申政之日、訴訟之時、進退乖儀、言

辭不遜、或報非為是、聽理不伏、如此之類、觸事繁多、望請、簡
入色人可堪事者、每職置二員、分番上下、守當職裏者、依請、**管司一、大夫一人、掌**

左京戶口名籍、朱云、名籍、謂戶籍也、但計帳亦可掌、何者、戶令云、凡造計帳、每年六月
卅日以上、京國官司、責所部手實之故也、私、正親司皇親名籍義解云、

二世以下、四世以上名籍、案戶令、皇親為
不課、故知於京職、亦可有皇親戶籍也、**字養百姓**、謂、字亦養也、釋云、毛詩傳曰、字愛
也、左氏傳杜預云、字養也、案、以義倉

物、申官、賑給饑飢人等也、伴云、戶令云、饑寡孤獨貧窮老廢不能自存者、當界郡司、收付村里
安養、仍加醫療、存者、合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坊里安贖、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
司、收付村里安養、仍加醫療、并勘問所由、具注貫屬、患損

之日、移送前所、師云、一端如之外、又可有方、不可一定、**糾察所部**、穴云、糾察猶檢按
也、非巡察、私案、

師曰以下九字據金
一本補

同國守巡行糾察耳、師曰、**貢舉**、朱云、貢舉者、貢與舉二事也、何者、職制律云、貢舉非其人
必可巡行、但不見時分、者云云、又考課令、試貢舉人、皆卯時付策云云、舉者、學令、

云之。金本作之云
問律云以下八十四
字據金本補

學生進二經以上云云、又醫疾令、國醫生業術優長云之等是、此條、朱云、具是
貢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謂、依令、諸國貢人、舉謂、別勅令舉、及大學送官並為舉人者、
案之、舉者一端別勅人令舉也、但貢者未明、然則、貢舉猶舉歟、考課令云、貢人、**孝義、田宅、**
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云々、其人隨朝集使赴集者、於京職無朝集使故也、

荒。宮本作點、罪。
金一本本宮本作
日、問以下十七字
據本本宮本本本
宮本本外註補、舊。
下三十八字據本本
金本本宮本本本
本本、師云、以下六
字據本本補、也。金
本作之

釋云、案、此職掌無勸課農桑之文、然則、荒田之罪不可科罪、丁考一說事略耳、問、孝義者如
民部省註、順孝義皆兼哉、答、然也、古記云、莫課殖桑漆、仍勸課農事耳、朱云、知貢買事耳、
不可按知田宅實、穴云、宅地賣買、有知事耳、問、田者戶口之分歟、答、然也、**雜徭**、伴云、
問、宅者依田令知賣買歟、答、然也、師云、京職不可勸課故、此職不註勸課也、**賦役**
令云、令條外雜徭者、每人、**良賤**、釋云、檢唐令同、師云、相訟良賤也、刑部亦有此事、師云、
均使、摠不得過六十日也、非與刑部同心也、猶云賤名帳、但良字對賤耳者、私思、不
安可、**訴訟**、謂、凡訴訟、皆從下始、故先由
求、京國、而後至官省也、釋無別、**市廛**、伴云、關市令云、市恒以午時集、日入前
名、市司准貨物時價、為三等、十日為、**度量**、私、此司掌度量之由、何也、朱云、京諸國不掌權
一簿在市案記、季別各申本司、師同、衡何、或云、量收地租掌之、但度及衡亦掌、

或云以下十二字宮
本本本本本本本
云是為納租穀其
餘度衡亦可掌
師。宮本作算、師
云以下八字據本
金本宮一本補

倉廩、私、倉庫令云、凡受地租、皆令乾淨、以次收勝、同時者先遠、京國官司、共輸
私、賦役令初條云、京及畿內、皆正丁一人、調布一丈三尺、又正丁歲役十日條云、京畿
內、不在收庸之例、又條云、凡調物及地租雜稅、皆明寫應輸物數、立牌坊里、使衆庶同知、**兵**
士、私大同四年六月十一日官符云、應加增徭分履役兵士事、人別可輸徭錢捌拾文、先所定五十
役料、賂雇使人、冒名之罪、於理難避、加以、兵士一年所輸、錢壹貫陸百伍拾文、正丁一人調
僅亦壹百錢、彼此懸隔、事乖均平、望請、加取徭分履役兵士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右京准之、

金本稿本作左、案
軍財令以下四十一
字據金本稿本宮本
傍註補

在。稿本作或、金
本金一本作職、京。
金本金一本稿本無
有。據稿本本本無
一本補。軍器。水
本補。軍役。稿本作
器仗。問以下三十
一字據金本稿本傍
註補。師同之。據金
本補。悟。稿本作
日。金本稿本作月

修。稿本作後

其在京以下十六字
稿本金本作細註

之也。據金本金一
本稿本宮本補

器仗、謂、案前令、有兵士無器仗、今於此令、兵士器仗並注、即知非兵士之器仗、別有官器
仗、與諸國同、案軍防令、兵士此軍關所領未知、京職兵士職家自可領哉、或云、京職
可有軍團者何、答、不可有、軍團京職可領兵士、釋云、案前令、有兵士無器仗、在此令、兵士
器仗俱在、即知非兵士之器仗、故兵士隨身外、更有官器仗耳、與諸國同、但時行事未備耳、穴
云、器仗、謂在軍團器仗、是也、在左右京職、有軍器耳、私案、鼓吹亦合有、為令軍團置鼓二
面大角四口故也、攝津職亦同也、問、兵部職掌云、兵器儀仗、今此文稱器仗者、若兵器儀仗
歟、答、此兵器、橋道、穴云、除木工寮修理外小橋是也、師同之、但有移令悟造耳、伴云、營
也、不可儀仗、繕令云、凡京內大橋、及宮城門前橋者、並木工寮修營、自餘役京內人
夫、又條云、凡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修理、十月使訖其要路陷、過所、私、關市令云、
壞停水、交廢行旅者、不拘時日、量差人夫修理、非當司能辨者、申請、凡欲度關者、
皆徑本部本司云云、義解云、本部本貫也、假有大舍人、是京人而欲度關者、依式造過所、先申
本寮、寮修許牒送於京職、職更判給之類、其外國者、先經本郡、郡亦申國、若有本司者、亦經
本司、關遺雜物、私廐收令云、凡國郡所得關畜皆抑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先充
也、傳馬、若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其在京、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出賣得價、送
贓贖司、後有主識認者、勘當知實、還其本價、又條云、凡關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其
贓畜事、未分決、在京者、付京職、斷定之日、若合沒官出賣、在外者、准前條之也、僧尼名
籍事、朱云、雖他國人、居住京寺僧尼、皆京職可知者、未明、可、但寺、此司不掌也、玄蕃預掌
故、又住外國寺僧尼名籍何、若京人外國人不論國司掌何、答、然者、私雜令云、僧尼、

之。據金本稿本補

京國官司、每六年造籍三通、義解云、知外國人為京僧尼各顯出家年月及夏應德業、依式印之、一通
者、京職造籍本國不造也、留職國、以外申送太政官、一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所須調度、並令寺准人數出物之、

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二人、坊令十二

人、朱云、四坊置令一人、是以知京可有十二條耳、四坊置令一人者、假令、有大宮等、雖不
足四坊、猶置令耳、私戶令云、凡京每坊置長一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按戶口、督察奸

非、催駈、使部卅人、直丁二人、賦衛也

東京司、西市司准此、

正一人、掌財貨、交易、朱云、具按知市內賣物耳、先云、知直高下耳、定估價故也、物
實不可知者、未知、何者、盜贓等事發時、為顯證賣物不賣物故

器、佛真偽、穴云、財貨與器物一物、名殊實同耳、朱云、財貨則稱器物耳、廣言、萬物皆器
物者、此則為禁行濫也、伴云、關市令云、凡出賣者、勿為行濫、其橫刀槍鞍漆

器之屬者、各令題鑿造者姓名、雜律云、造器用之物及繩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
十云云、注云、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為濫之、師云、財貨真
偽并器物真偽耳、何者、於財物可有真、度量輕重、穴云、度量乃輕重也、權衡文略耳、朱
云、度、謂度量之輕重也、但權衡亦可

臧。刊本作賊今據
金本改

師云以下注文據金
本金一本稿本傍註
補

可掌器。金一本無
師同云以下註文據
金本一本稿本傍
註補

也。據金一本補

也。據金本補

限。宮本作溫

師云以下九字據金
本傍註補

掌、略文耳。無別、或云、度量者、丈尺斗升也、輕重、可掌略者、權衡之輕重者、私情此說為長、何者、京職職掌、只稱度量、不云輕重也、是以案、度量與輕重、可為二事故也、師同云、輕重者此在權衡、但於度量、以長短淺深稱輕重耳、然則、於此條猶可讀度量之輕重耳、問、權衡可掌哉、各、理可掌也、案、厩庫律云、稱量之物出納須乎、若重受輕出、即有餘乘者、然則、於量有稱輕重、私關市令云、凡市每肆立標、題行名、市司、准貨物時、禁察非違事、、價、為三等、十日為一簿、在市案記、季別各申本司也、、朱云、市內非違、凡不限市人也、、**佑一人、令史一人、價長五人、物部廿人、**人、犯市內禁察非違者、未明、師同、

釋云、價長物部並得考也、、**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攝津職、帶津國、延曆十二年三月九日官符云、應停攝津職、為國司事、右被右大臣宣、、儀、奉勅、難波大宮、既停、宜改職名為國、其二季祿及月料、並宜停止、

大夫一人、掌祠社、謂、祠者祭百神也、社者檢按諸社也、凡稱祠社者、皆准此例、釋云、祠似茲反、爾雅、祠祭也、祭之地名、周禮、禘祠神祇是也、又百神

廟亦曰祠也、社時野反、神廟也、三禮義宗曰、社五土神、稷者原隰之祇、故孝經曰、社土地之神、稷者能化生五穀、以養萬民、皆謂土地自然氣、故名之曰神、古記云、祠、百神集處也、廣也、穴云、祠、謂祭百神也、祭社之外別祠耳、假、春時祭田等是也、師云、稱祭百神者、祠諸社耳、跡云、祠社、謂檢按社并祠等事、春祭田之時等是也、、**戶口、簿帳、字**

謂。據金本補

問以下註文據金本
金一本稿本傍註補

籍。稿本作稱

或記云以下二十字
據金本稿本宮本傍
註補
此記以下七字按據
入獻

養百姓、勸課農桑、穴云、勸課農桑、謂勸課所部也、問、京職百姓受田、津國、未知誰勸課、、答、有田之國、移京職勸課耳、故京職注、無云勸課也、伴云、考

課令、凡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條云、其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亦准見地為十分論、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分進一等、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考一等、每損一分降一等云云、田令云、凡課桑漆、上戶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中戶桑二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戶桑一百根、漆冊根以上、五年種畢、鄉土不宜及狹鄉者、必不滿數也、問、與京職所云名籍無別哉、所以起疑、戶婚律云、國郡不覺脫漏增減、郡司十口笞卅、卅口加一等、國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為罪、各止徒三年、跡云、不覺脫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宣導既是、長官者以此案之、簿帳與籍書不可同之故、答、律意、計帳為簿、**糺察所部、貢舉、**朱云、貢與舉二事、帳、戶籍為籍書、此令籍簿帳是戶簿耳、與律不同、、也、何者、職制律、凡

貢舉非其人條、疏云、貢者、依令諸國貢人舉者若別勅令舉、及大學送官者為舉人云云、故者、醫疾令云、凡國醫生、業術優長、情願入仕者、本國具述藝能、申送太政官、考課令云、凡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無長官次官貢、其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皆列見辨官、即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事故、不及試者、後年聽試、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試訖得等者、奏聞、留式部、不第者各還本色、學令云、凡學生通二經以上、求出住者、聽舉送云云者、一端如此之類者、未知、戶令國守條、好學篤道之人、舉而進者、此亦為諸國貢人何、或記云、貢位子約此文者、案之、於位子可稱、**孝義、田宅、良賤、訴訟、市廛、度量輕重、**申送、不可稱貢、此記在京職貢舉之下、

私關市令云、凡官私權衡度量、每年二月、詣大藏省、倉廩、租調、雜徭、兵士、器仗、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國司平校、然後聽用之、

橋道、津濟、私營繕令云、凡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條理、十月使訖、其要路、過所、陷壞停水交、廢行旅者、不拘時月、量差人夫修理、非當時能辦者、申請、

私關市令云、凡欲度關者、皆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官司檢勘、然後判給、還者連來文申牒勘給、若於來文外更須附者、驗實聽之日、別摠連爲案、若已得過所、有故卅日不去者、將舊過所申牒改給、若在路有故者、申隨近國司、具狀送關、雖非所部、有來文者亦給、若船筏經關過者、亦請過所也、

也。金本作文師同。據金一本補

上下公使、郵驛、朱云、他國之公使經過也、「師同、餘國職掌、上下公使不云、略文耳、或讀文、上下公使事、郵驛事各別事者、今見大宰并國使職掌、只稱郵驛、不云上下公使、然則、讀別事爲長、何、傳馬、私廩牧

同以下註文據金本稿本傍註補

道置驛馬條云、其傳馬、每郡各五、皆用官馬、職解云、以軍國馬充之、其驛馬亦同也、若無者、以當處官物、市充云云、又條云、凡國郡所得關畜、皆仰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先充傳馬云云、「問、於太宰及國不云上下、公事如

關潰雜物、檢投舟具、跡云、舟具在津國公私舟也、穴云、檢投舟具、未知其色、答、在其津舟是也、

師同之。據金一本補。下亦同。其。金本稿本作共

但自外往來、亦合勘私度越度之狀、「師同之、問、主船司與此何別、答、主船司、勘知天下公私船、但此司只在津耳、「師同之、「舌記云、檢投舟具、是主船所掌、舟楫其檢投知耳、及

寺僧尼名籍事、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二

人、史生三人、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大宰府、帶筑前國、大同三年五月十六日奏云、省大宰府監典各二員、置筑前國司事、守一員、介一員、掾一員、大少目各一員、右謹案令條、大宰府帶筑

或。金本稿本無心。官本作必

前國、自爾已來、或別或隸、至延曆十六年、或又廢國隸府、今得府解備、臨交替事、細加檢投、未進調庸、并欠失正稅器仗戎具等類、每物有數、此是攝行之日、彼此相讓、無心國政之所致也、望請、分置官人、以爲別當專一其心、令濟國務、然則、帶國之名不乖令條、欠負之煩、絕於國內者、臣等商量、承前府帶之時、或下官符而定別當、或府司商量、分置其人、同僚之官、兼預國務、勘責雜意不同比國、望請、省大同元年所增監典、使充補國司、庶令所守有別各濟繁劇、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又弘仁五年正月十三日官符云、更加大宰府算師

一員、右得府解備、管內公文觸類繁多、見任一人、專勞勘會、入都之使、逐差他官至被勘出、不堪辨申、望請、蒙加前件官員、每年相換、將令向京者、奉勅、宜依請之、又弘仁五年五月廿一日官符云、應大宰府省史生置算師事、右得府解備、去延曆十六年此府算師、永從停廢、不虞之備、不可不儲、望請、除史生一員、置算師一員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又和銅元年三月

廿二日勅云、勅給備仗者、大宰帥八人、大貳四人、事力及料田并考選、並准史生例、又寶龜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奏云、加增府官及管諸國司相替年限事、右筑前大宰遠居邊要、常警不虞、兼待蕃客、所有執掌、殊異諸道、而官人相替、限以四年、送故迎新、相望道路、府國困弊、職此之由、加以、所給廚物、其數過多、每守舊例充給、或關蕃客之儲、於事商量、甚不穩便、臣等望